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69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110年6月17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18時3分以後的部分）…（ 1 ～ 3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主席：會議開始，先處理高金委員的部分，剛才才有答應他，主委也來了。各黨團都簽名了，這個就照各黨團的聯合提案通過。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原民會主委已經來了，請他簡短說明，好不好？

主席：簡單扼要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院長，向各位委員特別報告，就這個主決議，針對原住民族的紓困部分，原民會會全力跟各部會一起合作，解決原民紓困的需求。

主席：高金委員和鄭委員很關心，他們都出了很多的力。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各黨團。

主席：處理第 203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03 案，建議免予刪減。因為工研院還要繼續研發，針對病毒未來會有變種，其藥劑型式也不一樣，對於我們防疫而言非常有需要，而且這個篩劑真的是我國防疫的戰略物資，所以建議免予刪減。

賴委員士葆：院長，這個案子是我提的。我在這裡問了王美花部長，他跟我講這次以紓困為主，振興部分先不談。這個是振興的……

柯委員建銘：防疫的。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我也問了衛福部，上次他們花了一億二，根本都不用，衛福部不要採用你們的啊！衛福部不採用你們的，你們為什麼還要做第 2 期？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第一次研究的成果，我們已經達到……

賴委員士葆：衛福部次長跟我講不用啊！

陳次長正祺：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跟日本、馬來西亞詢問，已經在申請他們的醫材證了，所以衛福部的部分已經給我們醫材證。目前因為很多企業外篩，衛福部也正在研究怎麼使用，在速度上不如委員所期待的那麼快，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問了部長、次長，上一次你們所開發的，把錢全部給你們了、有一億二，結果他們都不用。所以我才說，不然這次就刪一點嘛！

羅委員致政：他講了就是進度慢而已，沒有不用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

羅委員致政：現在企業全面快篩，就要開始用了。

賴委員士葆：外面已經有十幾種快篩劑了，測試口水、呼氣都可以，採取這些方式都能快篩。刪一點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振興的部分，是防疫面的，而且工研院也是國家隊的實驗室，他們認真在做

。你寫一個主決議叫他們加快，好不好？刪這個就沒意思了。

賴委員士葆：那你寫個進度表給我，什麼時候衛福部正式用你們的東西？到現在為止，我跟衛福部查證了……

柯委員建銘：就目前他們的作法，寫一個報告，這樣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可以，寫一個報告。好，就這樣子。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部分我也在追，上次工研院花 2 億元做 PCR 儀器，詢問的結果，儀器都賣給國外或者是哪些單位，國內就是沒有在用。中研院研發的快篩，衛福部 CDC 也沒有在用，所以我是建議未來我們立法院通過的這些相關研發的經費、預算，一定要確認是不是有用在國內，現在這個預算，其實之前是真的沒有用在國內，完全沒有用啦！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完全沒有。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這個部分的確是要……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完成。

賴委員士葆：第一期完成了，不要這樣講，我比你瞭解，老柯。

陳委員椒華：但是現在沒有用，到底是工研院的問題，還是衛福部的問題，其實還是要請他們當面說清楚，為什麼衛福部都不知道工研院在做什麼，之前我問的是這樣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唯一的情況是衛福部認為技術還沒有成熟，你們一定要這筆預算，可以，但是報告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你什麼時候可以讓國內用，你們都說賣到哪裡、賣到哪裡，但是我們臺灣要用啊！結果你們沒給臺灣用。

柯委員建銘：做出來國內一定要用嘛！

賴委員士葆：對啊！它現在都是只有外銷，國內沒有用過，PCR 都沒用。

柯委員建銘：好啦！那就這樣子。

羅委員致政：寫報告啦！

主席：這個案子就……

賴委員士葆：報告就一個……

陳委員椒華：不過如果要做快篩，我是建議也不一定要做，因為國外或者是國內已經都有滿多廠商在量產，而且也都在申請了，所以工研院如果現在還要再做快篩，我是覺得不是很建議。

柯委員建銘：國內有在做，完全是不一樣。

陳委員椒華：沒有什麼不一樣，因為快篩用免疫的或核酸檢測的都有，現在國內已經有十幾家衛福部已經核可的。

柯委員建銘：每一家的精準度都不一樣，所以國家投資的一定是他做得最好……

陳委員椒華：而且中研院也有研發，已經都有專利了，而且已經都有技轉了嘛！所以這個部分工研院如果還要做，這太晚了。

賴委員士葆：陳委員講得很好啦！工研院這個我跟老柯講，我研究得非常透徹，到現在為止，他們已經花了……

因為他們做的是口水就能夠快篩，香港的口水快篩在地下的八達通就可以買得到，可是我們

現在才在開發，市面上民間已經有很多在做的，有一點像是與民爭利，老實講是這樣。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民間沒有做工研院做的這一種，工研院做的是分子快篩，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

賴委員士葆：你們做唾液的啊！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加強研發並加速，然後照委員要求寫報告，我們來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報告要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供應國內使用……

陳次長正祺：我們也會促請工研院……

賴委員士葆：好不好？你給我寫個報告……

陳委員椒華：次長，衛福部現在許可的就是分子核酸的快篩啊！

陳次長正祺：是，是我們跟他申請沒錯。

陳委員椒華：所以已經有了，並不是沒有。

陳次長正祺：是，但是我們希望國內有自己的產能。

主席：好，我們的討論是不是告一段落，這個就寫報告，改為主決議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提書面報告，然後第 252 案同樣的處理，對不對？第 203 案跟第 252 案同樣，是同一個內容，同樣處理，兩個案都改為主決議，然後都提書面報告。

陳次長正祺：文字我們再跟委員討論。

主席：你們等一下就把主決議改出來，才有辦法……

陳次長正祺：是。

羅委員致政：來確認啦！好不好？

主席：趕快改出來，讓大家看一下。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處理第 204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04 案建請不要凍結，然後改主決議。

主席：第 204 案、第 205 案都同一個……

柯委員建銘：你們趕快改一改啊！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改主決議是可以，但是文字不希望變成建請，因為這個是去年的時候，你自己的申請須知裡面就這樣寫，三年內有違反環保、勞工、食安，而且要情節重大，不知道為什麼你今年把它刪除，對不對？你過去也是這樣做，而且這個恐怕是防疫條例的附帶決議耶！

陳次長正祺：是。

邱委員顯智：對啊！你去年是這樣的規定，你今年把這一條刪除了，所以我們才會講你這樣很奇怪，我們可以同意不要凍結改主決議，不過我覺得應該要遵守這個規定。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

主席：第 204 案就改主決議，主決議已經來了。

陳次長正祺：我們有文字。

主席：好，主決議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204 案……

邱委員顯智：我沒有拿到文字。

主席：看第 205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05 案建請不要刪減……

賴委員士葆：你是技術處處長還是經濟部次長？

陳次長正祺：經濟部。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204 案的文字就不要用「建請」，我們就是要他這樣做，不然就保留。

主席：這裡不是「建請」而是「請」。

邱委員顯智：就是不要「請」。

鄭委員麗文：就要求他們一定要照辦，他們有什麼理由不能照辦？

邱委員顯智：對呀！這有什麼理由？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正因 3 年的要求太嚴格，我們就是希望紓困……

邱委員顯智：那你要幾年？

陳次長正祺：如果 3 年……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委員，你一個紓困老是用這個說明綁著，強調勞工、環保，真的是在紓困嗎？

陳次長正祺：紓困期間……

邱委員顯智：去年就是這樣，而且還有「情節重大」，「情節重大」是讓你們自己認定。

陳次長正祺：要把補助期間……

洪委員孟楷：如果認為 3 年太嚴格，你們去年為什麼要認定成 3 年？

邱委員顯智：對呀！

陳次長正祺：去年沒有這樣做。

邱委員顯智：上面有寫，去年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的須知裡就是這樣寫的。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這裡的商業、服務業太廣泛了，很多都是小店家，他們很容易就會抵觸到小法規。

邱委員顯智：小店家緣何會到情節重大而被你們認定為不得申請？如果情況都到情節重大那麼嚴重了還要給他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補助期間？

邱委員顯智：補助期間不是申請資格，而是對方在領取補助的時候不能……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邱委員顯智：我指的是在申請資格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上次在處理紓困的時候就講過了，你怎麼還老是在提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還真的是看不出這到底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主席：第 204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一直在紓困……

主席：第 204 案就保留。

處理第 205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05 案是我提的案子，他們在「月費」的部分編了兩億多元，「行政作業和審查經費」就編了 1 億元，做行政的明明都是編制內的人，為什麼還要行政費用呢？他們本來就有領薪水，為什麼還要給他們行政費用？所以我很客氣，你們編了 1 億元，我只砍個 200 萬元。明明就是自己的人，為什麼還要給予額外的獎金？紓困就是因為大家都已經這麼辛苦了，結果還要給獎金，你還好意思嗎？

陳次長正祺：不是這樣，這是委外辦理的。

賴委員士葆：委外就更有砍的空間了，不用委外那麼多。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委外就有砍的空間？要委外總要給錢吧！

賴委員士葆：他們本來就會報多一點，讓你砍一點嘛！我也才砍 200 萬元而已呀！

柯委員建銘：錢不管怎麼用都不夠。

賴委員士葆：不會，我認為委外的可以砍一點，不然就砍 100 萬元好了，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砍 100 萬元，第 205 案……

陳次長正祺：請問科目能不能自行調整？

羅委員致政：科目自調可以。

主席：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206 案。

陳次長正祺：建請第 206 案免予凍結，並不提出書面報告。

高委員虹安：第 206 案就已經用「請」了，為什麼還要特別改「建請」呢？就不用改「建請」了吧！另外，張委員也說有跟部會溝通過，同意改主決議。所以就是不要「建請」，至於其他的修正則都同意。

主席：第 206 案改主決議。

陳次長正祺：是不是可以不用提書面報告？

主席：把「建請」的「建」拿掉，還給柯建銘。

柯委員建銘：好，完璧歸趙。

高委員虹安：其他修正都同意，就只有「建請」不要加。

劉委員世芳：這須要提書面報告再動支嗎？

羅委員致政：報告就不提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這要刪除嗎？

高委員虹安：不用，剛剛就說要照他們修正的，只有「建請」不要再加了，都已經寫「請」了嘛！

陳次長正祺：是。

主席：好，可以，第 206 案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 207 案。

柯委員建銘：有修正版。

陳次長正祺：也建請第 207 案不要凍結。

賴委員士葆：上面的「建」拿掉，把柯建銘的「建」拿掉，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不要「請」，因為這也是去年的規定，今年又把它拿掉，只是要求在發補助的時候不要把勞工殺頭，這個道理有什麼問題嗎？

陳次長正祺：報告委員，我們是真的希望能保留企業，不要讓他們出現關店潮。如果連一個勞工都不能領的話，就會變成看得到吃不到。

邱委員顯智：我就要求你把要給勞工的讓勞工領，結果你又不願意，認為這是勞動部管的，但你們不能這樣，我認為經濟部……

柯委員建銘：給勞工的就一定會給勞工，這些都要切結的。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柯總召支持的話，你就應該挺我啊！我現在就是把要給勞工的給勞工領，結果他反對，認為這是勞動部管的，他們只管企業，但這樣就是不對嘛！經濟部怎麼可以這樣！

柯委員建銘：凡是要給勞工的就一定會給勞工。

邱委員顯智：對，要給勞工的就給勞工領，請問次長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給企業就是給企業，這裡……

陳次長正祺：如果是中央命令停業的部分，該給勞工的……

邱委員顯智：它是 5 萬元裡面有 4 萬元是勞工的錢，結果它的要求是雇主也要幫他領，領完之後，再給勞工 4 萬元，他自己拿 1 萬元，這樣不對啊！因為他不會去申請，我現在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會申請？

邱委員顯智：他為什麼要去申請？他如果不去申請的時，勞工沒有辦法自己申請。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錢可以拿，為什麼不申請？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是勞工的錢，不是雇主的錢。

柯委員建銘：勞工局……

邱委員顯智：你給勞工錢，就是讓勞工自己去申請……

劉委員世芳：它是要保證這個公司不會關門。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公司關門了以後，你給這個勞工的部分就變成是資遣費了。

邱委員顯智：剛剛講的是在停業的狀況，我是覺得其機制很怪。

劉委員世芳：他要用切結的方式來處理啊！

邱委員顯智：你去年的主張也是一樣嘛……

柯委員建銘：政府對企業、企業再給勞工……

邱委員顯智：這樣真的很奇怪。

陳次長正祺：今年的情況比較嚴重。

邱委員顯智：我就說了，因為你不了解，這個制度的設計就是它的 5 萬元裡面，雇主只有 1 萬元，另外的 4 萬元是要給勞工的嘛！

柯委員建銘：1 萬元就不是錢嗎？4 萬元也是錢啊！

邱委員顯智：既然如此，為什麼不設計一個讓勞工去申請的制度就好了，這樣的目的只是讓公務員把錢撒出去而已，只是讓公務機關方便，但勞工並不方便。

羅委員致政：這樣會有一個問題，當企業活不下去的時候，他領到這筆錢了，未來企業……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企業部分另外有給企業的，現在是針對勞工的部分，它也讓其雇主……

柯委員建銘：企業給 1 萬元嘛！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問題是在這裡，好，這一題的狀況就是說去年的狀況也是這樣，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去年他們抱怨說，看得到吃不到。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背景不是說這一波疫情比去年更嚴重、對我國的勞工衝擊更大嗎？在這個情況之下，反而是企業領到之後，你現在要把去年這一條刪除，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經濟部不能說只辦企業的部分而已，然後就都不管勞工了，怎麼是這樣的說法呢？

主席：好，因為意見不同，第 207 案就保留。

處理第 208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不可以這樣動不動就保留啦！這個真的是在照顧勞工，……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問我，賴士葆已經問過好幾次了……

陳委員玉珍：大家都想照顧勞工……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在哪個部分有執行上的困難，你要具體講清楚啊！它是說錢一定要給雇主，然後雇主再發給勞工，那就直接給勞工就好，這個並無窒礙難行之處。

鄭委員麗文：邱委員的要求是說，要把去年要求企業不可以裁員跟資遣員工的部分放進去，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是啊！就跟去年一樣。

鄭委員麗文：既然有委員擔心不可以裁任何一個人的部分可能太嚴格，那是否可以加「不得有不當裁員資遣員工之情勢」這樣的文字？

邱委員顯智：你只要比照你去年的標準就好了嘛，你去年就是這樣訂，而今年的情況更嚴重，怎麼反而……

鄭委員麗文：他怕他領了錢之後又裁員、資遣員工嘛！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拉一個界線……

主席：主計長，你有什麼方法？

鄭委員麗文：勞動部可不可以文字修正……

陳委員椒華：經濟部要退一下，怎麼動不動就保留？這樣不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主席，本席建議，這一個題目就先暫停一下，讓經濟部去整理一下，把文字的意思整理成符合他的意思，就這樣子啦！

鄭委員麗文：經濟部去找一個文字修正的版本出來啦！

邱委員顯智：像剛才那個狀況，它明明就有一個「情節重大」的條款，機關的權限很大，他就要把它拿掉！這真的很莫名其妙！到情節重大、已經如此嚴重的情況了，你還要給他補助，這個沒有道理啦！

劉委員世芳：今年的情況特殊，你們又要從寬、又要從簡、又要從速……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是一筆紓困錢，什麼都要要求！如果他過去有情節重大的情況，也被罰過了，……

邱委員顯智：去年就是這樣子了嘛！

賴委員士葆：先保留啦！

主席：先保留，回頭再來討論。

處理第 208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08 案，我們建議最後一段文字修正，把「研擬」改成「研議」，將「並於一個月內」後面的文字刪除。

賴委員士葆：研議跟研擬不是一樣嗎？

鄭委員麗文：研擬跟研議是有什麼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差異在哪？

主席：你們要改的文字有沒有出來？

陳次長正祺：有。

賴委員士葆：才改一個字，通過啦！不要改這樣。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不好？我們往下走。

邱委員顯智：這個也要保留？

鄭委員麗文：這個不用保留了。「研擬」幹嘛改成「研議」？

賴委員士葆：對啊！為什麼「研擬」改成「研議」？我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不是要劃掉嗎？

鄭委員麗文：就通過了啦！

邱委員顯智：那個是要求、叫他去「研擬」紓困業者的資料，這樣有什麼困難？

鄭委員麗文：「研擬」而已！

陳次長正祺：把「並於一個月內」刪除，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同意刪除，問題是前面幹嘛要改？

陳次長正祺：那前面不用改。

羅委員致政：「研擬」可以啦！

鄭委員麗文：就把「一個月內」拿掉，這樣就好了，其他不要動。

羅委員致政：好啦！

主席：第 208 案「研議」就改「研擬」。

鄭委員麗文：「研擬」不動。

主席：其他不必改就對了？

鄭委員麗文：只把「一個月內」四個字拿掉。

主席：「一個月內」劃掉。

陳次長正祺：然後「書面報告」也刪除。

主席：改為「研議」的「議」拿掉，就這樣。

鄭委員麗文：沒有啦！「研擬」那邊沒有動。

主席：「議」拿掉就恢復「研擬」。

陳委員椒華：對，「研擬」沒有改。

陳次長正祺：「並於一個月內」文字也都刪除，「只有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到那邊結束。

邱委員顯智：對，就你改的這個。

主席：第 208 案修正通過。

第 209 案。

邱委員顯智：第 209 案，這個部分不知道為什麼要改成「研議」，去年也有做過外送補貼。到底是為什麼？

賴委員士葆：「妥善規劃」很客氣了，次長就不必堅持！

主席：經濟部改的時候應該跟提案委員溝通一下。

陳次長正祺：因為這一次是補助一般性的商家，沒有針對外送補助。

鄭委員麗文：這個就是叫你要補助嘛！

羅委員致政：外送也有生意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外送都做不完了！

邱委員顯智：去年有！

劉委員世芳：可是今年外送生意真的很好，你不要補助錯！

邱委員顯智：針對去年跟今年的狀況，因為現在要紓困，所以我就叫你講一個理由出來，對不對？

陳次長正祺：事實上比較需要的不是外送，而是一般的商家，他們受到的衝擊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他是要補助比較辛苦的商家，外送生意很好。

邱委員顯智：次長看清楚，好嗎？這個是在補助店家的佣金。

鄭委員麗文：他不是啦！

邱委員顯智：剛才他說店家，現在是在補助店家的佣金。

賴委員士葆：店家啦！

鄭委員麗文：他現在的意思是統統都關門、不能在裡面吃，只能外送，所以要補助餐廳外送的錢。

邱委員顯智：那就符合你講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外送業者。

賴委員士葆：對，不是 foodpanda。

邱委員顯智：完全符合你講的受傷害店家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店家！

邱委員顯智：因為店家已經很辛苦了，就像他現在講的，那是不是可以補助店家？

鄭委員麗文：因為餐飲業者非常慘，業績不到三成！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是因為國家的政策讓他現在沒辦法內用，那他就只能外送。

陳次長正祺：是不是就到「……所需之成本。」；將「並於一個月內」後面的文字均刪除。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也要有一個期間？不然這樣也是遙遙無期，譬如一個月有困難。我們現在是叫你規劃相對應的措施，對不對？

鄭委員麗文：你沒有「一個月內」，人家封城都封完了，三級都結束了，你還補助個屁呀！

主席：你們經濟部剛才改的時候都沒有跟提案委員溝通一下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完全不知道他改怎樣。

主席：我們現在就把經濟部的部分留到後面，你們改的部分有跟提案委員稍微溝通一下吧？

陳次長正祺：有溝通，但是委員不接受。

邱委員顯智：我從來沒看過第 209 案這個內容。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啦！

主席：每個案都有溝沒有通，這樣要怎麼審？

羅委員致政：院長，溝通沒有共識的，就先保留。

主席：經濟部的都留到後面，你們都去溝通，溝通好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現在到底要補助什麼東西？

鄭委員麗文：餐飲業者。

柯委員建銘：他講的不是這個問題。

邱委員顯智：店家。

鄭委員麗文：他明明講的就是……

賴委員士葆：店家的外送費用。

鄭委員麗文：他的意思就是說……

柯委員建銘：外送的費用當然會給人家。

羅委員致政：最終還是被 Foodpanda、Uber Eats 賺去。

邱委員顯智：對，店家現在都已經很困難了。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但最後被賺的還是那些外送業者……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現在完全不能內用，他只能外送，是跟他原本的營業額落差很大，他們只是想一個方式補助他，讓他們不會死。

陳次長正祺：沒錯，但受衝擊不是只有餐飲業。

邱委員顯智：你剛才講受衝擊的是店家，所以要補助，你這次補助的對象裡面有沒有包括受影響的餐飲業？你不要說臺灣餐飲業現在沒有受到影響，你敢這樣講嗎？

陳次長正祺：餐飲業有啊！也在補助範圍內。

邱委員顯智：對啊！

林委員奕華：餐飲業影響真的比較嚴重，這一次是重災區。

陳次長正祺：所以「並於一個月內」後面的文字刪除，我們就接受了。

主席：好，經濟部……

鄭委員麗文：照案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為什麼經濟部全保留？

主席：這樣沒辦法有進度。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答案啦！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現在每一案都沒有……

邱委員顯智：次長，不然寫「儘速」，好不好？

陳次長正祺：「儘速」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個規劃不會太難。

陳次長正祺：好，我們就「儘速」。

柯委員建銘：OK！

劉委員世芳：改「儘速」可以啦！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們要用本來的文字，「妥善規劃……」。

鄭委員麗文：就是全部都用他的文字，只是把「一個月內」改成「儘速」。

陳次長正祺：可以，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第 20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0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10 案遵照辦理。

主席：通過。

處理第 211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兩週劃掉。

陳次長正祺：對，兩週內劃掉。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2 案。

柯委員建銘：做文字修正。

陳次長正祺：建議改為「要求經濟部就受疫情影響之產業，研議訂定水電費減免」。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3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13 案建議修正為「研議停止夏季電費計價方式」。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4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14 案建議加幾個字，在建請經濟部後面加上「會同教育部」……

鄭委員麗文：沒有建請。

羅委員致政：原來就寫建請了。

鄭委員麗文：那他說要改成建請。

柯委員建銘：好啦！統一就好了。

陳次長正祺：我說「會同教育部」，因為團膳業者還有教育部。

羅委員致政：經濟部會同什麼？

陳次長正祺：教育部。

主席：好，修正通過。

陳次長正祺：第 215 案配合辦理。

主席：第 215 案照案通過。

陳次長正祺：第 216 案建議在「要求經濟部」後面加上「研議將 6、7、8 月份……減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1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17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17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8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18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19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0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20 案建議改成「研議暫停實施」，在倒數第四行。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1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林委員奕華：OK，第 221 案通過，謝謝。

主席：處理第 222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3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23 案建議修正倒數第一行「要求經濟部研議將夏季民生住宅……」。

柯委員建銘：和前面一樣。

鄭委員麗文：空調可否開大一點，很悶。

主席：第 22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4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5 案。

陳次長正祺：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三行國營事業單位「應主動全面」改成「研議」。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的。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6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7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8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9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0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30 案建議修正文字，「請經濟部於兩個月」改成「四個月內」，這跟陳委員溝通過。

主席：好，第 230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書面報告？

陳次長正祺：書面報告也建議刪除。

主席：處理第 231 案。

邱委員顯智：書面報告是怎樣，大家都是全部……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奕華：但到底哪時候會評估出來？夏日電價……

賴委員士葆：可以個別要求，沒有關係啦！4 個月……

林委員奕華：夏季電價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要書面報告。

陳次長正祺：夏季電價因為我們這次紓困預算沒有編電費，台電還要去評估。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每個案都被改成研議，但問題是到底哪時候會研議出來？

陳次長正祺：我們會……

林委員奕華：這個真的大家滿關心的啊！

葉委員毓蘭：冬季的時候就研議……

柯委員建銘：夏季電價有很多案子啦！……

林委員奕華：大家真的很關心夏季電價這件事情，今天 11 個案子都被改成研議，到底是要研議到什麼時候，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陳次長正祺：我們儘快，因為……

林委員奕華：儘快？已經研議好久了！

陳次長正祺：原來沒有編列到紓困預算裡面，所以必須要台電吸收，他要算一下。

林委員奕華：總要說個時間點，讓我們心裡有個譜，要不然怎麼回應民眾呢？你總是要給我們一個時間啊？

陳次長正祺：一個月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一個月？剛剛就講一個月疫情都過了！

陳次長正祺：會回溯。

林委員奕華：回溯到什麼時候？

陳次長正祺：就是 6 月。

林委員奕華：好，所以就會回溯到 6 月開始？

陳次長正祺：對，我們去研議。

羅委員致政：夏日電價是 6 月開始，所以一定是回溯到 6 月 1 日開始。

林委員奕華：但我們還是希望儘快啦，如果可以在 6 月底之前，我覺得比較好，還要再延一個月的話，我覺得是有點太久啦！

主席：好，經濟部的意見怎麼樣？

陳次長正祺：第 231 案？

主席：對。

陳次長正祺：第 231 案，我們覺得有困難，這個租金補貼，我們建議保留。

主席：好，第 231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要說明哪裡有困難啊！

邱委員顯智：次長，剛剛第 230 案的部分要有書面報告。

主席：第 230 案修正通過嘛！

陳次長正祺：書面報告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第 231 案的租金現在是非常多尤其是餐飲、服務或運動產業的困難嘛，這個部分在這一波疫情就是受創最嚴重的，經濟部要去具體研議，到底實施有什麼困難，你還是要回應啊！

柯委員建銘：你這裡面寫疫情指揮中心指定停業之場所或行業要全額補助。

邱委員顯智：按照這個原則嘛！因為現在是……

柯委員建銘：哪裡有原則？

邱委員顯智：我上面有寫要求經濟部按照這個原則來進行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的原則寫這麼明，全額補助叫什麼原則？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標準是用員工人數給予一次性補助，這個標準是很有問題的，什麼叫做員工人數給予一次性補助？

柯委員建銘：好，一樣的問題嘛！你老是要堅持你講的，我覺得有 10 次以上了吧！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現在就是講給你聽，因為餐飲業有很多都不是專職人員，這是臺灣現在的實況，這個有問題，然後主要是租金占了很大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哪有預算可以要求全額補助的，這樣大家都來搞就好了！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能全額補助，經濟部也可以說要補助多少，也是要回應一下。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餐飲業的類型很多，有些是一般餐廳，可是這兩天我們碰到很多婚宴業者的餐廳，光一個月的租金就幾百萬元，也全額補助嗎？

邱委員顯智：對，那是大的……

羅委員致政：你寫全額補助啊！

邱委員顯智：我這邊有寫，如果是影響的營業場所給予一定成數之租金……

羅委員致政：沒有，你第一條寫著全額租金補貼……

邱委員顯智：那是被勒令停業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但是現在餐廳都不行啊！

邱委員顯智：有的是還可以外帶的狀況，所以……

羅委員致政：我剛才跟你講，像婚宴的這種……

陳委員椒華：你不能全額補助的話，你能補助多少也是可以談啊！

主席：這個案子因為你們意見不一致，就暫時保留。

處理第 232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32 案，我們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非中小企業改成 2 億元，中小企業改成 0.5 億元，跟費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3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3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4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5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35 案有提出文字修正，改成「建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納入使用。」，這個部分有跟呂委員溝通過了。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6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37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37 案委員同意修正，我們有跟李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將「補貼與支援其」修正為「協助取得」。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8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38 案委員同意將末句「並簡化及加速……」的刪除，文字到「……貸款展延。」為止。

主席：好，第 23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9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39 案有文字修正，我們也跟委員溝通過，委員同意文字修正為「爰請經濟部每週追蹤紓困成效，並於網站上公布。」之後的文字都刪除。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0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1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 242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3 案。

陳次長正祺：文字修正為「經濟部、交通部也應從善如流，研議採取有效的……」，本案與第 7 案是一樣的意思。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44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5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6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47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 248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 249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0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1 案。

陳次長正祺：建議文字修正「並於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這與以前的報告都一樣。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2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52 案與第 203 案一樣提書面報告，可不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陳次長正祺：對。

主席：處理第 253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4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54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要求經濟部研議夏季電費……」。

主席：第 25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5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6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56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修正為「台灣電力公司研議就民生、住宅……」。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7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57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刪除「相關補助由夜市管委會集中造冊申請」部分，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強迫夜市管委會同意。

主席：第 257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58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59 案。

陳次長正祺：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60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60 案有建議修正文字，倒數第二行「爰要求經濟部於十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時，應建議該會研議……」因為我們沒有辦法替它作決定，所以我們會建議該會研議。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1 案。

陳次長正祺：第 261 案與第 7 案一樣，最後一行建議修正文字為「疫情期間研議暫緩實施……」。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2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院長，還有第 337 案。

主席：請大家再看一下，經濟部的第 203 案要改主決議，請問大家對主決議的文字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203 案改為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337 案。

陳次長正祺：這個改主決議。

主席：原來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建議修正如下，大家有沒有看到這一張？第 337 案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請看第 252 案。第 252 案文正修正如這一張，大家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經濟部還有沒有？

鄭委員麗文：第 261-1 案、第 261-2 案……

主席：大家稍微休息一下，讓委員會整理資料。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進行交通部主管。從第 262 案開始。

鄭委員麗文：第 261-1 案、第 261-2 案呢？

羅委員致政：經濟部在啊！不然到時候經濟部要再回來一次？鄭委員，我們先處理別的案子，待會回來再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231 案也還沒處理。

賴委員士葆：等第二輪。

羅委員致政：先走下去。

主席：先走一遍。

請看第 262 案。

邱委員顯智：第 262 案改成這樣，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個跟王婉諭委員已經講過，因為這裡有談到未公布防疫旅館的名單，他們要求保密。最後一段就是把凍結跟書面報告拿掉。

邱委員顯智：這個改主決議。

王部長國材：對，改主決議王委員已經同意了。

羅委員致政：「建請」的「建」拿掉，改「請」就好了。

王部長國材：有跟王委員報告過了。

邱委員顯智：部長，跟你講一下，昨天小港機場本來要打疫苗，後來又沒打，沒打之後，其內部的員工有流傳說是因為我們黨團函詢交通部統計人數，結果卻變成是因為我們去詢問航港局，結果導致他們停打，但停打應該是地方政府決定的，結果搞到最後變成好像是我們的問題，所以在此澄清一下。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回去後再了解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消息傳出來，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對啊！這完全無厘頭，因為我們的文是針對航港局，那很清楚。

王部長國材：這個等我查明後再跟委員報告。

主席：第 262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263 案也改主決議？

葉委員毓蘭：沒有，第 263 案我是提案委員，我有意見，我之所以會提這個案子的原因，就是因為諾富特防疫旅館的重大違失，有關這些重大違失，交通部丟了一些資料給我，告訴我桃園市已經對他們開罰 126 萬 6,000 元，然後他們也罰了 15 萬元，但不是只罰 143 萬元，我們可以容許這樣的破口，任由它對中華民國臺灣的人民造成這麼大的傷害，我覺得不能這樣輕描淡寫地就過去了，而且諾富特是違規了 211 天才這樣輕輕地舉起，我們看到今天新北市有個蘊泉庄，一次就罰它 52 萬元，勒令停業，我覺得因為未來我們不知道我們還有多少次這樣的經驗跟機會再使用防疫旅館，如果交通部不能夠記取諾富特的教訓，其實我們在這方面是有一個補助要點，就是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社的實施要點，既然我們可以給他們獎補助，就要負起責任，要確實的對地方政府進行督導，但如果像桃園市政府對於諾富特案如此怠忽職守，我覺得至少你在他的獎補助上面一定扣除或怎麼樣，因為不只針對諾富特事件的防

疫旅館，而應該要有個總體檢也是很重要的，以及平時你們的查核機制是怎麼建立、運作的，有沒有很順暢？這是很重要的，所以……

主席：好，怎麼樣，只是意見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通過啦，只是凍結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主席：第 263 案先保留。

葉委員毓蘭：我不曉得這個有什麼好保留的？就是寫個報告，把我剛才要求的交代一下。

主席：第 264 案改主決議？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為了加速審查，第 263 案是凍結預算，並沒有要刪減，所以就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凍結改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改主決議，不凍結啦！提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凍結改書面報告，你們把書面報告送來就好了嘛！

柯委員建銘：解凍案很難，因為聯席會要 6 個委員會。

費委員鴻泰：書面報告，又不是專案報告。

王部長國材：因為防疫旅館經費是要補給各地方政府來做，請不要凍結。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主席：第 263 案保留。

處理第 264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已經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264 案改主決議？

王部長國材：已經跟賴委員報告過了。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第 264 案改為主決議，主決議通過。

處理第 265 案。

王部長國材：後面倒數第 2 行的「提出」改成「研議」，要求保留……

主席：好，第 265 案最後倒數第 2 行「提出」改成「研議」，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傅委員要求表決，我們就送到院會表決。

主席：那就保留了。

王部長國材：他保留要求兩個字……

主席：他想要表決，那就是保留了。

處理第 266 案。

王部長國材：第 266 案已經跟陳委員報告了，加上「研議」兩個字，後面那個也劃掉，改主決議。

陳委員椒華：不加有什麼困難嗎？不加「研議」兩字也是可以做吧？那就不一定要加啊！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裡有提到「不設上限」，我想研議應該比較……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要研議啊！否則不設上限要怎麼弄，一定要參考國外的案例。

王部長國材：若研議出比較優的方案，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好，第 26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7 案。

王部長國材：最後一段劃掉，改主決議，我們同意。

邱委員臣遠：第 267 案沒有問題。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8 案。

王部長國材：第 268 案也是最後一段劃掉，然後「交通部應研議將勞保、健保費納入補貼範圍」，這也是改主決議。

主席：第 268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69 案。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與中華電信、通傳會有關，我們有跟陳委員報告，「提案要求通傳會提出改善方案」，後面……

主席：第 26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0 案。

王部長國材：第 270 案就是劃掉最後那一段，「書面報告」拿掉。

主席：第 270 案也是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1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2 案。

王部長國材：就是將最後一段劃掉，即「書面報告」跟這個劃掉。

主席：第 272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3 案。

王部長國材：關於第 273 案，因為救護車是歸在衛福部，我們建議修正為「提案要求衛福部儘速……」，其他則是都 OK 的，然後將後面的「提交報告」劃掉。

主席：第 273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4 案。

王部長國材：關於第 274 案，在倒數第 2 行加一個「研議」，刪除「導遊……申請條件」。

主席：第 27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5 案。

王部長國材：第 27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5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6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7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第 277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8 案。

王部長國材：第 278 案加上「衛福部」，然後我們會跟他們來做檢討，即這個經費我們會跟他們做一些討論。

主席：第 278 案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79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個要劃掉嗎？

羅委員致政：沒有問題。

主席：第 27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0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1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2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3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284 案。

王部長國材：關於第 284 案，倒數第 2 行有文字修正，第一個是把後面的「提出檢討報告」劃掉；「恐造成乘客染疫風險」，我把文字弄得順一點，就是修正為「應強化後續交通疏運及防疫作為」。

柯委員建銘：OK、好。

鄭委員麗文：這是我的案子，你回答什麼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請再講一次，你是說刪掉哪個部分？

王部長國材：最後一行「要求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柯委員建銘：改為「應」……

王部長國材：全部都有按照鄭委員的講法，倒數……

鄭委員麗文：你不只改了「一週內提出檢討報告」，你還改了什麼？

王部長國材：前面！前面！前面那個逗點……

柯委員建銘：「未強化」改成「應強化」。

王部長國材：因為原來的語句不順，「未強化」什麼作為的語句不順，改成「應強化」，即「應」該強化。

鄭委員麗文：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285 案。

王部長國材：第 285 案，修正為「爰要求交通部研議補貼方案」，加上「研議」兩個字。

主席：修正通過。

第 28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7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8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89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0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1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2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3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4 案。

王部長國材：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請大家看第 295 案。

賴委員士葆：主席，這個提案是我提案的。陳主委，你的口才一直很好，但對這個題目你一直講不清楚，我也不跟你計較。原來一般的勞工貸款都沒有編列行政作業費，結果你們一筆收 5,000 元，有時候又講 2,000 元。現在因為翁重鈞委員大力說明，他講得比你清楚，所以這個案子你寫份報告給我就好，就不要了。

陳主任委員吉仲：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也謝謝翁委員。

翁委員重鈞：謝謝賴委員。因為我們知道農會經營很辛苦啦！謝謝。主委，這樣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就寫一份報告，好不好？交一份報告就這樣，為什麼要有這筆錢？要多少錢？每筆錢收多少錢？

主席：那是算撤案，還是算改為……

賴委員士葆：就改為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改主決議啦！

翁委員重鈞：建請三點的部分劃掉，請他們送一份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對！委員會也不要唸了，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吉仲：是不是就改為主決議，刪減 6,000 萬元，改成提交？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部分，沒有翁委員說得好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感謝翁委員。

主席：第 295 改為主決議，提出書面報告，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6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啦！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7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298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298 案，可不可以在倒數第二行中「要求農委會研議擴大所得認定標準」，加上「研議」兩個字？

主席：好，第 298 案加上「研議」，修正通過。

第 299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0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300 案，可不可以把最後的「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主席：好，「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301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2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3 案。

柯委員建銘：改成書面。

陳主任委員吉仲：第 303 案一樣，是不是可以將「專案」改成「書面」？

主席：「專案」改成「書面」，第 303 案修正通過。

第 304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5 案。

翁委員重鈞：有意見！基本上此案我在院會就特別提出來，但今天主委是沒有辦法直接答應的。主計長，請先不要走啦！我的這個提案不是可以由主委決定的。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聽一下！

翁委員重鈞：主計長，當時他提出這個方案的時候，並沒有匡列一整年的免息，就是延長一年。他沒有匡列，變成我們今天要拜託主計長，你看是否能答應這條預算給農委會，農委會就能夠處理，這是第一點。假設你覺得今天可以答應我給農委會這個額度，那麼案子就照案通過，沒關係。若無法答應給農委會主委這筆錢，那麼我跟主委討論過，目前貸款分兩種，一個是舊貸延長半年，至於新貸案件，貸放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若舊貸部分無法同意，那麼我希望主委至少能答應我第二款，即新貸部分免息一年，這兩個主委要怎麼選擇？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翁委員。我們建議在提案的倒數第四行作文字修正，把「建請」改為「要求農委會針對新貸款部分免息一年」。

翁委員重鈞：新貸部分免息一年？好。

柯委員建銘：OK，這本來就是建請案。

翁委員重鈞：「建請」劃掉喔！

陳主任委員吉仲：改為「要求」。

柯委員建銘：OK。

羅委員致政：主委說可以就 OK。

陳主任委員吉仲：我們認為新貸部分可以免息一年。

主席：第 305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不然翁委員坐很久了！

主席：第 306 案。

陳主任委員吉仲：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農委會部分結束。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翁委員。

主席：繼續處理衛福部部分。第 307 案。

邱委員臣遠：針對第 307 案，由於衛福部尚未完成國產疫苗二期試驗報告，故民眾黨希望衛福部就國產疫苗研發試驗採購一事向本院社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本案凍結一億元，這部分我們堅持。

劉委員世芳：我反對！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第 307 案保留。

第 308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08 案涉及友邦存量，這部分我們實在無法掌握。

劉委員世芳：葉委員不在，本案保留，畢竟友邦部分我們無從得知。

羅委員致政：第 308 案保留。

主席：第 308 案保留。

第 309 案。

陳部長時中：可否不要凍結？

羅委員致政：提案委員不在，先保留。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310 案。

陳部長時中：希望不要凍結。

劉委員世芳：保留。

主席：第 311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保留。

第 312 案。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第 311 案沒有凍結啊？

劉委員世芳：當中有些文字我們無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是減列。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第 312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12 案我們希望能改為……

主席：第 312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若大家對主決議文字沒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看過了嗎？

費委員鴻泰：各位桌上都有一本剛才衛福部所提供的建議，請大家看看當中的文字。

主席：好。

第 313 案。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等一下！

他們把我的第 312 案修改成這樣，第一個，我覺得中間的「購置硬體設備」不能劃掉，因為這都是我一一查清楚的，這 1 億多元的部分不能劃掉；然後凍結……

劉委員世芳：沒有劃掉啊！

賴委員士葆：有，他們有劃掉，這裡的劃掉了！

羅委員致政：那是印錯了……

賴委員士葆：印錯了？

柯委員建銘：印錯行了！

劉委員世芳：那是被印到了！

賴委員士葆：後面有啊！凍結上述……

柯委員建銘：凍結那邊劃掉了！

賴委員士葆：不要建請，我是針對「上述肺炎防治經費下設備及投資 3,000 萬元，俟有關指揮中心資安建置……」，後面就完全一樣，然後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羅委員致政：這不是凍結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凍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羅委員致政：對這個預算案去說明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對，去說明。

羅委員致政：就是針對這個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去做說明，這樣好不好？

黃委員世杰：改主決議、書面報告。

主席：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313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13 案，我們希望可以刪掉報告。

曾委員銘宗：院長，我有個問題想要請教一下，衛福部的文字修正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部長，外界有個問題要請教你，近期內確診人數大概是 200 人，死亡人數大概是 20 人左右，這會不會是近期的新常態？

陳部長時中：在這一波看起來，目前確診人數是趨向穩定，我想大概在 200 人上下，死亡人數大概還有一個禮拜的高峰，然後才會慢慢往下降。

曾委員銘宗：我的問題是近期內，最近一、兩週內，確診人數 200 人左右、死亡人數 20 人左右，這會是近一、兩個禮拜的常態，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當然我們希望往下降，不過以以前的案件數這樣走下來，差不多應該會是這樣一個狀態。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劉委員世芳：這一案呢？

羅委員致政：照修正文字啦！

主席：好，第 313 案就修正通過。

第 314 案。

賴委員士葆：第 314 案我要保留啦，因為我也認為應該要公布、應該要去……

羅委員致政：好，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315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將文字修正為「加速捐贈疫苗審查流程」。

劉委員世芳：最後一行是嗎？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民間捐贈的嘛，加速流程就好了啊！

主席：好，先保留。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必保留啦，應該還好嘛，這樣調整一下還好。

劉委員世芳：最後一行只有刪掉平台……

鄭委員麗文：現在才在看！

費委員鴻泰：先保留一下，因為你們改的這些字都是你們的意思，都完全沒有跟我們商量耶！

賴委員士葆：好啦，先保留啦！

費委員鴻泰：衛福部改的這些文字是他們自己改的，沒有跟我們商量……

鄭委員麗文：對啊，我們都還沒看過啊！

費委員鴻泰：我們連看都還沒有看過！

羅委員致政：先保留。

主席：衛福部在修改文字的時候，最好還是要跟提案人有所溝通，如果仍沒有溝通的，現在趕快找機會溝通。

柯委員建銘：現在口頭馬上……

主席：第 315 案就保留。

第 316 案。

羅委員致政：第 316 案保留！

主席：第 316 案保留。

第 317 案。

林委員奕華：第 317 案的部分，我們認為不管是國外或國產疫苗，要給國人施打的就一定要得到國際認證，當然美國如果不發 EUA，但歐盟這些我們自己說有機會嘛，我是覺得這個部分對於本國人不管是保護力也好，各種的保障也好，所以這部分我提出一定要施打有國際緊急使用授權的疫苗。

賴委員士葆：跟主席建議，也跟部長建議，林委員提的是很客氣的，他是要求儘速規劃，儘速規劃的範圍很大，彈性很大，並沒有叫你做什麼事，就是規劃好，現在可能拿不到 EUA，但是請你規劃一下什麼可以拿，只是這樣而已，這個應該通過啦。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的說法不是這樣，它的說法是我們的國產疫苗必須要得到美國、歐盟、COVAX 的緊急授權才能夠在國人身上施打，你這個寫法是這樣啊！

林委員奕華：其中一個啊！是其中一個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沒有、沒有，一樣……

林委員奕華：是「或」，我沒有要「都」喔！

羅委員致政：我建議，這個是重要的，因為 EUA 基本上是各國政府發的東西，不是以別的國家來看，比如 AZ 現在在美國就是沒有拿到 EUA 啊！

賴委員士葆：但是不要忘了，蔡總統一直講要跟國際接軌，不要忘了，蔡總統有講喔！

羅委員致政：但是 EUA 是我們自己發的嘛！

賴委員士葆：但是蔡總統說我們要跟國際接軌。

羅委員致政：這個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保留啦！

劉委員世芳：先保留吧，因為沒有共識啊！

主席：好，第 317 案保留。

第 318 案。

林委員奕華：第 318 案的部分，以現在目前得知的狀況，是二期人體試驗完臺灣就會發給 EUA 嘛，可能就會開始在國內施打，我們都知道，在國際上進到三期的人體試驗部分都必須要給同意被施打者一些相關的津貼，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到時候如果變成第三期的時候，在臺灣的被施打者有一點算是三期的人體試驗，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給同意被施打者 2 萬元的營養津貼，這個數額跟國際比起來應該是一個非常客氣的數額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劉委員世芳：可是國產疫苗是民間公司在處理的啊，營養津貼怎麼會是國家給的呢！

陳部長時中：在做二期試驗的時候都沒有這樣的費用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講一下，我們有一位前……

林委員奕華：我是寫廠商喔，我沒有寫要政府給，是廠商給喔，請仔細看我們的文字。

賴委員士葆：不、不、不，我講一下，這個我 echo 一下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有一個某政府的高官，是前高官，他親口跟我講，高端……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某政府的高官？

賴委員士葆：中華民國政府臺灣啊，以前的官啦……

羅委員致政：你直接講是誰，不要講某政府高官！

賴委員士葆：以前的官，我不要講他的名字，他說高端請他去打第二期 1,800 元，聯亞不要錢，他去打聯亞。

羅委員致政：誰？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一直問我是誰嘛！再過來，美國做第三期一個人要給 2 萬美金，所以他提 2 萬元臺幣是很少的，我是覺得，如果它要在國內做第三期試驗的話，因為它現在有說要去國外做嘛，如果在臺灣做的話，有人願意去施打就應該給 2 萬元臺幣，美國則是給 2 萬美金。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第 318 案保留。

第 319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19 案，委員口頭同意可以修正文字，修正為「每人每月一萬元之家庭照護津貼或相關替代性照顧措施，落實家庭需求之多元選擇」。

林委員奕華：對，這是讓他們有不同的選擇，也就是說，如果他還是自己去請防疫照顧假的話，一樣可以比照領取 12 歲以下及身障生的 1 萬元的家庭照護津貼，讓他可以選擇是衛福部或地方去提供給相關照顧者，所以是多元的選擇。

主席：好，第 319 案因為你們的修正文字還沒有送過來……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整個都送過去了。

主席：好，收到，那麼就修正通過。

第 320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20 案保留，早上是要行政院回去研擬機制嘛……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補一下資料過來？

主席：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早上有談過嘛。

主席：第 320 案保留。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衛福部沒有給我資料。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第 32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21 案的部分，我們希望修正為「……疫情嚴重程度等因素，儘速分配各縣市施打」，就是加上「等因素」，因為確實在這個裡面有很多不同的因素存在。

柯委員建銘：好啦！

曾委員銘宗：OK 啦！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322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22 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修正文字為「於疫苗全數交貨完成後提出報告」。

主席：好，第 322 案就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我正在要這本資料，之前他們沒有給我，所以我沒有聽到我的第 320 案是怎麼處理的。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要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了。

劉委員世芳：這個早上……

林委員奕華：但我這只是喪葬費而已，其實新北市今天都宣布有 10 萬啊！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我們早上有一個案子嘛，就訂到那裡去。

林委員奕華：但我覺得喪葬費應該要早點做決定，因為我覺得都已經那麼多人……

羅委員致政：再有另外一個案子去處理慰問金的部分啦。

林委員奕華：都已經那麼多人過世了。

鄭委員麗文：都已經有同意要給 10 萬元撫卹嗎？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部分還要保留啊？

主席：第 323 案……

林委員奕華：第 320 案的部分，我覺得不太一樣耶！

鄭委員麗文：人家新北都已經說要 10 萬啦！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因為剛剛我沒有拿到這一本，所以我剛剛沒有聽到第 320 案，第 320 案我覺得不太一樣是說我這個針對的只是喪葬費，因為新北市也已經宣布要發 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早上慰撫金那個案子也是一樣的意思，叫行政院研擬一個辦法出來嘛。

林委員奕華：現在都已經有那麼多人過世了，我覺得連喪葬費還沒辦法決定，這個會不會有點太離譜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保留我們也沒有意見，只是我要提醒老柯你們，新北市侯友宜已宣布對於死者每人要發 10 萬元。

羅委員致政：那個不叫喪葬費，那是慰問金，跟我們早上談的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慰問金 10 萬元。

主席：第 323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2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24 案。

陳部長時中：要一個月內採購完成 WHO 認證疫苗，這是有困難的。

羅委員致政：這個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一下，可不可以不要保留？就是把「一個月內」拿掉，變成「儘速」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4,000 萬劑耶！

費委員鴻泰：傅崐萁委員的部分我們保留。

主席：傅委員的他要保留。

賴委員士葆：好，保留、保留。

林委員為洲：保留啦！

主席：好。

第 325 案。

陳部長時中：是否可以修正文字，企業申請 COVID-19 疫苗專案輸入流程，把「購買指引」改成「專案輸入流程」。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325 案修正通過。

第 326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我們要保留，因為這個等於指定我們要跟哪一家廠商購買，這是很奇怪的決議。

主席：保留。

第 327 案。

陳部長時中：「要求」是否可改為「研議」？

主席：好，修正通過。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等一下。

鄭委員麗文：問一下提案人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對啊，這個也要增加人手，也要加班費等等津貼嘛。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回過頭看我的提案第 315 案，他們建議修改的文字我可以接受，就不要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315 案改為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第 315 案就是老費請你們的啦！

羅委員致政：謝謝。

柯委員建銘：OK，多請幾個，再請。

主席：第 328 案。

李委員德維：院長，不好意思，我要問第 327 案。

主席：第 327 案剛才就是修正通過嘛。

李委員德維：有關第 327 案，報告院長，可以講話嗎？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因為現在 PCR 的採檢量非常地大，目前有沒有開放民間的實驗室來協助？

陳部長時中：有，現在我們已經跟民間實驗室簽約了，簽約好幾家。

李委員德維：因為現在量能非常地大，接下來可能會更大，請問你們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民間的實驗室也會開放？

陳部長時中：現在就已經開放，只要來申請認證，因為以相關實驗室的標準而言，它還是要符合一定的標準，來申請我們就會去審查，就會去看，那合格我們就會通過。

李委員德維：OK，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這個委員同意嘛？好。

羅委員致政：報告院長，第 327 案改為研議。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第 328 案。

陳部長時中：是否可改為「檢討規劃」？

主席：也是修正通過嘛。

第 329 案。

林委員為洲：檢討規劃？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劉委員世芳：「檢討規劃」可以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好，處理第 329 案。

陳部長時中：針對第 329 案，我們現在還是希望不要採全部的快篩，基本上還是保留有選擇的可能，不過，現在基本上大家都會配合，因為有健康聲明等等，再者我們疫苗也會比較多。

主席：好，那就把「全部」拿掉，對不對？

鄭委員麗文：不然你就要改成我們上次朝野協商寫的「全面快篩」，就改成「全面快篩」，不要用「全部」。

柯委員建銘：這個快篩是沒有強制性的喔！

鄭委員麗文：就不要用「全部」嘛，改成「全面」，就回到上次朝野協商用的「全面」，雖然是全面，但是你可以拒絕啊！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但是全部篩檢……

鄭委員麗文：部長，把「全部」改成「全面」啦！

羅委員致政：如果把「全部」拿掉，改成「進行快篩」呢？

陳部長時中：全面篩檢……

賴委員士葆：用「全部篩檢」比較簡單啦！因為包括 PCR 什麼都有了！

陳部長時中：全面篩檢，那有很多的地方……

鄭委員麗文：不要用「全部」啦，改成「全面」啦！「全面」的意思就是有兩種，第一個，所有的機場跟港口，只要有開放的都應該要篩。第二個，只要他要篩，你就應該讓他篩，每一個人都可以篩，除非是他拒絕，這是例外，所以不是全部，就是一個全面的意思，我們上次朝野協商就是這樣寫的。

羅委員致政：可不可以簽一個具體文字的修正，就是「要求衛福部針對飛機抵達離島旅客，進行快篩」。

柯委員建銘：第一個，大家在上次朝野協商講得很清楚，「全部快篩」並沒有強制性喔，大家都很清楚，現在變成有強制性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關係啦！部長是說用「全面快篩」，現在實務上已經在做了。

賴委員士葆：已經在做了啦！

陳委員玉珍：現在已經在做了，現在每天都是百分之一百。

陳部長時中：用「全面篩檢」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上次朝野協商說用「全面快篩」，但是這個「全面」不是強制快篩，我們把「強制」拿掉了，所以 OK 啦！

羅委員致政：OK 啦！全面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建議用「全面篩檢」。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羅委員致政：好，就全面篩檢。

鄭委員麗文：可以。

主席：好，用「全面篩檢」，本案修正通過。

第 330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30 案是有關於疫苗，事實上現在國際上對疫苗的護照並不是當作一種強制的規定，而是當作一種參考，委員要求針對國產疫苗應取得國際認證後再給國人施打，其實也應該給各種可能性保留重大公共衛生自主……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只有叫你提一個書面報告，你把剛才講的話寫進去就好了，說目前不想這樣做、目前還沒辦法這樣做、未來努力這樣做，這樣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那你聽得懂就好了，就不用再寫了。

賴委員士葆：不是，就這樣寫就好了啊！

鄭委員麗文：他要白紙黑字能夠看到。

賴委員士葆：做文章沒有多困難，就把你剛才講的話寫出來給我看，這樣就好了啦！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同意。

主席：同意嘛……

柯委員建銘：你要怎麼寫就怎麼寫，做得到再寫就好了。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啦！

陳部長時中：也請委員體諒，我們大概沒辦法做很大一篇這樣的報告。

羅委員致政：可以啦，有寫就好。

賴委員士葆：有寫就好，沒有關係，兩張紙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剛才那個紙寫兩行就夠了。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第 331 案。

賴委員士葆：第 331 案一樣，們都很客氣啦！你就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看你想怎麼寫，這樣就好了。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寫一個書面做不到的報告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提報告，但是有關機密的部分，也容我們保留。

主席：第 332 案。

陳部長時中：這個就比較困難。

柯委員建銘：這個沒有辦法，這個不要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能不能加上「去識別化」？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很難啦！

陳部長時中：去識別化就跟識別化一樣啊！

劉委員世芳：就只有幾個而已，大家猜也猜得到。

賴委員士葆：不要猜啊！就 A、B、C。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啦！

羅委員致政：不要啦！

賴委員士葆：不然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

主席：保留。

第 33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34 案。

羅委員致政：這個保留。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保留。

第 335 案。

陳部長時中：這恐怕會牽涉到很多相關的機密問題。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336 案。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求衛福部於一週內向立法院提出「我國疫苗採購進度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辦法啦！這個案子保留啦！

邱委員臣遠：要不然請部長回應一下有沒有辦法做到。

柯委員建銘：做不到啦！

邱委員臣遠：我是要問部長，讓部長講一下啦！

陳部長時中：現在國際上大家都在搶疫苗……

邱委員臣遠：所以可以嘛！

陳部長時中：如果我們說出太多，其實對我們在進貨上都會有一些妨害。

邱委員臣遠：把你能說的說出來啊！

羅委員致政：很多都不能說，你還要他說，保留啦！

邱委員臣遠：我堅持啦！都不能講嗎？

主席：第 336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保留。

處理第 337 案。

邱委員臣遠：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講一下，我們針對這個緊急使用清單，就是這兩款國產疫苗的部分，我們希望一個月內公布相關採購的合約跟後續研發的期程，讓國人有知的權利，關於這個部分，請部長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這跟第 336 案很類似。

陳部長時中：這個部分是在機密的範圍。

邱委員臣遠：不願意公布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不是我們不願意，關於所有疫苗的採購，都是採用機密作業的方式。

邱委員臣遠：國外採購的不行，國內研發的也不行，全部都要保留就對了？

羅委員致政：對啊！這是商業機密。

劉委員世芳：有些需要保密，保留吧！

陳部長時中：不是只有疫苗，其實藥廠的合約基本上都是這樣在進行。

羅委員致政：第 337 案保留。

主席：好，暫時保留。

第 338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說可以提書面報告，但是不要押時間。

邱委員顯智：部長，因為現在機場行業人員是第三類，其實桃園鄭文燦市長已經開過 3 次記者會在

講這個事情，所以這應該是合理的，就是把……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我們特別把這次的莫德納疫苗在今天發出去，我們就保留 1 萬劑了。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我們現在就是希望不要只是因為這個個案，因為這個部分總共有三萬多人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還是要根據那個量，因為這個排程在前面，只要這方面的量已經進來了，我們再撥 1 萬劑，其實已經是非常重視這件事情，而且委員提出來，我們也就辦理了。

邱委員顯智：對啦！所以我們是希望能夠把它分開算，那以後來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想問一下……

黃委員世杰：我們已經做的事情，不要再叫他們寫報告，好不好？這個我們也都在爭取了，這是在我的選區裡面，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現在就是把桃園跟機場分開算了，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對，我們現在就是因為大家都有這樣的疑慮，所以本來列在列冊裡面的，那將來如果各縣市政府對於在列冊裡面相關的部分，他們認為跟他們的關係不是那麼大，或者這個單位的人特別多，他們不想要列在他們的縣市單位裡面，我們就把這個部分移除在外，另外來做計算。

邱委員顯智：我要確認一下，現在我們就是已經把桃園機場跟桃園市分開計算嘛！已經同意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以後一律都是這樣來計算。

邱委員顯智：就是分開計算？

陳部長時中：對。

邱委員顯智：OK。

羅委員致政：對啦！已經在做了。

陳部長時中：但是我還有保留一點，就是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我們可以放在裡面，所以我會問縣市政府。

邱委員顯智：不是啊！那到底是怎麼樣？

陳部長時中：兩個算法算起來是一樣的。

黃委員世杰：機場這件事情不要再橫生枝節了。

邱委員顯智：我只是要確認一下。

黃委員世杰：已經確認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就是基本上是分開計算，除非桃園市政府願意合併計算。

陳部長時中：他們願意合併計算，我們就合併來計算。

邱委員顯智：那他一定不願意啊！因為他已經開 3 次記者會了。

黃委員世杰：我們不要提這種假設性的問題，已經講那麼多次了。

陳部長時中：沒關係，既然現在大家提出來，我們就會分開來計算。

邱委員顯智：關於我們提的第 338 案，基本上你是說不要提出書面報告。

黃委員世杰：不要寫報告啦！

邱委員顯智：我同意不必提出書面報告，然後部長對時間的部分要怎麼改？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已經做了。

黃委員世杰：已經做了，就不用再押時間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一案就沒有問題了。

劉委員世芳：撤案嘛！

邱委員顯智：不是撤案啦！這樣就應該要通過啊！

劉委員世芳：你要求他寫報告，他都已經告訴你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們現在就是……

主席：我們就照衛福部講的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要他們去評估要不要分開，所以這沒有問題。

黃委員世杰：修正就好了嘛！修正通過就好了嘛！

邱委員顯智：那不用改啊！就是後面這邊……

黃委員世杰：不用叫他們寫報告……

邱委員顯智：我沒有要叫他們寫報告。

黃委員世杰：也不用再押時間。

邱委員顯智：我沒有要押時間。

黃委員世杰：就照你這個案子的文字，那就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照這樣可不可以？

邱委員顯智：把「要求」留著，其他就照衛福部講的。

黃委員世杰：OK，好啦！修正通過啦！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第 339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把兩週內跟書面報告刪掉。

柯委員建銘：好啦！

王委員婉諭：我想表達一下，就是書面報告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如果你覺得兩週的時間太趕，什麼時候可以做得好？因為一直以來在舉辦這些記者會的時候，其實在文字上都有疏漏的部分，我覺得對這些聽障人士來說其實是非常困擾的，而且這應該是立刻可以做的，我們國家本來就有這樣的資源、有聽打員可以來做處理。所以我想請教什麼時候可以做，因為我覺得沒有寫時間不太合理，其實這是早就該做的事，我們是再次提醒。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做了啊！

邱委員顯智：現在字幕的部分也是研議要他增聘，不然就是說……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手語。

王委員婉諭：但是我們有跟聽障協會確認，手語對這些失聰者來說不完全是適合的，因為如果他是後天才發生聽障的現象，其實他很仰賴字幕，他不見得會學手語，所以我們想請教的是，因為聽打員這個資源或是人才庫其實我們國家一直都有，所以我們認為可以立刻確保這樣的正確率

，當然我知道指揮中心、衛福部還有很多事情在忙，所以我們也同意可以展延一些時間，但是並不代表這件事不能做，實際上是完全都有資源，而且是立即可做的，我們的疫情記者會已經做這麼久卻一直爭取不到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這是不太對的，所以我們想請教，如果兩週內不行的話，什麼時候可以做？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是用 AI 來辦理。

王委員婉諭：是，所以有非常多錯誤，我們把錯誤的部分都提給衛福部了。

主席：現在這個案子是修正通過？還是怎麼樣？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有一個明確的時間，因為這是一直在發生，對他們來說非常不便，我們也有資源可以做，所以想請教一下。

羅委員致政：要求衛福部儘速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要儘速。

柯委員建銘：手語還有打字幕？我還沒有看過。

王委員婉諭：這本來就是可以做的事情，已經拖 1 年了。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也提醒一下，如果大家有看縣市政府的記者會，有些縣市政府也都有聽打，所以其實真的要做……

陳部長時中：那是用 AI 吧！

洪委員孟楷：不，有些縣市政府用 AI，有些縣市政府有專門的人直接打。

王委員婉諭：其實是有資源的，立法院公聽會都有聽打員……

洪委員孟楷：不用逐字啦，就是你的意思講完之後，馬上有人可以來打，技術完全都可以克服，而且也不會增加什麼費用，所以我覺得這一點部長真的應該要考慮一下，其實這個真的很簡單，技術絕對沒問題，也絕對不會增加太多的困擾，也不會增加太多的經費，但重點是可以服務到沒有被照顧到的群眾。

劉委員世芳：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衛福部可不可以跟社會福利或是救助那邊了解一下，看看聽障協會能不能協助，然後儘速把時間告訴王委員婉諭，好嗎？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縣市政府……

陳部長時中：既然委員這樣說，我們就會在最短的時間立刻來辦理。

王委員婉諭：一個月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可以。

羅委員致政：一個月可以，一個月啦。

王委員婉諭：一個月合理啦。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就是「要求」，然後改為一個月……

主席：就是修正通過。

劉委員世芳：就是一個月，不用書面報告。

王委員婉諭：不用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不用報告，反正一個月內我們就會做了。

主席：第 339 案修正通過。

第 340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40 案，委員已經簽名，有修改文字。

主席：有修改文字，那就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我這邊確認一下，倒數第二行「並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況」沒有劃掉吧！因為這部分那時候有討論過，而最後的版本，因為這個影印本有點不是那麼清楚，所以要確認一下文字。

羅委員致政：OK 啦。

主席：第 340 案修正通過。

第 341 案。

陳部長時中：照委員的版本。

主席：照案通過。

王委員婉諭：我想確認一下，「請」和「要求」的意思都是會做嗎？當初跟我們溝通這個「請」，希望我們比較和氣一點……

邱委員顯智：「請」到底是建請……

柯委員建銘：做得到一定會做。

羅委員致政：會做啦。

王委員婉諭：「請」就是會做嘛！只是想作口頭上的確認。

柯委員建銘：請就是建請。

主席：第 342 案。

陳部長時中：委員在文字上已修訂。

王委員婉諭：同意，照文字修訂。

陳部長時中：就是刪一個月、刪書面報告。

主席：第 342 案修正通過。

第 343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43 案就是不要兩週內，然後研議儘速擴充……

王委員婉諭：可不可以不要「研議」？因為實際上也都在做，而且已經是儘速了，衛福部應該一直有在做吧！

邱委員顯智：不用「研議」。

陳部長時中：好，就刪兩週內，也不提書面報告，現在檢驗的量能其實我們已經擴充非常多了。

王委員婉諭：同意，持續在做。

主席：因為文字還是有修改，所以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在做，為什麼還要再提案？

主席：第 344 案。

邱委員顯智：加速進行。

賴委員士葆：高興就好啦，那個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政府的所有作為都要提案一下？

陳部長時中：第 344 案可以改一個月內。

王委員婉諭：可以。

主席：第 344 案修正通過。

第 345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45 案希望改三個月內，刪除書面報告，委員已經簽名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46 案。

陳部長時中：這個在我們的保密範圍之內。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第 347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47 案修正文字：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採用替代性指標的書面說明。

主席：好。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這樣會不會有一個問題，現在是改為一個月內嗎？

陳部長時中：對，一個月內。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 347 案修正通過。

第 348 案。

陳部長時中：有關於通緝犯確診者，我們評估設一個完整的且保護警察人員相關的措施，所以我們增加了「評估」，請刪掉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49 案是空號。

第 350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希望不要凍結費用。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啦！

邱委員顯智：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35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51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52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今天早上有討論過，有取得共識。

曾委員銘宗：重複，所以此案撤案。

陳部長時中：好，謝謝。

主席：好，這個併第 39 案。

柯委員建銘：早上為了這個講了 2 個鐘頭。

主席：第 352 案撤案。

第 353 案。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可以刪去「提出報告」？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因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明文規定：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得請求救濟補償。部長，什麼時候可以訂出來？

陳部長時中：這個辦法現在是已經有，而且有小組專家在運作。

曾委員銘宗：所以現行已經有？

陳部長時中：對。

曾委員銘宗：好。

劉委員世芳：所以呢？

柯委員建銘：撤案。

主席：第 353 案怎麼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是通過了嗎？什麼撤案？

主席：好，修正通過。

陳部長時中：那我們就不用報告了？

柯委員建銘：報告不要了。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54 案。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不要用 2 個月的期限，修正文字為研議？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35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56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56 案及第 352 案是相同的，是不是可以就……

主席：第 352 案撤案了。

曾委員銘宗：不一樣喔！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

陳部長時中：一樣的，就一樣做了，和第 352 案一樣。

曾委員銘宗：這是連上一期的 115 億元，金額不一樣，反正錢都是用在購買疫苗，這個可以過。

柯委員建銘：照你的精神啦！

曾委員銘宗：謝謝。

陳部長時中：好，那我們就同意。

柯委員建銘：撤案。

賴委員士葆：同意啦！

主席：第 356 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官員不可以講撤案，要講撤案，只有我們講柯建銘的案子撤案。

柯委員建銘：敬請撤案。

賴委員士葆：現在是柯建銘講撤案，他的案子可以撤啦！

主席：第 356 案通過。

第 357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56 案我們同意，遵照辦理。

第 357 案是不是併通案第 9 案，依照今天早上大家協商的方式來辦理？

羅委員致政：第 357 案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怎麼講？

主席：第 357 案……

柯委員建銘：跟早上一樣。

陳部長時中：就和費委員早上大家協商的……

羅委員致政：併第 9 案。

柯委員建銘：早上已經講好了。

曾委員銘宗：要併案就對啦？

羅委員致政：好啦！併第 9 案。

曾委員銘宗：好。

羅委員致政：併第 9 案通過。

主席：併第 9 案。

曾委員銘宗：通過是不是？

羅委員致政：併第 9 案通過啊！

柯委員建銘：併過去啦！

主席：併到第 9 案，或者要撤案也可以。

第 357 案併第 9 案通過。

第 358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保留？前面的案子都已經過了，別人的案子都過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看一下。

曾委員銘宗：謝衣鳳委員的案子在前面都過了。

羅委員致政：沒有。

曾委員銘宗：有，認真一點。

羅委員致政：建請案才有啦！

曾委員銘宗：什麼建請案？這是法律明文規定，不要亂講。

柯委員建銘：什麼法律明文規定？

曾委員銘宗：你念一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

主席：好，第 358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保留。

曾委員銘宗：什麼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對啦！

曾委員銘宗：不可以，因為前面謝衣鳳委員的提案已經過了。

柯委員建銘：建請？

曾委員銘宗：不是。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以針對這個表達意見，也是根據第 322 案的精神，我們可以在疫苗交貨之後提出報告。

曾委員銘宗：疫苗交貨完成後，本來就是這樣寫啊！

陳部長時中：對，所以就是一樣。

羅委員致政：全數交貨完成後。

賴委員士葆：那就這樣寫啊！

陳部長時中：全數交貨之後……

曾委員銘宗：好，全數交貨之後。

主席：要修正文字還是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那加兩個字嘛！於該類疫苗「全數」交貨完成後。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提出書面報告嘛！

翁委員重鈞：應該是這樣子，疫苗如果已經交貨完了就逐項提出報告，不然變成我們要等全部，反而時效都沒有了，所以我是建議……

陳部長時中：希望不要一樣一樣來，好不好？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你不要，我怎麼會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是啦！因為第一個公布之後會影響到下一批的交貨啊！

陳部長時中：我還是希望能夠維持交貨的順暢。

曾委員銘宗：部長，不然這樣子，我可以接受全數交貨完成後，但是要依法嘛！柯總召你看傳染病

防治法第二十七條，不是亂引用的，紀錄當然要送財委會跟衛環委員會，這點我很堅持喔！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一下。

賴委員士葆：通過啦！這個沒關係啦！這本來就規定的。

陳部長時中：我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要全數交貨以後……

賴委員士葆：同意全數交貨以後啊！

陳部長時中：對，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一定要跟委員報告的。

曾委員銘宗：不是，送財委會。

賴委員士葆：備查。

陳部長時中：但是能夠儘量避免影響到進貨。

賴委員士葆：同意你全數交貨以後了嘛！

主席：修正通過。

陳部長時中：全數交貨。

主席：第 359 案。

羅委員致政：院長，確定一下第 358 案，因為謝衣鳳的版本是說疫苗全數交貨完成後公布相關資料，不是說會議資料喔！這一個提案是會議資料，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羅致政……

費委員鴻泰：當然是……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在問部長啦！

曾委員銘宗：這是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的明文規定啊！

費委員鴻泰：這是法律規定啊！

曾委員銘宗：法律規定啊！認真一點啊！

羅委員致政：我是問部長。

曾委員銘宗：好，問部長。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我們當然會提出相關報告，但是會議紀錄不曉得委員要求到多細？但基本上我們一定會交一個完整的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啦！好啦！

洪委員孟楷：部長，看一下第二十七條講的是「其相關會議應錄音，並公開其會議詳細紀錄」，這是第二十七條的明文規定。

陳部長時中：那是有關疫苗基金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疫苗基金，一樣！概念是一樣的，立法精神一樣，就是疫苗採購費用、疫苗採購相關的會議啊！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要求不多，依法行政就好。

陳部長時中：好，依法行政。

費委員鴻泰：我再說明一下，這是法律規定的，所以必須得交，我也不相信你會一輩子當部長，你現在不交，等你離開這個位子，我們還是會讓下一屆的部長交，這是依照法律規定，所以你們現在所有的會議紀錄要統統保留，不要到時候又告訴我們會議紀錄不見了或沒有，不可以這樣，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我們就依法辦理。

劉委員世芳：依法辦理，但是曾銘宗委員的提案裡面有個文字，兩個月內的「月」不見了。

主席：兩個月內有一個月……

劉委員世芳：倒數第 3 行的月要加進去。

主席：加一個「月」，所以提書面報告嗎？

賴委員士葆：他寫「兩個內」，應該是兩個月內，替你抓蟲。

主席：第 358 案修正通過。

第 359 案。

陳部長時中：這裡改 3 個月，然後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3 個月改書面報告，第 359 案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2 個月還 3 個月？

羅委員致政：3 個月。

陳部長時中：3 個月。

主席：第 360 案。

賴委員士葆：看部長可不可以啊？就是替勞工講話。

主席：第 360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有相關的個人紓困但是並沒有貸款，貸款的部分恐怕不是我們這邊能夠做的。

賴委員士葆：他們把我這案放這裡啊！你們的人把這案放這裡啊！

曾委員銘宗：第幾案？

賴委員士葆：第 360 案。

主席：第 360 案。

劉委員世芳：這是勞動部的。

賴委員士葆：你放的，不是我放的，你把它放勞動部……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主席：先保留。

第 361 案。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可以刪掉「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書面報告為什麼不可以呢？

鄭委員麗文：我們就是想要知道能不能混打啊！

賴委員士葆：我已經這麼客氣了。

陳部長時中：這會在專家會議裡面討論，而且會根據不同的科學證據做滾動式檢討。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同意把「一個月內」拿掉，你就好好作分析、比較再給我報告，這樣而已。

羅委員致政：時間拿掉就好了，沒關係。

賴委員士葆：時間拿掉就好了，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可以。

柯委員建銘：有科學證據再講。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

第 36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63 案。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希望改「研議」，因為如果用九成做暫付，恐怕會產生暫付過多及退款的問題，所以我們正在跟各院所協商作出最好的方式。

賴委員士葆：我把「九成」改成「一定成數」，讓你決定，好嗎？

柯委員建銘：OK。

陳部長時中：可以。

賴委員士葆：簡單，不要說九成，讓你決定。

陳部長時中：以一個保護的精神。

賴委員士葆：對，你決定幾成。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跟院所協商。

賴委員士葆：對，你去決定幾成。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聽你講過很多次用科學證據說話、專家會議研議，請你把每次專家會議研議的會議紀錄、資料內容公布在網站上。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到哪一題去了？

陳委員椒華：因為他已經講太多次了，早上也提到很多重點，現在就是由專家會議講話，包括如何決定疫苗注射的類別以及大家關心的非常多事情……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跳到哪裡？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簡單說，就是專家會議的會議紀錄跟資料都要公布在網站，你每天開就每天公布，國人也知道你們真的在開會。

柯委員建銘：有困難啦。

陳委員椒華：有困難的話，國產疫苗就……

柯委員建銘：他們都有討論的，你們每個人討論的正反意見……

陳委員椒華：你也不能夠去信任這樣的疫苗啊。

賴委員士葆：我來提一下，請部長讀一下，因為紓困 1.0 訂九成，我是抄它的，如果把九成拿掉，

我想不太好，應該以九成為原則……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後悔啦，男子漢講過就……

賴委員士葆：以前有出問題嗎？

陳部長時中：去年就有一些這樣的……

賴委員士葆：好，成數讓你決定啦！

陳部長時中：好，一定的成數。

賴委員士葆：加「一定成數」。

主席：好，「一定成數」，修正通過。

陳部長時中：對，「一定成數」，我們來辦理。

主席：第 364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遵辦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65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可不可以改「研議」？

主席：好，「研議」，修正通過。

第 366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也改「研議」。

主席：改「研議」，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部長，這是涵蓋所有的醫院，包括牙醫診所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費委員鴻泰：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對。

柯委員建銘：中醫診所也有，跟牙科啦。

主席：修正通過。

第 367 案。

柯委員建銘：OK 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68 案。

柯委員建銘：遵照辦理。

主席：柯總召對林為洲委員不錯。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坐那麼久，「感心」。

主席：第 369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

第 370 案。

陳部長時中：後段文字要提供「加班費的各種類人員的詳細數字、施打時間與相關預算」，目前提出來有困難，要由醫院提供。

柯委員建銘：修正嘛。

主席：好，那就文字修正。

陳部長時中：提報詳細資料要花很多時間，醫院現在都很忙。

羅委員致政：現在人員都在忙防疫跟紓困，你現在叫他們報所有加班費的詳細數字，這有困難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他們沒時間處理這個。

羅委員致政：讓他們專心處理防疫。

陳部長時中：後面文字不要寫那麼清楚。

主席：大家看這裡面，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371 案。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一樣。

陳部長時中：和第 327 案一樣改研議。

柯委員建銘：和第 327 案一樣。

主席：第 371 案也是修正通過。

第 372 案。

陳部長時中：研議暫准執行，我們來研議其可行性。

主席：第 372 案也是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研議可行性。

主席：文字有修改，大家應該有看到這一本，這本裡面都有。

第 373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73 案，我們跟財政部有協商過，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3 案照案通過。

第 374 案。

陳部長時中：第 374 案，陳委員有修正文字為「並研議與總額追扣款互相充抵之可行性」。

主席：第 374 案，修正通過。

第 375 案。

陳部長時中：「必須」改為「研議」。

主席：「必須」改為「研議」，所以第 375 案文字修正通過。

第 37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6 案照案通過。

第 37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7 案照案通過。

第 37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8 案照案通過。

第 37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9 案照案通過。

第 38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0 案照案通過。

第 38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1 案照案通過。

第 38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2 案照案通過。

第 38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3 案照案通過。

第 38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4 案照案通過。

第 38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5 案照案通過。

第 38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6 案照案通過。

第 387 案。

柯委員建銘：2 週內那個，這個委辦預算……

羅委員致政：2 週內有辦法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還沒執行完畢嘛！

陳部長時中：整個資料上是非常多，在這個時候，項目也非常多，可不可以給我們在不要這麼的……在衛教管道……

費委員鴻泰：1 個月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給他們時間長一點，因為衛福部現在全部在忙防疫的事情，你叫他們去找這些相關資料。

柯委員建銘：對，這個跑不了的。

費委員鴻泰：好，2 個月。

主席：2 個月，第 387 案修正通過。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可以用「加強辦理」的方式？

費委員鴻泰：好，2 個月。

主席：2 個月。

陳部長時中：不要提報告，我們希望「加強辦理」。

柯委員建銘：這很繁雜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我不懂什麼叫做「加強辦理」？

柯委員建銘：努力辦理的意思。

主席：第 388 案。

費委員鴻泰：院長。

羅委員致政：第 387 案還沒有結束。

費委員鴻泰：第 387 案就是 2 週改成 2 個月。

主席：對，有改了。

第 387 案，2 週改成 2 個月，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部長，2 個月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2 週變成 2 個月。

柯委員建銘：這個很細啦！

費委員鴻泰：這個我們堅持。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提報告，是不是可以用比較簡化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提供書面報告。

費委員鴻泰：提供書面報告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書面報告，然後改為 2 個月。

陳部長時中：好，同意。跟委員報告，這一定要用比較簡化的報告。

羅委員致政：報告有交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成果報告。

費委員鴻泰：先送報告過來再說，好不好？

主席：第 387 案修正通過。

第 38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88 案照案通過。

第 389 案。

柯委員建銘：報告不要啦！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能夠不要檢討報告？

羅委員致政：好啦！

柯委員建銘：儘速整備。

主席：第 389 案修正通過。

第 39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0 案照案通過。

第 39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1 案照案通過。

第 39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392 案照案通過。

第 393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第 393 案保留嗎？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第 393 案保留。

處理第 394 案。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可以在衛福部後面加「研議針對各種不同體質之國人……」？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在這裡。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有點不同意見，因為這個部分是希望可以針對現在各種不同疫苗是否適合不同體質，我覺得這個不能用研議，因為各國衛生單位針對這個部分一定都會有建議或指引，這是衛福部必須要做的事情，如果是「研議提供」，難道意思是衛福部不需要提供嗎？所以這個是……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馬上可以 LINE 給你其他國家的建議及指引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其他國家本來就都有。

鄭委員麗文：如果沒有的話去抄一下就好了，上網 download 就有了。

林委員奕華：臺灣現在都是不同的醫師在提出一些建議或指引，變成都是民間在發聲，可是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官方的建議或指引，我可以接受「儘速針對……提供」，但是要改成「研議」，我覺得不太適合。

羅委員致政：部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基本上相關的建議在仿單上都有，有時候廠商或國際期刊也會提出不同的報告，這些也都會提供。只是現在對於委員所講的不同體質之病人，這個範圍的分類到底要多大？我們也要做研議。最主要是分類的問題，因為不知道委員所要求的不同體質指的是何種情況，這樣分類的方式就會變得很多。

鄭委員麗文：例如說年紀、有無懷孕、有無慢性病等等。

羅委員致政：那就不是體質啊！

林委員奕華：糖尿病或者免疫系統有狀況等等，各國本來就會提供這種建議或指引。

陳部長時中：我們做一個基本的分類，這個可以做。

鄭委員麗文：對。

林委員奕華：那你可以說「儘速」針對什麼提供……

鄭委員麗文：就用「儘速」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覺得「研議」變成好像是可以不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椒華：部長，所以你們所有的文獻……

陳部長時中：沒問題，這個我們本來就要做，我們只是擔憂這些分類如果要求過細，坦白講就會有很多種……

陳委員椒華：你要放在一個平臺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做一個基本的分類，把相關的指引列出來。

羅委員致政：這樣就好啦。

鄭委員麗文：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所有的文獻資料用一個平臺把它分類放在網站上……

陳部長時中：會，我們會來做。

陳委員椒華：還有你們的專家會議開會的相關資料、討論內容，也要讓國人知道這些資料……

陳部長時中：其實在專家委員會裡面一定會有不同的意見，而這些意見的解讀對於一般人來說是有困難的。

柯委員建銘：就照林奕華委員剛才講的嘛！

羅委員致政：其實很多事情現在還沒有 conclusive，很多國家到最後改變了原來的指引，包括年紀的問題最近英國也在做調整，所以……

林委員奕華：這個本來就可以滾動式做調整……

鄭委員麗文：本來就可以改啊！

林委員奕華：但不是都不公布啊。

陳部長時中：基本的分類及相關的警語我們會做。

林委員奕華：這次以 AZ 疫苗的施打來說，我們是去了之後醫師也只是簡單地問一下，其實如果有多一點指引，我覺得會讓大家在參考性上比較強一點，所以應該要公布相關建議及指引。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根本沒有訂指引啊，他只有依據一個辦法……

鄭委員麗文：有啦！可以啦！部長剛才不是說可以了嗎？

陳委員椒華：只有一個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而已啊。

羅委員致政：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將「針對各類不同體質之國人」的「各類不同體質之國人」刪掉，因為後面就是「要求衛福部針對醫療院所各類人口適合施打新冠肺炎廠牌之建議或指引」，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樣比較精確一點。

羅委員致政：對，不要用「不同體質」，這樣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要分不同體質我想全世界還沒有人能夠做到這麼精確。

羅委員致政：「各類人口適合施打新冠肺炎廠牌之建議或指引」，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部長，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這樣也不用「儘速」，就改為「要求衛福部提供……

陳部長時中：可以啊，我剛才講說如果是基本的分類，並提供各類警語是本來就應該要做的。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指引要公告啊！

羅委員致政：那就公告嘛。

陳委員椒華：你要公告啊，現在連 EUA 都沒有公告啊！

羅委員致政：公告到衛福部網站，OK。

陳委員椒華：連 EUA 這麼重要的審查標準、基準都沒有公告！

林委員奕華：這樣好不好？如果像剛才羅委員所講的，就是後面文字不一定要寫這麼細，但是就不要用「儘速」，也不要「研議」，就改為「要求衛福部提供醫療院所各類人口適合施打新冠肺炎廠牌之建議或指引」，這樣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指引要公告啦。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395 案是有關勞動部的提案，先保留。

處理第 39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396 案就直接保留了啦！

費委員鴻泰：第 396 案如果民進黨有意見的話，這個問題也不要討論了，我們直接到院會表決。

羅委員致政：好啦。

主席：處理第 397 案。

陳部長時中：遵辦。

主席：第 397 案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啦！

費委員鴻泰：遵照辦理。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8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就是整個公告這樣一個 schedule、類別，我們都會公告出來。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怎麼樣？

鄭委員麗文：可以啦！因為已經說滾動檢討修正了。

賴委員士葆：意思就是 OK！

鄭委員麗文：OK，好啦！

主席：部長，是通過嘛？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只有說，有相關的個資我們不會公告，但是類別、分配這些我們都會公告。

鄭委員麗文：好，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OK。

主席：好，第 39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02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02 案如果以正面來看，當然我們也會提供，但是也不要否定其他的可能性。

鄭委員麗文：聽不懂啊！

賴委員士葆：請你講普通話，要不然都聽「ㄟ」。

陳部長時中：我的意思是說，這裡面如果有因應公共衛生需要，緊急授權製造輸入的，也請保留那樣的空間，事實上整個疫苗國際供應的情況，或者疫苗未來的變化，其實都有很大的變化，如果能夠把那個空間稍微保留……

鄭委員麗文：你們提供修正文字嘛！

柯委員建銘：文字調整一下啦！

鄭委員麗文：提供修正文字給我，因為你沒有提供修正文字給我。

陳部長時中：是不是我們馬上來修正一下，再跟委員請教？

鄭委員麗文：對，你們待會兒提一個修正版。

賴委員士葆：趕快修正一下，因為你剛才講的老實講我也沒有聽很懂，可能我們的程度太差，聽「ㄟ」。

羅委員致政：主決議文也看不太懂，鄭委員，你原來寫什麼？看不太懂。

柯委員建銘：你叫他們只能注射外國貨，意思是這樣嗎？這個有一點問題。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主席：就保留，文字你們修改一下再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表列出來再講。

主席：處理第 403 案，已經修改了。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改「研議」。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404 案文字也修改了，大家看了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5 案，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時中：這樣還是有一些爭議在，因為說要完整試驗。

賴委員士葆：沒有關係啦！

主席：第 405 案怎麼樣？

羅委員致政：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啊！這個完整試驗是應該的，有什麼好保留？我們國產疫苗要進行……

羅委員致政：保留就是有不同意見，我們可以再處理啊！

陳委員椒華：這個要討論啊！不然我們的國產疫苗大家草率……

羅委員致政：第二輪再回來。

陳委員椒華：都不要完整實驗，怎麼可以獲得民眾的信任呢？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

主席：第 405 案先保留。

處理第 406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不是也修改文字為「研議」？

主席：第 406 案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對不起、對不起！第 402 案是我們作業疏失，我撤案。我要提的案第 405 案已經有了，我們已經另外寫了啦！第 402 案撤案。

劉委員世芳：難怪我們看不懂。

主席：第 402 案撤案。

處理第 407 案。第 407 案有修正……

陳部長時中：改成「研議」。

主席：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8 案。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408 案遵照辦理？

陳部長時中：嗯。

主席：鄭委員撤一個案，他馬上給你一個……

鄭委員麗文：這是 WHO 的規定，他們本來就照這個規定。

主席：處理第 40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給你 2 個，你看。

處理第 410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10 案我們希望能夠改「研議」。

主席：第 410 案的建議修正文字是白色這一張。

費委員鴻泰：院長，你拿到的都是衛福部的建議，我們都沒有，真的我們都沒有，所以你不能講就是按照那一張，我們都沒有。

鄭委員麗文：看到了、看到了。研議，可以啦！

主席：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好，可以。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1 案。

陳部長時中：也是把「應」改成「研議」。

鄭委員麗文：好。

主席：第 411 案也是改為「研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2 案。

陳部長時中：也是把「應」改為「研議」。

主席：也是改為「研議」，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你們當時不是已經對外說明說可以了嗎？

陳部長時中：對，但是條件……

鄭委員麗文：發生這件事情之後，你們不是已經有說可以了嗎？

陳部長時中：我想說用公開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提供給委員？因為現在這整個名稱在社會上也引發了很多的爭議跟標籤化……

鄭委員麗文：好，就變成不是公開，是提供給委員？

陳部長時中：好。

鄭委員麗文：可以吧？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裡面有個資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不是啦！他是說條件跟資料來源，沒有個資。

陳部長時中：在這個時候這個名詞還是盡量避免，但是……

劉委員世芳：那可以接受，因為如果裡面有一些個資的問題，我是不同意的。

鄭委員麗文：是哪些人被註記、哪些人沒有被註記的條件，而不是那些人的資料。

陳部長時中：對，我知道。跟委員報告，這時候再提這個名詞，恐怕在社會裡面大家都滿敏感的，所以相關的條件等，我們直接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文：好。

費委員鴻泰：我請教一下，現在有沒有把萬華註記取消？

陳部長時中：現在已經取消了。

費委員鴻泰：類似這種讓人家心理感受很不好的註記，你們要做這種決定一定要小心，以後這種事情麻煩不要再犯。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會很謹慎地辦理這件事情，不過有時候若到達一定風險的程度，其他地方其實也有它的必要性，但我們會謹慎辦理這件事情。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你要做這種決定要跟當地的人充分說明、溝通，我有很多朋友住在萬華，他們的心理都很不舒服，你懂我講的意思嗎？

陳部長時中：我知道。

主席：處理第 41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第 41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李委員德維：報告院長，關於第 414 案，我可不可以請教部長一個問題？

主席：好。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教一下，第 414 案講的是居家快篩試劑，由於現在要做 PCR 檢測的量非常大，你現在已經要開放民間實驗室來做檢驗，而衛福部在價格的部分還是規定 5,000 元到 7,000 元，價格非常……

陳部長時中：快篩……

李委員德維：沒有，我現在不是講快篩，我現在講的是 PCR 的部分。因為你現在要開放這麼多民間實驗室投入，而且它的量那麼大，我想要請教衛福部，為什麼不能讓這個定價更有彈性，而要訂得那麼高？因為你原來的政策是沒有鼓勵所謂的廣篩、普篩，所以你把價格訂得這麼高，但是你現在要開放，就應該把價格降低，因為我相信隨著數字的增加，它的成本一定會降低，所以我們不應該讓民眾負擔這麼重。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現在只有規定公費的價格，自費價格是醫院或醫療院所在地方政府去核定的，我們有建議不要超過那個上限，已經是有彈性的。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還是規定 5,000 元到 7,000 元，對不對？

陳部長時中：公費是 3,000 元。

李委員德維：這樣我覺得更離譜了，為什麼？因為公費是 3,000 元，但是民眾要出國，去醫院篩檢就要繳 5,000 元到 7,000 元，讓有這種需求的民眾要付出那麼多經費，你不覺得衛福部應該做個檢討嗎？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有協調，其實有相關醫院費用並沒有到 5,000 元至 7,000 元，5,000 元到 7,000 元是當天立刻取得報告的費用。

李委員德維：沒有，是隔天的。應該這樣講，我們在網路上看到現在所有核准的一百多家醫院，大概都是 5,000 元到 7,000 元，所以你們真的應該好好檢討，這些醫院需要收這麼貴的錢嗎？這個

本席真的要請衛福部幫我們民眾好好思考，因為現在出國打疫苗的人真的非常多，這種檢驗需求量也越來越大，但你還是把價格訂得這麼高，還是照你現在的講法，只要開放民間實驗室接 PCR，他們的費用你們是不管的，可以依市場自由機制……

陳部長時中：醫療費用基本上都是地方在核價。我們所有的醫療費用，都是地方衛生局在核價。

李委員德維：沒有！這些合格……

陳部長時中：這是長期以來的收費標準，只有健保的價格是在中央健保署，像這些公費的部分，是由中央定價，自費部分，基本上就是我們的收費標準表，這在醫療法上明定是由地方政府審核他的醫療費用標準，設有相關委員會在審查醫療費用。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還是拜託衛福部再回去檢討。

陳部長時中：我們來溝通。

李委員德維：好，不好意思。

主席：第 415 案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每一個國家在訂定的時候，都有一個審查標準在。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第 415 案保留。

跟大家報告，因為交通部現在就只剩下第 263 案……

鄭委員麗文：就是剛剛葉毓蘭委員的案子，他們已經有溝通過了。

主席：對！既然已經溝通好了，我們就讓它通過。

第 263 案修正通過。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416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16 案我們遵照辦理。

羅委員致政：部長，第 416 案倒數第 4 行的「將進貨劑量」，可以這樣寫嗎？其他數字應該都可以公布，但是「已施打劑量多少與將進貨劑量」可以寫嗎？

費委員鴻泰：當然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沒有啦！有些是不能公布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確認啦！萬一公布，等一下又沒有了。

陳部長時中：還是要寫「進貨劑量」？

洪委員孟楷：這些部長在答詢時都有講過，譬如下一波有可能會進來百萬劑，預先準備啊！

費委員鴻泰：我來說給你們聽，好不好？AZ 你們的訂貨是 1,000 萬劑、COVAX 平台是 476 萬劑、莫德納是 505 萬劑，這個數字是大家都知道的啊！

陳部長時中：那是簽訂合約的數量。

羅委員致政：那就寫合約數量好了。

主席：好，那就照案通過喔？

陳部長時中：不要寫「將」啦，就是「進貨劑量」，只要進了，我們就會跟大家報告，不要用「將」。

柯委員建銘：好啦！進貨資料啦！

陳部長時中：就不要「將」啦！

主席：第 416 案照案通過。

陳部長時中：那個「將」……

費委員鴻泰：No！No！No！不可以刪。這個都是公告的數字，哪裡有錯呢？本來合約就都已經訂了，預計什麼時候來，如果不能來，也要講個理由，這個「將進貨劑量」……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訂多少量，我們可以公布，沒有錯。

陳部長時中：就是進貨數量……

費委員鴻泰：進了多少量，這個不需要你講……

柯委員建銘：訂了多少量嘛！因為這是國際常識，訂了不一定會如期給你嘛！

羅委員致政：部長，因為他也沒叫你什麼時候公布，你確定可以進來的時候就公布，這樣好不好？

比方說明天要進多少你現在就公布，因為已經確定可以進來了嘛！

陳部長時中：如果用這樣的解釋，那我們同意。

費委員鴻泰：通過啦！

羅委員致政：好啦！

主席：好，第 416 案照案通過。

我向各位報告一下，林奕華委員所提的第 320 案原來是保留，現在柯總召已經簽名，所以就改為通過。

柯委員建銘：共同提案，給你們捧場啦！

主席：好，就共同提案。

處理第 417 案。請問衛福部的意見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陳部長時中：針對第 417 案，我們有相關的會議，但這次沒有錄音檔、錄音紀錄。

主席：那就保留是嗎？柯總召建議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18 案。

陳部長時中：如果要用全程直播，恐怕專家委員會沒有辦法暢所欲言。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19 案。

陳部長時中：把「應」改為「研議」。

主席：第 419 案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他們沒有來問過我！

羅委員致政：改成「研議」好不好？這關係到醫護的家屬。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0 案。

柯委員建銘：鄭麗文委員，這個提案不要了吧！「誰不喜歡」的真實姓名？我看這個不要了。

鄭委員麗文：保留啊！

主席：好，保留。

鄭委員麗文：我們很想知道啊！

柯委員建銘：習近平啦！我現在可以告訴你。

鄭委員麗文：我都不知道陳部長和習近平那麼熟！

主席：處理第 42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21 案建議改為一個月。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 421 案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一個月也太久了吧！本來就是期中分析啊！你們自己都講是期中分析，並不是二期完全啊！

陳部長時中：那我們是不是改成兩個禮拜？

鄭委員麗文：好。

柯委員建銘：改成四週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兩個星期啦！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啦！

鄭委員麗文：兩週內啦！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2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柯委員建銘：這是填充題嗎？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主席：第 422 案保留。

處理第 423 案，建議修正文字有加上「研議」……

羅委員致政：在第一句話。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 423 案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 424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25 案。

陳部長時中：這裡面我們還是……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26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 427 案。

陳部長時中：加「研議」……

主席：好，加上「研議」，第 427 案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我還沒有說要通過，主席你唸得太快了。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給的影印本我們都看不清楚，字都很模糊，影印機是不是壞掉了？

陳部長時中：提案的倒數第 3 行……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這麼窮哦！

鄭委員麗文：這樣是要怎麼看啦？

賴委員士葆：字全部糊成黑色一大團。

鄭委員麗文：要讓他們研議嗎？

主席：第 427 案改為「研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428 案。第 428 案有修改，在白紙的資料裡面。

羅委員致政：就是書面報告不要了。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

陳部長時中：沒有，第 428 案是「了解國內有相關專業公司……

鄭委員麗文：就按照你們的修正。

陳部長時中：好，刪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處理第 429 案。這是有關免費快篩的案子。

柯委員建銘：研議，剛才有了嘛。

主席：就加「研議」之後通過，是不是？

陳部長時中：沒有，第 429 案……

主席：加「研議」，然後修正通過……

黃委員世杰：部長講一下，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研議編列相關預算。研議，OK 嘛？

陳部長時中：如果這個完全要費用，費用會非常高。

羅委員致政：所以叫你研議啊！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研議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大概是有限範圍，如果是檢驗有必要的，我們儘量用公費來辦理。

主席：好，第 429 案改研議，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0 案。

陳部長時中：也是研議擴充醫檢人力……

主席：白色的資料裡面有，請大家看白色的資料。

羅委員致政：研議啦！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們現在不是以你那天……

費委員鴻泰：稍微等一下。

主席：好。

費委員鴻泰：部長，我請教一下，到今天為止，我們每天 PCR 的檢驗能量大概是多少？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達到 8 萬多，每天大概都 4 萬多、將近 5 萬。

費委員鴻泰：好吧，那就儘量到 6 月底以前希望能擴充到 10 萬，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是會上升，但沒有把握一定到，不過應該是有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部長，我請教一個跟這個有關係的問題，就是快篩跟 PCR 之間差多少？準確度差多少？

陳部長時中：快篩？

賴委員士葆：對，快篩，比如準確度的 99%、95%、90%之類，大概這樣。

陳部長時中：PCR，要不要……

賴委員士葆：對，快篩跟 PCR。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不是請莊副署長說明一下？

莊副署長人祥：以 PCR 的敏感性來講，快篩大概只有 7 成左右。

賴委員士葆：97%？

莊副署長人祥：7 成。

陳部長時中：7 成的敏感度。

賴委員士葆：PCR 基本上就是 99%？

莊副署長人祥：PCR 我們認為是黃金標準。

賴委員士葆：OK。

費委員鴻泰：每一家的還不一樣，有的是 7 成，有的是 8 成，最高甚至有到 9 成的。

柯委員建銘：有抗原的，有抗體的。

主席：好，那就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等一下，針對第 430 案，如果你不能在 6 月底前達到的話，還是你給我一個時間，譬如 7 月之前達到 10 萬的 PCR 篩檢量能，因為你說已經不遠、沒有很困難了。或者你跟我講 6 月底以前要達到幾萬，或者壓縮到 7 月底之前每日 10 萬次，不要研議，這沒有什麼好研議的，就只是擴充 PCR 篩檢量能，這還研議什麼？

費委員鴻泰：給個時間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還有醫療人力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所以以他的能力是什麼時候，告訴我嘛！

費委員鴻泰：現在是 8 萬了，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差一點點而已。

費委員鴻泰：我們以防萬一，萬一不幸有另外一次，我們一定要知道它的量能。

賴委員士葆：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也是給他們一個鼓勵，或者是給他們一個壓力，所以你告訴我 10 萬或 20 萬的量大概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這牽涉到醫院的配合、醫師的配合以及整個醫療人力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是這樣講，問陳部長啊！請教陳部長嘛，因為……

賴委員士葆：10 萬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達成？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7 月我們來努力看看。

賴委員士葆：7 月中嘛！

鄭委員麗文：好，那就 7 月。

羅委員致政：7 月底啦。

陳部長時中：7 月底，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沒問題。

鄭委員麗文：好，沒問題，7 月底之前，那不就很漂亮了嗎？

費委員鴻泰：你只要講個時間就好。

羅委員致政：就 7 月底。

賴委員士葆：對，7 月底，不要研議了。

鄭委員麗文：不要研議了。

柯委員建銘：如實回應，7 月底我們努力看看。

鄭委員麗文：對。

羅委員致政：好，7 月底。

主席：好，這樣「研議」就不用了？

費委員鴻泰：不要研議。

鄭委員麗文：對。

主席：「6」就改為……

費委員鴻泰：「7」。

主席：就這樣？

陳部長時中：對，7 月底。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430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31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第 431 案保留。

處理第 432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可能。

主席：本案也是保留。

處理第 43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35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36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不是不要書面報告，上網公開？

主席：好，第 436 案是照建議修正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直接上網公開。

鄭委員麗文：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修正通過。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上網更好。

主席：處理第 437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3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3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越到深夜好像越快。

柯委員建銘：有志一同啦！

主席：處理第 44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2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是不是可以免提改善報告？

主席：好，修正通過。

陳部長時中：謝謝。

主席：處理第 443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4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洪委員的提案都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也有提報告啊！

主席：處理第 44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

處理第 44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48 案。

陳部長時中：這個是不是可以跟早上相關的案子，有關於……

主席：第 9 案嘛？

陳部長時中：對。

主席：好，併第 9 案通過。

處理第 44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50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51 案。

陳部長時中：第 451 案的暫准開放，是不是改為「研議暫准開放」？

主席：加個「研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所以我們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453 案。

陳部長時中：這個到貨期程等等，恐怕目前還是會……

羅委員致政：那個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第 453 案應該跟剛剛的第 428 案是一樣的，因為現在政府也在跟 Moderna 積極說要代工嘛！

黃委員世杰：不要一週內，不要書面報告啦！

陳部長時中：到貨這些都會有一些商業機密……

邱委員顯智：那就不要書面。

柯委員建銘：第 428 案怎麼樣？

邱委員顯智：一樣啊！都是這種……

羅委員致政：沒有，主要是到貨期程啦！

黃委員世杰：把一週內提出那句話統統劃掉就好了，好不好？都是說明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

羅委員致政：這個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羅委員致政：這個保留。

邱委員顯智：保留？好。

柯委員建銘：第 453 案啦！

主席：第 453 案保留。

處理第 454 案。

陳部長時中：「編列相關預算經費，」等文字建議改為「研議」就是研議補助第一線的防疫人員。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部長，這個是不是不用再研議了？因為這個就是要給醫護人員額外的住宿費用，是很正當的理由啊！

陳部長時中：但是要怎麼給？有住就給等等的，我們也許也會找一些合作的旅社……

羅委員致政：涉及住哪一種、給多少錢。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

陳部長時中：提供一些可以居住的地方，當然還有一些居住的條件、要件，我們必須研議。

柯委員建銘：都要談的啦！好啦！

羅委員致政：這個有困難。

陳部長時中：已經開始做了啦！

邱委員顯智：因為之前是說……

羅委員致政：邱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下，最近我們募了大概 600 多萬元，給 6 個醫療院所各 100 萬元的外宿補助，每個醫院的處理方式都不一樣，有些是補助你自己去找，有些是統去找飯店，有些是住在宿舍裡面給津貼，所以很難訂出標準。這個時候要衛福部給他們一個標準各自申報會有困難，所以請衛福部研議啦！好不好？研議好了，住宿補貼嘛！

邱委員顯智：研議是不是可以編列相關預算……

柯委員建銘：研議進行啦！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要只是鼓勵民間的來做。

主席：第 45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5 案。

陳部長時中：改研議，然後希望不要有書面報告。

主席：有一張建議修正文字，我們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陳椒華委員，有照案通過的喔！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456 案我想請教部長，為什麼之後就不公布縣市施打的狀況、進度？

陳部長時中：有，我們還是會有一定的時間，但是現在……

邱委員顯智：縣市的施打人數。

陳部長時中：人數我們會在一定的時間公布縣市別。因為有些縣市一收到就開始施打，而有些縣市還在準備，但我們規定的日期是 6 月 15 日，變動的數目很大，反而引發縣市之間居民的不滿。問題在於，有的先打，有的後打，起點不一，這樣公布的話反而……

邱委員顯智：因為昨天 CDC 的說明是不會公布，所以現在是說還是會公布，但要再過一段時間？

陳部長時中：一段時間，如果是一天、一天來，縣市長的壓力太大，這樣也不好。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57 案。

陳委員椒華：第 457 案我要說明一下，EUA 審查基準及療效評估基準都沒有公告，到時候通過 EUA 的藥品沒有核可，又沒有法源，這個藥品也不能許可，屆時國人要怎麼打國產疫苗？這個問題滿嚴重，不是保留就可以解決的。所以我覺得今天還是要請衛福部把這個事情講清楚。當初 6 月 10 日是公布，而不是公告，你公布如此重要的基準，衛福部公告的基準一堆，為什麼這個基準不公告？

此外，請你們公開會議紀錄，也不敢公布。我不知道執政黨為什麼要阻止這件事情、不讓他們公開上網！

我先問清楚，這個評估基準你至少要公告，而未來國產疫苗若通過 EUA，你要訂一個行政命令或作業辦法，到時候這個藥品也要有可資證明為已核可或許可的法源。到現在為止，我相信國內沒有一個疫苗是國產的啦！現在都沒有法源，你怎麼去審查？

陳部長時中：國內也有國產的疫苗。

陳委員椒華：上市的嗎？有哪個是我們自己經過……

陳部長時中：流感疫苗。

陳委員椒華：經過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

陳部長時中：就是國光疫苗。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請問現在有哪個疫苗是經過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的？有嗎？

陳部長時中：流感疫苗……

陳委員椒華：有這個製造辦法核可的疫苗嗎？

陳部長時中：跟委員報告，因應重大的公共衛生事件，所以才有 EUA，臺灣……

陳委員椒華：是啊！所以到現在還沒有啊！

陳部長時中：你認為沒有嗎？

柯委員建銘：過去流感就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現在沒有因為 EUA 去通過，未來有國產疫苗……

陳部長時中：現在也是面臨一個比較大的公共衛生事件。

陳委員椒華：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不能保留啊！我的意思是不能保留，這個提案……

陳部長時中：要有彈性，一定要保留。

羅委員致政：保留，第二輪的時候再回來討論。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告訴我原因，這個不能不做啊！

主席：我們到第二輪的時候再討論啦！陳委員，到第二輪時再討論。

處理第 458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還有第 455-1 案，跳過去了。

主席：第 455 案修正通過了。

邱委員顯智：對，但是我們還提了第 455-1 案。

劉委員世芳：沒有。

邱委員顯智：這個有編進去啊！

柯委員建銘：從哪裡跑出來的？

主席：後面……

柯委員建銘：剛剛處理了……

主席：最後啦！

邱委員顯智：還是說最後再處理？

主席：最後啦！

邱委員顯智：好，最後再處理。

柯委員建銘：剛剛寫的是吧？

主席：處理第 458 案。

有什麼意見？修正通過，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第 458 案可以通過嗎？

陳部長時中：這個也刪掉「規劃報告」。

陳委員椒華：同意。

主席：第 45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59 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羅委員致政：書面報告實際上有困難吧？針對里長、國軍等人員進行心理健康狀況調查。

劉委員世芳：現在做不到。

陳部長時中：我們現在要做全面的調查是有困難，但我們還是會提供很多心理諮商的管道及相關服務，希望能夠穩定大家的心情。如果要做心理健康狀況調查，目前恐怕我們在人力上面會有不足。

羅委員致政：我具體建議，文字方面，第 2 段倒數的「進行心理健康狀況調查」這幾個字拿掉，就是針對那些人員提供明確心理支持措施，這樣可以嗎？

陳委員椒華：我覺得衛生部正好可以徵召或聘用公衛師來做心理健康狀況調查的相關工作。

柯委員建銘：有的不是公衛師做的啊！心理諮商是公衛師做的嗎？

陳部長時中：現在的公衛師當然是有一些好的人力，不過基本上……

陳委員椒華：他們可以去訓練經過……

陳部長時中：心理健康狀況的調查還不是他們的專業，況且現在公衛師的考試還沒有進行。

陳委員椒華：那先研議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陳委員椒華：先研議，未來還是朝這個方向。因為其實現在大家都很忙悶嘛，因為每天戴著口罩，然後又不能上班、不能工作，很多人沒有收入，所以……

鄭委員麗文：你就研議嘛！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希望能夠重視來研議嘛！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你有沒有研議一下這要多少人呢？

陳部長時中：會研議，但是不要做心理健康狀況調查，要提供心理支持措施。

鄭委員麗文：不用報告了！

陳委員椒華：你們可以做的先做啦！好不好？

陳部長時中：好。

邱委員顯智：研議，然後報告拿掉。

鄭委員麗文：最後一段拿掉啦！

主席：第一輪先走完，好不好？第一輪先走完，再回頭處理保留的。

羅委員致政：就是用研議，然後不要報告，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對，心理健康狀況調查劃掉。

主席：這樣子是修正通過嗎？

柯委員建銘：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那就修正通過。

主席：好，那就文字你們修正，衛福部要把文字修正送過來。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 460 案。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剛我出去一下跟文化部談，第 449 案剛剛通過要謝謝，不過我想確定一下，因為事實上本來我們都知道里長的角色，他本來就不是只歸在民政系統，一般來講地方的鄉鎮市……

主席：第 449 案就照你的提案通過了啊！

林委員奕華：我要確定以後都會通知，就是里長會知道。

柯委員建銘：已經通過了，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因為……

主席：照你的通過了啊！

林委員奕華：因為以前的部分沒有，所以我要確定他會這麼做。

羅委員致政：照你的決議通過啦！

林委員奕華：部長要確定一下，因為他們里長現在覺得最麻煩的就是有些事情像是打疫苗……

柯委員建銘：都照你的，這樣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打疫苗就要他們幫忙……

主席：已經照你的意見通過了。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那就請衛福部要照辦，謝謝。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人照案通過之後，都要再發表一下言論，然後再照辦，這樣……

主席：處理第 460 案。

費委員鴻泰：老柯，你話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應該這樣搞。

羅委員致政：保留。

林委員奕華：不要這樣啦！講一下是會怎樣？

陳部長時中：我們有自己的一個……

主席：沒有意見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沒有，這為什麼保留？

羅委員致政：一樣嘛！第二輪再討論。

陳委員椒華：院長，這個要討論一下，這個為什麼保留？

羅委員致政：我們就有意見，保留第二輪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現在就有不同的意見……

陳委員椒華：那第二輪要討論喔！

主席：有不同的意見，第二輪再回頭來討論。

處理第 461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第 461 案我們有修正文字，早上有遞一個，就是敘述的部分。

主席：就照陳椒華委員的提案通過啊！

邱委員顯智：我們早上有遞一個修正的文字進去。

主席：我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照你的通過了。

黃委員世杰：照原案通過了。

邱委員顯智：照原案通過？好吧！

主席：如果有，請你們補送到主席台……

羅委員致政：照原案通過。

主席：好，照原案通過。陳委員，這個有照你的……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

主席：處理第 462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也是照案通過。

處理第 463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464 案……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要討論喔！

羅委員致政：好。

主席：處理第 464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保留。

處理第 465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處理第 466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處理第 467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處理第 468 案。

羅委員致政：保留。

主席：處理第 469 案。

陳部長時中：我們就刪「書面報告」。

主席：第 469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0 案。

陳部長時中：刪「二週內」，也刪「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70 案有修改，就看這一張，我們就照這一張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1 案。

陳部長時中：把「二週內」改成「儘速」。

主席：第 471 案也有修正，所以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2 案。

邱委員臣遠：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衛福部編列 3 億 2,900 萬元的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這些宣傳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之前行政院各部會相關的政令宣導預算，有一些拿來做政治攻防跟眼圖的問題，這個界定不是那麼明確，所以我們要求，行政院應該主動要求衛福部在此款項上專款專用，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並要求衛福部針對宣傳的相關經費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立法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回應？這次的提案你們都沒有來溝通。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邱委員臣遠：沒有什麼好保留的，專款專用應該很容易吧！

陳部長時中：專款專用會有困難。

羅委員致政：要保留流用的可能性啊！

陳部長時中：相關經費流用的可能性滿高的。

羅委員致政：早上那一案主要是疫苗的專款專用。

邱委員臣遠：我指的是宣傳費用。

羅委員致政：特別條例當時就開了一個口，讓它有……

邱委員臣遠：提出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主席：好，怎麼樣？意見不同嗎？

羅委員致政：保留啦！

黃委員世杰：保留。

主席：好，意見不同就保留。

邱委員臣遠：但是部長沒有回應啊！請部長回應一下……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要保留？剛剛有一案也一樣……

羅委員致政：那是疫苗的專款專用。

劉委員世芳：你要求的對象是行政院，衛福部要怎麼幫你回答這個問題？

邱委員臣遠：請行政院的代表說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特別條例的經費有時候可以流用，剛才有委員認為疫苗具重要性，所以不予流用，對此我們也尊重大院的……

高委員虹安：前面的第 387 案也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所謂的「限用保證」，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但若什麼都不流用的話，就和特別條例的立法精神相違背。

高委員虹安：第 387 案的決議可不可以……

羅委員致政：第 387 案沒有專款專用啊！

曾委員銘宗：可以回到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呀！

柯委員建銘：回到預算法，我們依法就好。

羅委員致政：依法就好了嘛！

柯委員建銘：那個法是曾銘宗委員提的。

洪委員孟楷：要文字修正可以，但第 387 案也一樣，剛剛部長也同意，而我們大家也同意，第 387 案如果可以的話，第 472 案就不應該保留。

黃委員世杰：內容不同。

洪委員孟楷：內容哪有不同？你自己看看好不好？兩案都一樣！所以我剛剛才講，文字可以修正，但沒有必要保留嘛！

陳部長時中：第 387 案是提供自辦、委辦的預算辦理情形及成果，這和流用的情況不一樣。

主席：好，不然就第二輪再討論好了，先暫時保留。

處理第 473 案。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有關第 472 案，我們可以把倒數第 3 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主動要求衛福部專款專用，不得流用於其他項目」這一句刪掉，保留「要求衛福部針對宣導相關經費，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就是針對衛福部的部分，好不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可以啦！

主席：部長……

劉委員世芳：不要再提書面報告了，宣導費用怎麼提書面報告？

陳部長時中：好，那我們就……

邱委員臣遠：接受一下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同意。

賴委員士葆：3 個月可以，已經很長了，沒關係。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473 案。

邱委員臣遠：這個應該沒有問題吧？只是原則性的。

羅委員致政：國際疫苗為主，國產疫苗為輔……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羅委員致政：這是很奇怪的說法。保留！

主席：有不同意見就暫時保留。

處理第 474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通過。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5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處理第 476 案。

羅委員致政：第 475 案等一下。

邱委員臣遠：部長都說可以了，怎麼還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決議是立委決定的，部會的意見只是參考而已。

柯委員建銘：討論一下好嗎？再看一下。

陳部長時中：我看一下好了。

羅委員致政：要召開公聽會及相關程序。

曾委員銘宗：寫個「或」也不行？

邱委員臣遠：我們寫個「或」耶！「召開公聽會或……

賴委員士葆：這邊是用「或」啦！，或公告一下，這沒關係啦！

邱委員臣遠：或將相關訂定程序及標準公告周知。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沒有開公聽會？

邱委員臣遠：根本就沒幾案。

賴委員士葆：不要開也可以呀！

主席：第 475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6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7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478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統一各縣市預約通路……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可以嗎？

陳部長時中：我們當然也正在做……

柯委員建銘：是「改善」啦！

陳部長時中：我們會在開始使用的時機裡面針對全體開放預約。

邱委員臣遠：這個還好啦！

賴委員士葆：檢討改善就是檢討改善，這根本就是做文章，有什麼關係？

羅委員致政：可以啦！可以啦！

陳部長時中：好。

主席：處理第 479 案。

陳部長時中：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480 案。

林委員奕華：主席，剛才第 394 案的部分，因為修改時那個錄音好像沒有聽得很清楚，就是剛才講到那個建議或指引的部分，因為剛剛說錄音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是不是再把文字唸一次？就是「爰要求衛福部公開醫療院所各類人口適合施打新冠肺炎廠牌之建議或指引」，就是修成這樣？

羅委員致政：是「提供」啦！

林委員奕華：我是覺得要公開，因為如果是「提供」，那是提供給誰？如果是「公開」的話，就代表是讓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個建議或指引，所以要改成「公開」。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針對各類不同體質之國人」這幾個字要劃掉。

林委員奕華：對，那幾個字劃掉。但我覺得起碼針對像三高、年齡、孕婦這種的總是應該要公布，所以就是剛剛講的那幾個字劃掉就好了。然後，把「提供」改成「公開」，以上，謝謝。

主席：第 394 案，是嗎？

林委員奕華：是的。因為剛剛錄音不很清楚，所以我再說一次，謝謝。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先進，衛福部的部分差不多要結束了，我要請教部長，因為剛才提到 7 月底要拚 10 萬劑的快篩劑……

陳部長時中：不是……

賴委員士葆：是 PCR。跟這個有關係啦！請教一下，你們現在快篩劑是買國外的還是國內 local 的？

陳部長時中：目前來講，國內、國外的都有。

賴委員士葆：比例大概是多少？一半一半還是四六比？還是三七比？

陳部長時中：要看國內……

賴委員士葆：價格大概多少？這個不是機密吧？

陳部長時中：國內有很多廠牌，每個醫院採用的快篩……

賴委員士葆：因為有這方面的朋友在看我們整個直播，他說他買的這個東西很便宜，一支大概 20 元，所以我要問你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要在這裡談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這是選民的反映啊！

劉委員世芳：這是黨團協商……

賴委員士葆：這是選民反映，本席問一下都不行嗎？

陳部長時中：你說一支 20 元，我目前是沒有聽過這個價格。

賴委員士葆：我說錯了，是一支 200 元。

陳部長時中：這個就有可能。

賴委員士葆：200 元差不多啦？

羅委員致政：不要在這裡問價格啦，這樣怪怪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機密，你到藥局都可以買到，拜託！現在是管制嘛？老百姓可以直接去買嗎？

陳部長時中：沒有管制啊！醫材商、藥局都可以買。

主席：好，接下來換文化部的部分。

陳部長時中：還有第 541 案。

主席：處理第 541 案。

羅委員致政：第 541 案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部長時中：提案是希望將里鄰長、社區巡守隊員、環保志工納入疫苗優先施打對象。

羅委員致政：建請啦！

陳部長時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辦理，我們遵照辦理。

黃委員世杰：照案通過啦！

主席：好，第 541 案照案通過。

現在換文化部的部分。陳時中部長也很辛苦。

陳委員椒華：院長，什麼時候第二輪？

主席：等一下才會第二輪。

現在開始處理文化部的部分。首先處理第 480 案。

李部長永得：第 480 案是不是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

李部長永得：而且主決議的修正文字已經給各位委員及主席，這個也獲得賴香伶委員的同意。

邱委員臣遠：我們同意改主決議，但是把「建請」的「建」刪掉，好不好？

主席：好，「建」拿掉。

邱委員臣遠：就「請文化部」，好不好？

主席：好，改為主決議，主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481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2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3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4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5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6 案。

李部長永得：第 486 案是不是可以文字修正？就是倒數第三行「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

鄭委員麗文：就按照修正通過。

主席：好，就照你們修正的文字通過。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487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8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89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0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1 案有修正。

李部長永得：對，有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好了。

李委員德維：因為我是提案人，我有一些話要說。對於文化部的修正內容，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可不可以請主計長把本席的要求帶回去？因為今天行政院沒有派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來，所以這個部分想要拜託主計長跟行政院反映。我想每一個部會都有它不同的性質，當然這一次對藝文界，文化部提出的是八個月，那我們可不可以請行政院做各部會的普查？有沒有其他的部會裡也有特殊的行業不是三個月，應該更長的？你們可不可以請行政院整體通盤考量，找出每一個行業有沒有不只需要三個月的，類似藝文界要八個月或者要六個月的？可不可以請行政院來通盤處理？

朱主計長澤民：像醫療院所就到明年 6 月。

李委員德維：因為這一次的確有一些誤會產生，但我們不希望發生，所以希望行政院在這部分來通盤整理，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492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3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4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5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6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7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498 案。

林委員奕華：第 498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就修正通過好了？

林委員奕華：但我也要拜託一下，因為在藝文團體中也有很大型的藝文團體，可是在相關的銀行貸款部分，相對都會比較困難，所以懇請文化部跟相關單位，包括金管會、財政部，請多多協助藝文團體。因為他們這次受疫情影響，不像餐館還可以轉外賣等等，有一些變通的方法，藝文團體沒有表演就等於完全沒有收入，所以請在相關銀行貸款部分能給這些大型藝文團體多多支持，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

林委員奕華：按照修正通過，謝謝。

主席：修正通過。

李部長永得：文字修正，謝謝委員。

主席：第 499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0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1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2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3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4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5 案。

李部長永得：第 505 案文字修正。

主席：修正通過。

李部長永得：提案委員也同意修正了。

主席：第 506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7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8 案。

李部長永得：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09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09 案是勞動部的。

主席：文化部到第 508 案。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針對審查報告第 8 款文化部主管通過決議，第 2、3、4 項決議建議撤案。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鄭麗文。

柯委員建銘：好啦！

鄭委員麗文：對，這是撤案的。

主席：文化部還有沒有？

李部長永得：文化部沒有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

主席：現在繼續處理勞動部預算。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是不是從剛剛的第 395 案開始？

主席：處理第 395 案。

許部長銘春：第 395 案有困難，其實院已經有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也有照顧到勞工身分的家長，目前的預算也沒有辦法再容納這部分，是不是……

主席：你有修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改研議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就研議啊！不是改研議了嗎？

主席：對，就修正通過，可以嗎？

羅委員致政：可以啦！

許部長銘春：改研議？

鄭委員麗文：對。

主席：修正通過，不必講太多。

柯委員建銘：新來的，沒辦法。

許部長銘春：第 509 案希望免予凍結，改為主決議，書面的部分也能刪除。

鄭委員麗文：第 509 案。

邱委員臣遠：同意。

鄭委員麗文：修正通過啦。

主席：改為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對。

主席：處理第 510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改主決議，刪除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修正通過。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1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1 案也是一樣，改主決議，免予凍結。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改主決議，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第 512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2 案，因為這部分……

鄭委員麗文：改研議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請研議啦！

林委員奕華：但是我要「要求研議」，我們每個委員都有接到……

鄭委員麗文：那就「要求研議」。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每天都有接到很多人在罵。

林委員奕華：不管被衛福部或勞動部漏接的人，所以我覺得要要求研議，一定要研議。

鄭委員麗文：好啦！勞動部，「要求研議」可以啦！

主席：現在是第 511 案？

鄭委員麗文：第 512 案。

主席：第 511 案呢？

鄭委員麗文：修正通過。

主席：第 511 案也是修正通過？

鄭委員麗文：對。

主席：第 512 案也是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3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3 案是不是改成「請研議」？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4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4 案也是「請研議」。

主席：修正通過。

王委員婉諭：第 514 案我們沒有同意用研議的方式，我們希望能保留現在的方式，希望能夠……

鄭委員麗文：那就保留。

王委員婉諭：保留。

主席：第 514 案保留。

處理第 515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5 案是不是改成「研議」？

陳委員椒華：部長，還是執行啦！

主席：要保留嗎？

鄭委員麗文：保留。

主席：第 515 案保留。

處理第 516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6 案還是改成「請研議」。

柯委員建銘：那個一定要研議的。

主席：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提案人要保留。

主席：處理第 517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7 案刪除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兩週內」後面那一句刪除，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從「兩週內」後面刪除。

羅委員致政：可以。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8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18 案建議修正最後一行。

賴委員士葆：第 518 案老柯的，就退案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是撤案，因為前面有一個改，這個跟著改。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儘速訂定給予一萬元生活補貼之紓困……」。

鄭委員麗文：好啦！修正通過。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19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0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1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2 案。

柯委員建銘：研議啦！

許部長銘春：研議。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3 案。

許部長銘春：研議。

主席：也是研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4 案。

許部長銘春：也是研議。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5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26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26 案是不是研議……

主席：好，修正通過。

許部長銘春：後面那個提交報告是不是可以刪掉？

主席：好，第 52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7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27 案只要加「建請」……

鄭委員麗文：好啦，修正通過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8 案。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鄭委員麗文：什麼撤案？沒有啦，就按照你那個是一樣的啊！

賴委員士葆：研議就好了啊！

鄭委員麗文：沒有啦，就跟你通過的案子是一樣的啊！

費委員鴻泰：跟你的案子很像啊！

賴委員士葆：一模一樣……

李委員德維：報告主席，勞動部……

鄭委員麗文：按照修正通過啦！

李委員德維：勞動部現在都沒有來溝通，就直接這樣弄！我的案子全部都直接改成研議，也沒問我，不就是在裝瘋賣傻，把我們當「卒仔」就對了！你們的都可以過，我的就研議？

羅委員致政：我們都是研議啊！

李委員德維：不是，怎麼可以這樣！起碼要說個道理出來啊！

柯委員建銘：哪一題？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不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第 524 案就照案通過好不好，不要再研議了！

李委員德維：第 524 案，我請勞動部納入 109 年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研議納入，就是加……

李委員德維：第 523 案請勞動部取消這個限制……

主席：你的第 525 案有通過啊！

許部長銘春：第 525 案，我們是……

主席：你那個案子修正只是加兩個字，也算是通過喔！

李委員德維：主席，他們都沒有來溝通，就直接這樣搞，我們看了當然不爽啊！

林委員奕華：的確都沒有來溝通啦！

李委員德維：你真的沒有來溝通，我在這邊坐一天，你要來找我嘛，哪有你自己說了就算！

主席：好，以後還是要……

李委員德維：總召，我很少在這邊發飆，是不是？我真的很理性啦！

主席：以後還是要多溝通啦！

費委員鴻泰：院長，李委員講得非常講道理，所以他的案子第 523 案、第 524 案及第 525 案重新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必重新討論，照案通過就好了。

李委員德維：基本上，你要講出……

費委員鴻泰：照案通過可以，不可以加上「研議」兩個字就讓它通過，要重新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啦！就是「請」嘛！OK！

主席：現在第 523 案、第 524 案及第 525 案是通過了……

羅委員致政：是照原案還是照修正？

李委員德維：部長，第 523 案及第 524 案，你要改研議，你現在說個理由。

許部長銘春：那沒關係，就照原來的……

主席：照原來的。

羅委員致政：照原案，不再修改了。

主席：第 523 案及第 524 案沒有增加「研議」，決議是照案通過？好，第 523 案、第 524 案及第 525 案照案通過。

賴委員士葆：合理啦，李德維寫得這麼好！

主席：處理第 528 案。

鄭委員麗文：按照修正通過。

主席：第 528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29 案。

許部長銘春：研議。

主席：第 529 案修正通過。

羅委員致政：這個要研議。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研議啦！

鄭委員麗文：可以，修正通過啦！

主席：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0 案。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研議啦！

主席：也是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1 案。

柯委員建銘：要取消門檻，這個要研議好不好？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2 案。

柯委員建銘：通過。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3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4 案。

許部長銘春：加「研議」。

主席：好，修正通過。

曾委員銘宗：已經「建請」了，你還……

賴委員士葆：有「建請」了，還要「研議」？你也拜託一下！

羅委員致政：「建請」，就不要「研議」，「報告」刪掉就好了。

主席：「建請」的「建」要不要？

費委員鴻泰：把「建銘」去掉啦！

賴委員士葆：「柯建銘」的「建」拿掉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隨便啦！

主席：第 534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5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35 案改為「請研議」，好嗎？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536 案。

許部長銘春：修正為「給予 1 萬元之紓困金」。

柯委員建銘：都是 1 萬元，那就併前案就好了。

鄭委員麗文：沒關係！不就是一樣的。

主席：修正通過。

費委員鴻泰：可以接受。

主席：處理第 537 案。

許部長銘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38 案。

許部長銘春：第 538 案倒數第三行且應「符合」修正為「考量」。

主席：修正通過。

接下來進行「環保署」部分。

處理第 539 案。環保署的意見如何？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處理第 540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541 案已經處理過了。

處理第 542 案。

張署長子敬：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要代表國民黨黨團講兩件事，第一，今天從早上 9 時 30 分協商到現在，大家都很辛苦，財委會的同仁也很辛苦，他們今天晚上可能要連夜加班，把還剩下要處理的資料整理出來，所以我建議明天早上 9 時 30 分再回來協商，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明天早上請衛福部給我們一個報告，我們施打 AZ 疫苗之後，到目前為止，全國死亡 27 人，每位選區的委員大概都會接到選民詢問要怎麼處理？要不要繼續打下去？27 人是非常驚悚的數字，所以麻煩主席也責成衛福部部长明天早上先來進行未來因應的報告，因為全國感到恐慌，好嗎？

柯委員建銘：明天 9 時 30 分嗎？

陳委員椒華：第二輪現在不討論嗎？

鄭委員麗文：明天 9 時 30 分再來。

陳委員椒華：好。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有一個意見，為了效率，我是替老柯著想。

柯委員建銘：感恩！

賴委員士葆：如果整理出來的案子只剩下五、六十個，我們就不要再協商了，就表決就好。

費委員鴻泰：我們明天再作決定，好不好？本人代表國民黨黨團，明天早上再作決定，現在什麼話都先不要講，明天把案子弄出來再說，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等一下，我還要宣讀，不然你們不知道結論。

陳次長正祺：主席，經濟部有 5 個案子都已經協商好，可不可以報告一下就通過？

鄭委員麗文：好，已經過的。

林委員奕華：如果已經講好的，我建議就唸一唸，不要留到明天了。

主席：好，我宣讀一遍，經濟部的第 204 案、第 207 案、第 231 案、第 261-1 案、第 261-2 案修正通過。

補充宣告，經濟部的第 261-1 案、第 261-2 案還沒有經過討論，這兩個案子先保留。

羅委員致政：這兩個案子先保留，明天再討論。

主席：跟大家報告，第一、本件紓困追加預算案，現在已經完成第一輪協商，保留共 N 案，因為明天就是臨時會最後一天，請財委會今天晚上針對今天協商通過的內容先行製作好宣讀本，另外針對今天協商保留共 60 案部分製作保留本。第二、我們儘量把握時間，希望在明天下午處理預算案，完成三讀，現在我先把協商初稿念一次給大家參考。第三、至於今天保留部分，是否明天早上再進行第二輪協商？另外我們還有一個司法程序特別條例草案還沒有協商，針對該案協商時程，請大家表達意見。

我唸一遍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議 題：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協商通過內容及保留部分如後附（由財政委員會整理，餘照聯席會議審查結果通過，送各黨團確認後，於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前送議事處）。

二、本案於 6 月 18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代表各 1 人發言，發言順序依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案均不再發言，即依保留部分案號依序處理，保留部分（黨團版本）之表決依上開黨團序進行。

三、各黨團同意本案於本次臨時會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本次協商各項提案，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費委員鴻泰：第三條我無法接受，把第三條劃掉。

羅委員致政：要簽的先簽。

散會（22 時 26 分）

附錄：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提 案 本
(1)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0.6.16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49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修正~~
單位預算書頁次：12

2/3

第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26,000,000 千元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數編列 260,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6,000,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我國防疫階段已從邊境防堵上升至三級全面開設，因防疫影響之層級已遠超觀光、交通、藝文等特定行業之情勢，諸如家長以無薪之防疫照顧假照顧子女，或各行業以「無薪假」或是資遣員工方式因應消費劇減，範圍包含各店家、攤販、補習班、百貨零售業、餐飲業、健身房等，重創我國整體經濟活動。

再查國際先進國家面對新冠肺炎重創國內經濟，多以直接發放現金形式，協助民眾度過防疫升級乃至封城之措施，亦可減少防疫疲勞或因經濟因素所造成之防疫破口。如美國去年與今年各發放每人紓困發現金支票 1200~1400 美元(約 3.6 至 4 萬新台幣)；日本每人發放每位國民及有居留權的外國人 10 萬日圓(約 2.8 萬新台幣)；新加坡更以「同舟共濟預算案」(Solidarity Budget)為名，提出 21 歲成人發放 600 元新幣(約 1.2 萬新台幣)等。相較我國當前紓困卻停留於去年疫情未全面爆發之發放對象，顯見有重大之瑕疵，更無法體現全國人民同舟共濟的目標，並引發巨大之民怨與圖利特定產業之質疑。

是以，為應對我國全面之防疫情勢，並為將來可能的防疫升級做準備，行政院應考量採納全民普發 1 萬新台幣之措施，而非侷限特定產業之作為，以避免防疫紓困掛一漏萬，並應對全面防疫之需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行政院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鈐
林思仁 賴雅

保留
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鑑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第 2 次追加預算已編列 4,199 億 4,700 萬元，連同本次追加預算案 2,600 億元，已高達近 6,800 億元，所需經費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餘均為舉債支應，以截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5 兆 3,8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8 萬元，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5 兆 8,62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4.9 萬元，平均每人增加 2.1 萬元，為免未來債務存量快速攀升，行政院實應妥善配置及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理，及妥適規劃債務清償，以維持財政紀律。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楊貴敏

黃錦華

王鴻偉

2

保留

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緊迫，各機關雖未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年度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然因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 2,600 億元，連同前 3 次特別預算總計近 6,800 億元，卻僅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359 億 1,413 萬 2 千元。茲為減少政府財政負擔，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確實訂定各機關檢討 110 年度預算因疫情影響而無法執行的計畫、研討會、活動、促銷、展覽等項目，以及國內外旅費及其他與疫情未必相關之支出，予以凍結，不得動支，並列入年度結餘數繳庫。各機關更應明訂相關撙節措施，並將各機關撙節經費之成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審計機關亦應將前揭事項列入必要查核項目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宗 附列

3

保留
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農委會、勞動部、文化部等各部會，皆有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編列，為確保 COVID-19 疫情受損者及時取得所需資金或補貼渡過難關，各部會應參酌國內外防治及紓困措施、國內過往之執行效率與缺失後，明訂具體之紓困方案及相關補貼措施，並公告其發放對象、條件、日期及方式等，以確保紓困預算之有效運用。各部會更應務實執行以確保無紓困資金普及受損民眾，絕無使用於國內外各類平面或媒體宣傳，亦無為消化預算而要求原本無意貸款者申貸。各部會也應相互聯繫以確保各類紓困或補貼擇一適用，而無重疊不公情事，更應善盡職守落實監督確保紓困資金不挪作他用，以維護國人生存權及其他基本人權。此外，各機關為務實執行，應訂定相關查核辦法並落實辦理，以避免紓困、補貼及貸款等之經辦機構行政費用不同、計算標準雜亂不一，導致同樣的補助項目，因不同機關補助其標準不一，而屢生不公或爭議之情事。又為國家資源之合理、公平及有效分配支用，行政院應確實審核各部會前揭方案及措施，以確保紓困之標準及公平有效性。

提案人：

李貴敏

黃銘亨

PR2

4

保留
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除因疫情受損者應迅速予以補助外，諸多機關均編列各類補助經費。惟因前揭預算之財源均由舉債支應，為資源合理及有效利用，並確保資源用於實際需要者，各機關應明列並公告補助項目、標準及上限，以及審查作業標準。行政院亦應及時建立整合系統避免重複或濫用情事，並於官網公告審查及執行結果。也應責令各機關公開透明其作業並妥善保存所有核定及發放名冊，以供查核。審計機關則應落實相關查核工作，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等規定辦理。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宗

張

5

保留

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鑑於國內疫情嚴峻，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較為緊迫，所編列計畫極為籠統，無法看出真正計畫詳細項目，因特別預算財源均為舉債支應，為使有限資源真正花在刀口上，搏節支用經費，爰應請各執行機關必須將經費確實用於防疫及紓困用途，紓困補助如有賸餘，不得流入與防疫及紓困無關之用途，更不得用於捐助財團法人或其他單位。審計機關亦應落實相關查核確認上情，並依審計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宗

陳明

6

保留

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 COVID 19 疫情嚴峻，第三級警戒業已延展至 6 月 28 日。因而公私部門多配合採分流措施在宅辦公，也呼籲全民宅家不出門。職故，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費用勢必增加。尤其，6 月份後用電開始進入「夏季收費」模式，更加重家用水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茲為鼓勵民眾安心宅家抗疫，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實應採取優惠配套，減免或優惠水電費及上網通訊費用及各項規費、手續費、服務費，以降低民眾之負擔。為此，行政院應立即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劃並督導減收或優惠費用等措施，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游錫堃

陳云林

7

保留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

主決議 15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全台民眾均籠罩在疫情的陰影之下，而財政部仍堅持於 6 月 15 日開放臨櫃報稅，此舉不但違反指揮中心戶外群聚不得超過 10 個人的規定，更造成 82 個分局與稽徵所的第一線稅務人員面臨可能受感染的壓力。爰提案要求財政部除應緊急採購足額的防疫物資，提供給一線的工作人員使用，更應定期於各申報據點辦理員工快篩，讓員工能更安心辦理稅務申報工作，也有適時阻斷隱形傳播鏈，避免造成疫情擴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邱明

曾金銘

保留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將國籍航空機組員返國檢疫措施，由「5+9」（居家檢疫五天採檢陰性再自主健康管理九天）調整為「3+11」。之後臺灣本土疫情大爆發，外界認為放寬「3+11」政策是主要破口，使得短短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台灣確診人數已經超過1萬多人，死亡人數超過300人，指揮中心至今卻仍無法清楚解釋，將航空業從業人員隔離期間降低為3+11的決策過程，甚至推稱沒有會議記錄，迴避外界監督。

有許多確診者因為全家染疫，親人皆在隔離中而無法見到親人最後一面，每一個往生者都代表一個家庭的破碎。若是因為政府行政疏失導致錯誤的政策，政府就應給予不幸死亡의 確診者賠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深究指揮中心決策過程是否符合傳染病防治法、港埠檢疫規則等規定，並對於確診往生者家屬提出相關賠償機制，才能真正避免重蹈覆轍。

提案人：

費鳴泰

郭錫山 吳昭訓

賴士英

保留
28

決議

有鑒於此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影響各級產業甚鉅。企業不但無法營業又必須支付員工薪水與租金，造成營運成本大增。今產業面臨此巨大改變，政府應以身作則，主動予以協助，並為私人企業之表率。爰要求經濟部和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及財政部國產署，將前期紓困方案之國有房舍、土地降租延長一年，並因應此次疫情狀況，加碼提高至降租四成，以協助產業共度難關。

提案人：

林榮華

連署人：

陳超明 李總雅

保留
3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

【√】收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本年度預算數：債務之舉借 2,600 億元

建議【√】收入調整：1. 債務之舉借 1,500 億元

2.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00 億元

案由：

- 一、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國因疫情嚴峻進入三級警戒，中央政府針對疫情狀況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預算案，本次追加預算編列 2,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2 巷規定，本追加預算案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
- 二、去(109)年 2 月首度編列本特別預算案時，即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經查 107 至 109 年度累計歲計賸餘有 1,113 億餘元，為避免政府債留子孫及維持財政紀律原則，爰要求本次追加預算收入，應該調整為債務之舉借 1,50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00 億元。

提案人：

王如平

連署人：

王錫山 黃正全

洪孟楷 李德雄

11

1

保留

37

主決議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已一年餘，當邊境篩檢策略未能奏效，又無法取得足夠疫苗的情況下，5 月國內疫情爆發後造成不少國人染疫確診，家庭成員因隔離、醫療等需求必須分散四處，面對 COVID-19 病毒侵襲人體，染疫者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病發、身亡，突如其來的生離死別，對每個家庭都是莫大的衝擊；據統計至 6 月 8 日，已有超過 300 名的國人不幸染疫死亡，確診人數則已破萬例。

疫情並非全然不可控制，但相較於世界各國對於疫苗取得的態度，我國顯然過於消極，加上鬆綁邊境管制措施，一連串的防疫政策失當造成今日本土疫情爆發難控，對於染疫身亡的每一位國人，政府必須負責。爰此，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對染疫亡故者其家屬必要之協助與補償措施。

提案人：

江啟臣 洪孟楷
張以春 鄭正鈺
郝雲龍 李路平

12

保留
4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自去年年初爆發擴散以來，去年三月、四月起各國紛紛搶購疫苗，反觀我們當初認為防疫做的好，無需向國外搶購疫苗，直到去年八月才決定向國外洽購疫苗，已失先機。今年5月中旬以來國內疫情嚴重惡化，亟待疫苗施打紓緩疫情，才警覺緩購疫苗是防疫策略最大錯誤，前事不忘 後事之師，爰要求政府於三個月內就疫苗採購決策錯誤，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與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13

保留
41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過去三波防疫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經支用 4200 億元，政府並一再宣稱，防疫作為已經超前部署，但今年 5 月中旬以來，疫情持續擴散，嚴重惡化，目前全國已經處於第三級警戒狀態，對全民健康權益，經濟正常運作產生重大衝擊！爰要求行政院在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防疫策略、防疫措施等檢討報告。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14

保留
43

主決議

案由：

我國科技廠爆發新冠肺炎群聚感染，已有單廠本土確診超過百例以上，其中包含半導體封測大廠等重要外銷產業，已然影響我國半導體產業鏈與電子業，若疫情傳播狀況未能及時防堵，停工之下恐會重創經濟。而目前有效控制疫情的唯一辦法是接種疫苗，政府應積極取得足夠國人施打的疫苗數量，也應廣納民間善意，接受捐贈疫苗。

爰此，為保護我國主要經濟的產業鏈，同時提高疫苗接種覆蓋率，中央應開放企業自主採購疫苗，訂定採購疫苗指引規範，採比例原則部分捐贈政府、部分企業留用，透過例如像台積電等身兼台灣產業龍頭與國際產業重要的公司，以其國際影響力設法取得疫苗，保護我國經濟與企業，同時亦可為國民獲取更多疫苗，加快疫苗獲取率，提高全民疫苗接種率。

提案人：

林錫山 李進雄
孔文吉

15

保留
44

主決議

案由：

行政院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編具，完成本次追加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經立法院 5 月 31 日審議三讀通過，追加編列預算上限達 8400 億。

然觀察美國、日本、韓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 (COVID-19) 於振興紓困方案皆採取直接發放現金予個人或家庭。

今年五月中起，我國疫情再次爆發，相較去年更為嚴峻，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以致多數民眾生活再次陷入困境，惟目前紓困補助卻有大部分民眾領不到補助。爰此，要求行政院等相關部會，應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直接發放予我國國每人一萬元紓困現金。

提案人：

林錫山 李德維
孔文吉

保留
47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每日皆有新增死亡人數，截至 6 月 9 日已累積 333 人因新冠肺炎病逝，致死率已創下新高，達 2.8%，已超過全球平均致死率 2.1%，其中有 35 人為到院前死亡，佔其中 11% 多。

然我國因新冠肺炎死亡案例，可歸咎於我國政府防疫不力所造成，因我國至今仍未進行全面普篩、醫療量能不足情形無事先部署，在疫苗採購方面更毫無章法，我國現今採購疫苗情形，目前僅到貨 87.66 萬劑、到貨率僅 4.43%，進而導致我國接種率為全世界倒數。

查依大法官釋字第 469 號中已揭示：當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亦即政府基於法律限縮人民外出、受教育、工作等權利，其就需要付出特別照顧民眾之義務，其裁量權已經限縮至零。如果，因政府無作為導致民眾自由或權利受損，被害人當然就可請求國賠。

爰此，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故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此次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死亡之民眾，因給予其家屬申請國家賠償之權利，並從寬認定給予賠償。

提案人：



17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本次追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所需財源 2,600 億元係全數「舉債」支應，而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因應。惟查，首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之歲出財源，係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其餘才以舉債支應。而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顯示（請參行政院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歲入歲出賸餘 1,295 億元，其中 850 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 445 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至於原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555 億餘元則全數未予執行。又查，截至 108 年底之累計賸餘約 645 億餘元，而 109 年 2 月首度編列特別預算時，係採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職故，截至 109 年底累計賸餘既已達 1,113 億餘元，本次追加預算之財源宜部分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至少 600 億元支應之，以減少債務舉借之數額。

提案人：

李貴敏

曾銘宗 陳玉成

18

保留
5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紓困 4.0 上路宣稱依循「從優、從寬、從速」三大原則辦理，自
疫情緊張三級警戒開設至今，受影響之範圍遠超過去年疫情，紓困
4.0 現金發放人數是 700 萬人，惟仍有 1600 萬人未收到紓困金，且
國外紓困也是採普發現金模式，例如：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
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就全民普發現金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

郭明忠 許永祥
蔣萬安

19

保留

1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近日從新北雙和醫院、雲林縣長張麗善家族，到台北市好心肝診所的百瓶千劑疫苗等案件，特權施打事件層出不窮，對於國人信心與醫事人員、中央地方政府防疫人員與高接觸風險第一線人員之士氣，恐有嚴重負面影響。

為政策公開透明，使疫苗均能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順序及族群對象施打，並避免再有特權施打之事件發生，爰提案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責成各地方政府，公開不在優先類別上的特權施打名單。

提案人：

王妮訓 邱顯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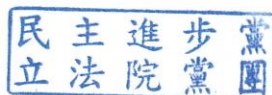
蔡壁如

20

32

(主決議)

案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經濟，行政院於109年12月7日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110年1月至6月租金減收二成，嗣財政部亦核定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案之經營權利金或地租，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租金減收二成。有鑑於肺炎疫情持續影響，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已延長至111年6月30日止，為紓解民困，建請財政部就前述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減收二成措施(含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案之經營權利金或地租)，延長執行至111年6月30日止，以減緩合法使用人之經濟壓力。



提案人：

柯建興

郭世榮

郭正忠

21

34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自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6月3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現實社會中，仍有部分民眾因故而致使帳戶被凍結無法使用之可能性。

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之1條明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惟時至今日，仍有出現民眾申請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遭到凍結之情事。

爰此，行政院應針對上述問題點，督導各主管機關改善措施，於私法行政執行或公法之行政執执行程序上，應明令個別銀行於進行強制執行或行政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進行財產執行之際，應避免執行至紓困之補助金額，若不慎執行，則應積極主動協助處理退回相關款項，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兩週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2

397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
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自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復於6月3日公布相關之紓困方案。惟針對取得我國國籍之新住民配偶，其於知悉並申請紓困方案過程中，可能因政府書面用語較為艱澀，不諳我國法律用語，而造成文字閱讀上，難以理解其相關規定，致使難以達到紓困之效。

爰此，行政院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協助各部會於網站及社群軟體中，以多元語言之形式，將紓困相關資訊提供與需求者，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

398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疫情對台灣社會的衝擊及影響是全面的，除了企業及人民外，也包含非營利組織。然而，此次政府紓困著重在第二部門（企業），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作為台灣社會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卻極少能在紓困中得到幫助。

即使目前衛福部有針對社會福利組織進行紓困，然而過程繁瑣，申請門檻高，統計到去年七月底，有 44件申請卻只有13件通過。同時，目前衛福部紓困僅侷限於社會福利的組織，且要求近五年內有申請政府委辦服務方案的團體才得申請，此措施將導致僅服務性團體有機會申請，但不利於小型、倡議型團體。

全台共約有數十萬人投入非營利組織專職工作，其中以社會服務及慈善佔3成最多，這些團體同時扮演社會最底層支持與穩定的後一道防線，在這波疫情中，非營利組織團體也成為經濟崩解的受害者之一。若疫情影響非營利組織導致必須縮編與資遣，則可能導致目前艱難混亂的社會復原過程中，少了這些有豐富經驗的第一線人員幫忙，衍生的問題與各種家庭悲劇恐難以想像。

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應盤點其主管之非營利組織紓困需求，並研議成立窗口協助中小型非營利組織辦理可適用之紓困方案，以協助非營利組織及其員工度過本次難關。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4

396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計畫別：

預算書頁次：頁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3條，自民國110年起，每兩年舉行一次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今（2021）年5月27日發佈之新聞稿，今年8月28日將舉行第17案至第20案等四案之全國性公民投票。

因目前全國處於武漢肺炎疫情嚴峻時刻，三級警戒一再延長，且稍有不甚疫情有升溫可能。但有鑑於公民投票為憲法重要原則主權在民之實現，其舉行日期又為公民投票法所明定，不宜且難以輕易更動。

爰請行政院應儘速妥擬本次8月全國性公民投票之各類防疫配套措施，並應提早向國人公告，以維護國人公投權利與健康安全為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5

3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2020 年受疫情蔓延影響，臺灣編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並應疫情發展，已辦理 2 次追加特別預算，總計編列 4,199 億元，財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及舉債 3,899 億元支應。嗣國內疫情變化，為辦理各項緊急防疫及紓困措施，進行本次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2,600 億元，規劃全數以舉債支應；併計前已編列部分，預算規模擴大至 6,799 億元。

查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等各部會，均於該機關網站建置防疫紓困振興專區，惟獨衛生福利部未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專門網站，每週更新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津貼、獎勵、補償、補助、補貼、紓困、振興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

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於一周內，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之意旨，公開 2020 年至今紓困相關規定、預算與執行成效，以促進政策監督與公開透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

364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目前針對財政部國有非公用出租不動產之租金，以及國營事業出租之不動產，目前紓困方案基本上是以減租20%為原則。

然而，今年疫情衝擊以內需產業為主，為減輕國內企業及民眾負擔，由國家帶頭減租以帶動民間仿效，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依據以下原則提高國有非公用及國營事業不動產之減租額度：

- 一、若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停業之場所或行業，則於勒令停業期間，給予全額減免。
- 二、若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而影響營業之場所或行業（比方說因全面外帶政策而受影響之餐飲業等），則給予更高額度之租金減免。
- 三、不強制要求要有公證合約才能申請，以擴大並實際幫助到受衝擊的民眾或店家。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27

36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有鑑於行政院整體紓困 4.0 方案中，包括經濟部新增針對「商業服務業」與「傳統市集夜市攤商」之紓困補助方案，或者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立案補習班及課照中心」等紓困補助方案中，均有「綁定事業單位」，也就是只能由事業單位來發動紓困補助方案的申請之現象。

然而，若發生事業單位或雇主不主動申請，甚至是雇主未全額給付員工薪資補助而遭事業單位追回，其事業單位所屬員工，仍無法領到政府紓困補助。

而前述事業單位若還有違法無薪假，不向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抑或不申請歇業等情況，其所屬員工，也會因為投保在事業單位，再加上雇主不正式申請減班休息等因素，無法透過勞動部或衛福部其他方案得到薪資的紓困補助。

為避免事業單位受雇員工因雇主不申請或違法而無法領取政府員工薪資補貼紓困方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於現行經濟部和教育部分之紓困方案外，開放事業單位受雇員工，以其實際從事工作，以及薪資收入減少證明，得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動部申請員工薪資補貼。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8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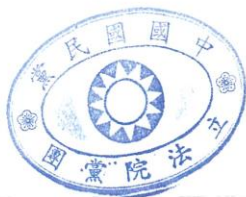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疫情嚴峻，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許多自由業、補教業、運動教練、才藝老師、餐飲業、服務業等行業因配合防疫致工作暫停而沒有收入，又多數民眾必須負擔房貸、房（店）租、帳單、綜所稅、卡債、孩童學費、生活費等開銷，經濟壓力日漸加大，爰要求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擬因疫情關係將企業或個人貸款、卡債緩繳措施。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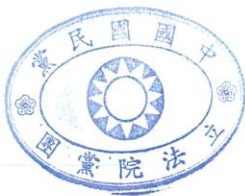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 Covid-19 疫情肆虐全球，使世界各國人流降低，進而影響各國專業人才、技師入境協助政府重大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重要投資，惟受疫情影響，各國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一來申辦簽證時間拉長，二又入境需要隔離 14 天，以致政府重要政策工程及民間企業投資所需國外之技術指導出現無法銜接困境，進而影響政府工程進度與民間企業經營，皆造成一定損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經濟部針對商務履約人士(含中國大陸地區)之簽證效期能在疫情時間予以展延。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鄧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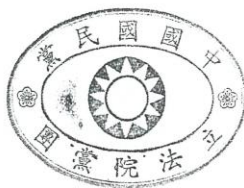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近年我國因執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等特別預算，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另一方面，我國人口總數於 109 年度首度呈現負成長，加以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遷徙停滯，人口減少趨勢將不易扭轉，長此以往，恐將衝擊未來勞動供給人力及償債能力。爰此，建請行政院綢繆未來償債因應之策，擬訂短中長期減債計畫，以減緩債務累積並進一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台灣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禮儀用品等微型行業，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建請政府簡化申請紓困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避免真正的受災店家反而拿不到補助。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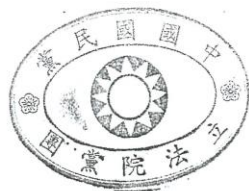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日前財政部推出因應疫情衝擊 5 大應變措施，若企業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受影響，如強制停業，受衝擊企業可減免營業稅、房屋稅等，但仍無法滿足受創企業所需，包含小客車、遊覽車、汽車路線等都提出建議，建請政府擴大稅賦減免，提供更多減稅措施，包含減免燃牌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娛樂稅等，以減輕企業負擔。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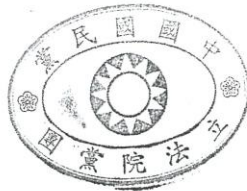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去年服務業受到疫情衝擊所申請之紓困貸款，大都已屆還本金的時程，然今年碰上國內疫情大爆發，受衝擊產業多數無力償還貸款，如餐飲、旅館、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糕餅、洗衣等行業，均提出融資貸款展延的迫切需求，建請政府介入協商，展延貸款還款期限一年、本金暫緩清償一年、利息補貼再執行一年，並加碼提供紓困貸款以及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同時申請期限延長至疫情期間結束，以降低疫情對企業所帶來的資金斷鏈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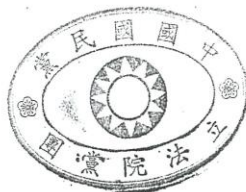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國內受限三級管制，公有空間如車站、休息站等，皆無人流，然進駐之店家卻仍必須繳納租金，如餐飲、旅館、糕餅、自動販賣、家具、租車等業者，均提出調降相關租金之紓困需求，建請政府考量本波疫情衝擊對承租企業的負擔，由各國營事業帶頭辦理減租，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至 6 成下，像是協調各高鐵站、火車站、休息站的承租廠商，取消即櫃位承租人的包底制度，改以總營業額收取%的佣金，減緩企業租金繳納壓力。

提案人：許淑華



35

2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因應疫情期間配合防疫政策，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問題，如醫療器材、廢棄物清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特許行業，建請政府自動延長證照有效期限，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證照效期直接延期更新至疫情結束，讓業者有充裕時間展延許可。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鄧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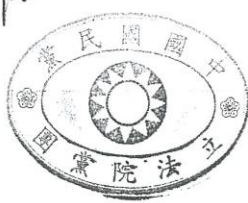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新冠狀肺炎疫情持續擴大，死亡人數持續增加，截至6月14日已累積452人因新冠肺炎病逝，致死率再創下新高，達3.44%，已超過全球平均致死率2.16%。且在短短不到1個月有440位國人染疫離開，其中確診1週內死亡有274人，比例高達60%。

然我因新冠肺炎死亡案例，可歸咎於我國政府防疫不力所造成，爰此，要求行政院相關部會參考災防法相關慰助及補償方式，提供因確診死亡的國人每人30萬元慰助金以及250萬元補償金，一般確診者每人5萬元慰助金以及10萬元補償金，且對於執行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所申請之補助金額，不得扣除本次發給的補償金。

提案人：

37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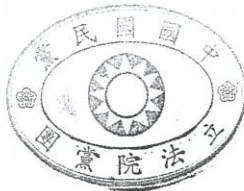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近年我國財政狀況漸趨改善，累計賸餘逐年攀升，3 年來增加 632 億餘元；
截至 109 年底，累計賸餘已達 1,113 億餘元，惟本追加預算案並未規劃移
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作為部分經費財源。建請應規劃酌增移用以前年度歲
計賸餘支應本追加預算案所需財源，以減少債務舉借之數額。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110年6月15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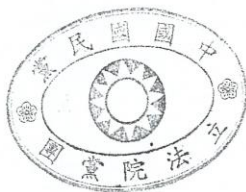
曾銘宗委員提案

主決議：

- 一、此次防疫紓困特別預算追加2600億元中，最重要的是編列224.5億元購買疫苗經費，為確保2300萬民眾健康權益，該筆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流用其他業務使用！
- 二、為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1條第1項但書「但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之規定，爰該筆224.5億元預算，刪減新台幣1元，以彰顯支持防疫政策之重大意義，並確保民眾施打疫苗的權益。

提案人：

曾銘宗 郭慶



39

26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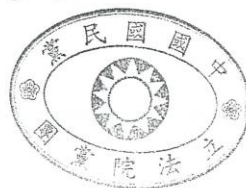
照顧人民是國家不容推卸的義務與責任。新冠肺炎疫情迄今造成 452 位國人死亡，而自新冠肺炎英國變種病毒株入侵，自 5 月 15 日起迄今短短一個月內已讓 440 位國人殞命，其中不乏確診後在家隔離，遇到病情遽變卻來不及送醫而死亡者，440 位死亡者中有 101 人在確診後 3 天內病逝，確診後 4 至 7 天內病逝有 97 人，死亡後才發現確診更高達 76 人，感染新冠肺炎確診者一週內死亡者高達 274 人，佔 440 位死亡比例達 62.23%。家屬面對突如其來的噩耗，除難以接受，更因疫情嚴峻的各項管制措施而無法好好送別，讓家屬身心備受衝擊，對許多家庭而言無異是生活上的重大巨變，更可能使其生活陷入困境。

人民的生存照顧是國家的責任，國家必須提供各種給付，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面對突來的重大災害，國家必須給予扶助與救濟，協助解決困境，確保人民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本次疫情因指揮中心放寬機師檢疫措施為 3+11 而起，加上政府防疫政策失當，包括疫苗、藥品及防疫設備的採購不足與不及，使民眾無法在疫情急速擴大施打疫苗保護或治療，造成短時間內超過 400 位國人亡故，國家難辭其咎，故對於感染新冠肺炎確診身亡者，除應給予慰助更應提供補償，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 一、參考災防法有關各類災害受災者之救助種類及標準，以及過去九二一震災慰問金等規定，同時考量本次疫情對民眾造成之重大衝擊，對於國人因新冠肺炎確診而死亡者發給每人 30 萬元，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 5 萬元之慰助金。
- 二、參考過去台鐵普悠瑪、太魯閣號重大意外事故死亡者每人發放 250 萬補償金之前例，對於本次新冠肺炎確診死亡者，每人發給 250 萬，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 10 萬元之補償金。對於執行防疫工作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其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所申請之補助金額，不得扣除本次發給之補償金。

提案人：

江啟臣 郭慶



40

2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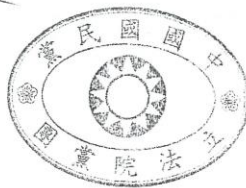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國人受創甚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雖自去年起多次公開承諾取得足量合格疫苗供國人施打，卻不斷推遲跳票，加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拒絕普篩及3+11防疫破口等政策錯誤或執行疏失，迄今已逾400位國人死亡。又鑒於「健康權」與「生存權」乃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茲為政策缺失之遺憾並彌補往生家族之傷痛，本次追加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2,600億元中，應優先提撥足夠金額以：

1. 承擔新冠肺炎確診者與罹難者所有醫療費用；
2. 補助並撫慰因疫亡故者之家族(包括:喪葬費、醫療費及撫卹費等)；
3. 設置新冠肺炎罹難者緊急救助櫃台，以提供罹難者所需之救助與服務。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麗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暨行政團隊被動怠惰防疫部署千瘡百孔，絲毫無視於國人防疫物資缺乏、疫苗需求孔急，以及政府舉債急遽攀升等現狀；卻仍專注大內外宣並大幅投入置入性行銷，而引發民眾有關中央政府浪費公帑、混淆視聽等善意批評。茲為確保預算有效執行及其效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與單位(以下統稱或分稱「行政單位」)應逐月公布各項政策行銷、宣導、廣告、訊息放送或露出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廣播、電視、影音頻道、網路或社交媒體、部落客、YOUTUBER 及任何置入性行銷等之合作或交易)、危機處理或公共關係等顧問或服務(以下統稱或分稱「行銷」)之金額、項目、時段、標案及預算來源及項次等內容；並嚴禁行政單位自行、委外、直接或間接使用公帑之全部或一部，製作梗圖或以任何方式攻擊異己或從事任何與該部會職掌業務無關之事宜。

提案人：

李貴敏 邱毅



主決議【建置完善心理諮商輔導機制】

鑑於此次疫情影響，不單只是造成國人身體或是疾病等問題，甚至帶來心理的壓力與情緒問題，惟現行相關心理輔導體系無法負荷，政府應於此次特別預算優先移用經費專案補助各級政府與相關機構，擴大建置完善之心理諮商輔導機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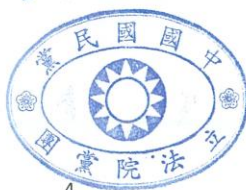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疫情強化三級，眾多產業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停班、停課、停業，行政院雖提出紓困 4.0 方案，但對於國中小學校課後照顧班教師、社團指導老師、代課老師、學校球隊教練等，卻因學生停止上課，無法到校服務，「有課才可領錢」的工作者，不只現在課程停擺，連暑假期間的營隊也可能無法開課，預估受影響期將從 5 月中旬一路延續到 8 月，他們無法加入工會而無法獲得紓困津貼，亦不能參加勞動部的「安心即時上工方案」，成為此波「紓困孤兒」，建請教育部、勞動部儘速研議將上述就業人員納入紓困方案之列，並開出更多職缺或放寬資格，讓這些紓困孤兒可以獲得經濟協助。

提案人：

馬子良 簡俊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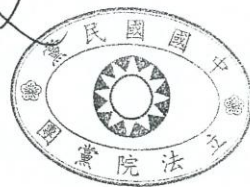
334

主決議【監察院調查疫苗亂象】

針對國內疫情失控，輿論嚴厲撻伐政府對治標的邊境管控失當、治本疫苗購買失策、疫情數據校正回歸失真、到最後連醫療量能失能，讓台灣面臨疫情全面失守，全民陷入空前恐慌。台灣從防疫模範生到現在疫情病毒演變難以掌握，除了中央政府各項防疫環節出現自以為是的消極怠惰、人謀不臧，官員「政治性防疫」心態，更是疫情擴大的罪魁禍首。其中媒體披露許多事件，受到社會強烈質疑，這些是否涉及敗法亂紀，身為發奸擿伏、懲前毖後的監察御史大夫，追究懲處責無旁貸，爰請監察院就上所列，主動調查是否有機關及人員涉嫌包庇、怠惰、違失等不法並公知大眾，以杜絕公部門機關及人員怠忽職守之惡質歪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



主決議【檢調主動偵辦疫苗弊端】

疫情延燒近一個月，原防疫模範生的政府大內宣做超前部署牛皮吹破後，疫情爆發後束手無策，三級警戒一再延長，死亡數字居高不下、醫療量能不足，不只老百姓埋怨要疫苗，要快篩、要物資，中央做不到，連民間地方政府自己想辦法也不行，專橫阻撓之麻木作為令人歎為觀止。而針對疫情失控，台灣疫苗問題和抗疫表現比第三世界國家還不如，社會上強烈質疑當中是否有官員失職、人謀不臧之弊端，更期待司法檢調主動調查給予真相。其中包括：

一、無疫苗可打：《美麗島電子報》董事長吳子嘉、前立委蔡正元拿出鐵證，指控「吳姓立委」喬事，害疫苗談判破局等事跡。

二、無法全面快篩：媒體「報導者」掌握一份 2020 年 11 月由工研院與資策會整理的報告，建議應及早布建台灣快篩能量，並模擬演練國內發生社區感染後如何設置篩檢站以運作流程，但評估報告提到指揮中心的會議上建議後，卻未被採用。

三、府院溝通破口釀疫情失守：「財訊」報導國安會一份疫情擴大因應方案 竟沒交付行政院執行，致使府院溝通破口釀防疫失守…。

四、造成國內社區傳播之航空機組員 3+11 隔離政策、諾富特事件等重大缺失。

五、衛福部無任何疫苗採購備案，只認定尚未通過二期實驗之國產疫苗為唯一政策規劃，排除早已進入三期並經 WHO 認可的國際疫苗，其原因何在？社會質疑政府訂

36
46 $\fra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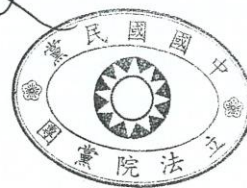
14 $\frac{1}{2}$

購國產疫苗時機、疫苗數量保留給仍在二期試驗階段的國產、高端疫苗股價爆炒股、國產疫苗安全試驗審查防線等爭議。

為重振社會對司法及政府廉政之信任，同時避免公務官員避重就輕、消極坐視心態，成為變相鼓勵違法不當，爰要求法務部檢調及所屬廉政單位，針對各項疫情防治弊案疑點，是否有機關及人員涉嫌包庇違失，立即主動調查偵辦，以澄清真相、杜絕敗法亂紀。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麗



37
46 $\frac{2}{2}$

14 $\frac{2}{2}$

主決議

行政院應優先以公務預算及既有特別預算規劃支應，以維持財政紀律避免巨債留子孫。中央政府正在編列明年度預算，執行中的還有 110 年度的總預算 2.14 兆，以及前瞻特別預算 8,400 億，疫情爆發政府與全民抗疫，非緊急、非與民中生活必需政策相關者皆暫緩執行，因疫情而減少使用的業務費和交通及運輸相關費用，以及若超過一年未動用的公共預算，都應考慮優先支應疫情支出，避免政府過度舉債。為使政府預算使用更有效益且兼顧財政紀律，避免債留子孫，紓困 4.0 特別預算應先調整上述概算、執行中的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優先以「移緩濟急」方式籌措財源為宜。

提案人：



47

3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近年我國因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致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此外，我國人口總數於109年度首度呈現負成長，加以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遷徙停滯，人口減少趨勢將不易扭轉，長此以往，恐將衝擊未來勞動供給人力及償債能力。爰此，允宜綢繆未來償債因應之策，擬訂短中長期減債計畫，以減緩債務累積並進一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

提案人：

李德詠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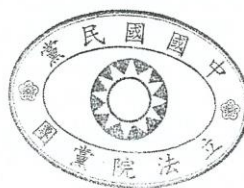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經濟部58,261,730千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210,000千元。惟查此波疫情，因實施三級警戒，加上人流管制，傳統市場攤商收入銳減，然相關紓困僅辦理改善市場衛生安全設施，對攤商未有相關補貼。爰建請行政院針對傳統市場及夜市攤商，盤整疫情期間所受損失，盡速提出相關補貼方案，實際給予紓困。

提案人

郭智仁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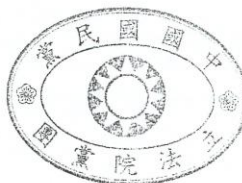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中宣布全國提升至3級警戒，呼籲民眾在家防疫，減少戶外移動，針對人潮擁擠區域實施人流管制。另查有部分地方縣市擬規劃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體參與防疫勤務，以增加防疫任務執行人力。為鼓勵相關志工團體參與防疫勤務，爰建請行政院研議，給予參加防疫勤務之社區巡守隊等志工團體防疫津貼。

提案人：

呂玉珊
鄭麗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行-2

單位名稱：行政院（通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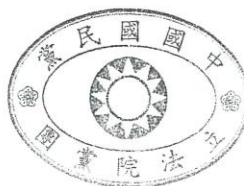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經查，日前因發生多起移工群聚感染案件，數日來感染人數倍增，各機關針對感染區域移工人口進行疫調，因語言因素需由通譯協助方能完成。此類熟稔新移民語言之通譯專業人士，依現行各法規均未提供防疫津貼，由於政府尚完整盤點、掌握此類防疫工作人士，因此亦無現行機制可以盤點其需要的防護衣、口罩、手套...等防護裝備。爰提案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盤點新移民通譯協助疫調之業務狀況，檢討改善防疫津貼以及防護裝備撥補之情況。

提案人：

葉毓蘭 鄭麗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行-1

單位名稱：行政院（通案）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 主決議；☒ 附帶決議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現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諸多紓困方案之申請，均以本國籍之國民作為申請資格，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之各種補助，立法意旨在於對於受疫情影響之人提供照顧，不宜以是否具本國籍做區分。許多身分未歸化我國籍，長期居住於我國之新移民族群，亦需要紓困方案補助舒緩經濟困難，尤其是其中更有許多已在我國有家庭生活，是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紓困方案之申請網站等平臺，目前均限制須由身分證字號方能登入，使新移民族群拒於紓困大門之外，因此，此類網站紓困平臺應增加以居留證字號等非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提供申請。爰提案由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參照辦理。

提案人：

葉毓蘭
鄭麗文



52

7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疫情嚴峻，據網路媒體的統計，到了今年 6 月受到疫情影響的國人佔總人數的 65.5%，顯示讓許多國人深陷困難，急需政府的幫忙，綜觀去年世界各國在面對疫情時，所採取的紓困皆以普發現金為方式，紓困發現金係為最直接、省時、省力且最獲民意的支持，建請中央研議不設條件每人普發 1 萬元現金，以救急不救窮為考量，才能協助人民度過疫情中的任何萬一。

提案人：

馬子龍 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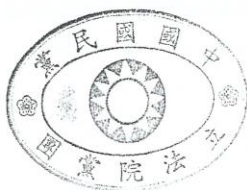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8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有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全國同胞都關心疫苗的購買與交貨時程，但就在 6/10 國產疫苗的解盲前夕，媒體與網路都瘋傳衛生福利部列為機密的採購合約相關細節，造成社會輿論譁然，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廉政署、台北地檢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行政調查與司法偵辦，以杜絕有心人士炒做股價或違反刑法 132 條之洩密罪。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麗君



54

49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7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據國際媒體報導國際黑水集團創辦人 Prince 有投資聯亞集團(或國內疫苗公司)研製「UB-612」國產疫苗，並準備將台灣作為第三期人體實驗場，再將成品賣到第三世界。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經濟部調查此一事件的實際情況，以及對台灣未來疫苗市場評估報告，另外，針對高端疫苗二期解盲成功 但股價暴起暴落的內線交易疑雲，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清楚，以上均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鄭國



55

50

主決議

有鑑於此次疫情影響衝擊過大，不論企業或是一般市井小民均無一倖免。然現行紓困，不論政府怎麼補助，均有未及照顧者。唯有透過減稅或降低具有賦稅性質之規費，方可令多數國人受惠。爰要求行政院考量疫情所帶來之衝擊與影響，檢討各類以年度為課徵之規費或賦稅，如燃料費、房屋稅等，依照三級警戒時間，按比例調降各類年度規費、賦稅課徵基礎，若有涉及到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則透過特別預算補貼地方政府減收金額，以達輕稅之目的，並減輕民眾負擔。

提案人：

林錫山 鄭慶



56

51

主決議

有鑒於本次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更甚去年，然財政部針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紓困辦法卻未有調整，且經營公益彩券者多為身心障礙者，更急需補助以協助其能自力更生。爰要求財政部，重新檢討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紓困辦法，新辦法亦應配合今年疫情對公益彩券經銷商之衝擊程度，提供適當紓困與協助方案。

提案人：林英華 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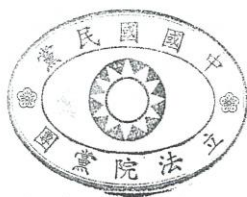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因新冠肺炎疫情較去年嚴峻，且三級警戒標準遲遲無法解除下，近期工程界(包含建築師、技師、營造業、水、電)等，皆因受疫情衝擊，造成延宕工期及增加工作成本等情事，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行號等進行疫情優惠信貸之利息補貼，並對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進行展延三個月，且對受疫情影響導致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予以適當補貼。

提案人：

邱玉川
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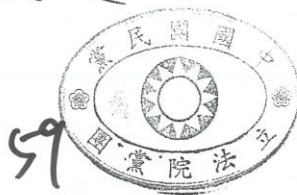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去年為因應疫情，財政部所公布之新冠肺炎紓困方案中，針對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由於醫事人員屬防疫前線，有其特殊性，因此其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對於基層醫事人員有其正面紓困效果。而今年面對形勢更為嚴峻之疫情，進入社區感染階段，對於基層醫事人員之壓力更大，故請財政部應比照 109 年度，在 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中，繼續給予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並且考量離島地區因為離島取得醫療資源本來就比較辛苦，任何物品也要加計運費成本，其各項收入適用費用率可按費用標準之 120% 計算，讓第一線之醫事人員能更為努力幫國家守住疫情，保護人民健康。

提案人：

邱云川
鄭慶良



5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此波疫情嚴重，然台灣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禮儀用品等行業，在辦理紓困時，常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建請政府簡化申請紓困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避免真正的受災店家反而拿不到補助，進而以「快速、簡便、精準」方式，協助微型企業申請紓困補助。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文



60₂₃

1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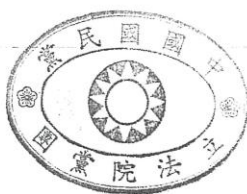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去年服務業受到疫情衝擊所申請之紓困貸款，大都已屆還本金的時程，然今年碰上國內疫情大爆發，受衝擊產業多數無力償還貸款，如餐飲、旅館、小客車租賃、遊覽車客運、糕餅、洗衣等行業，均提出融資貸款展延的迫切需求，建請政府介入協商，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本金暫緩清償 1 年、利息補貼再執行 1 年，並加碼提供紓困貸款以及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同時申請期限延長至疫情期間結束，以降低疫情對企業所帶來的資金斷鏈風險，減輕企業還款壓力。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文



61²⁵

5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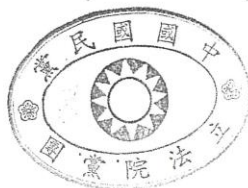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針對民間承租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財政部同意以減租 20%來減輕民間企業及個人負擔，惟此波疫情格外嚴峻，並非短期就能立即經濟復甦，建請財政部對於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停業場所或行業，其所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給予全額減免租金，以帶頭宣誓政府紓困決心，照顧疫情期間配合國家防疫，蒙生經濟損失之民間企業及個人。

提案人：

馬子君
郭慶



62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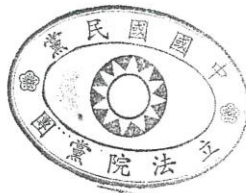
56

主決議

鑑於本土疫情肆虐，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雖財政部已宣布 110 度報稅延長至 6 月底止，惟 6 月 15 日即恢復臨櫃報稅，時間仍在三級警戒範圍內，對於民眾及服務人員都有染疫風險，爰建請財政部針將報稅時間延長至三級警戒解除，同時，增加報稅服務第一線人員必要防疫裝備。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廣文



63

5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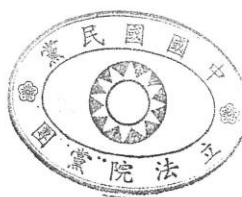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此波本土疫情嚴峻，金管會為減輕企業及個人還款壓力，業已宣布貸款展延措施，然壽險公司提供給保戶之保單借款部分，並未等同獲得展延，金管會應主動與壽險公司協調，請求同意紓困期間保單得展延還款、延期繳納保費，以共體時艱。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文



64¹

59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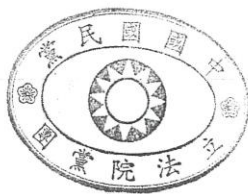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此波疫情嚴重，財政部推出因應疫情衝擊 5 大應變措施，若企業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受影響，如強制停業，受衝擊企業可減免營業稅、房屋稅等，但仍無法滿足受創企業所需，基於減少國內小客車、遊覽車、公眾運輸產業遭受衝擊，建請政府擴大稅賦減免，提供更多減稅措施，包含減免燃牌稅、營業稅、房屋稅及娛樂稅等，以減輕企業負擔，各項稅賦減免緩徵擴大稅務紓困，以更落實政府美意。

提案人：

馬子良 鄭俊



65₂₄

6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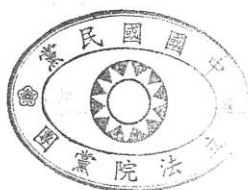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升溫，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衍生工期延宕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建請中央對於建築師、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一年期300萬元利息補貼1.5%；營造業者、水管工程、電氣工程業者給予優惠為期一年信用貸款，300-1000萬元利息補貼1.5%；另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延長三個月，以協助度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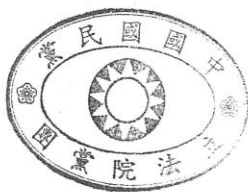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雙北地區疫情嚴峻，眾多雙北市輕症者大量送往中南部檢疫所集中檢驗，造成當地消防機關負責載送輕症者工作量暴增，執行一確診個案送醫及清潔消毒，需耗 2-3 小時時間，嚴重排擠其他縣市消防單位救災救護能量，請中央研議專設防疫計程車或專責救護車，以紓解中南部消防人員負擔，並保障健康與安全。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文



67₃₀

8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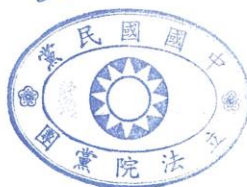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國內受限3級管制，公有空間如車站、休息站等，皆無人流，然進駐之店家卻仍必須繳納租金，如餐飲、旅館、糕餅、自動販賣、家具、租車等業者，均提出調降相關租金之紓困需求，建請政府考量本波疫情衝擊對承租企業的負擔，由各國營事業帶頭辦理減租，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至6成下，像是協調各高鐵站、火車站、休息站的承租廠商，取消即櫃位承租人的包底制度，改以總營業額收取百分比之佣金，減緩企業租金繳納壓力。

提案人：

馬子長 鄭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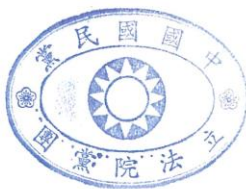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為因應疫情帶來的衝擊，教育部提供國小以下孩童及國高中身心障礙學生，每人 1 萬元之「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教育部統計，「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符合領取資格的學生共有 220 萬 7,400 人受惠，惟此項「孩童家庭防疫補貼」未能涵蓋國中、高中職特殊境遇之家庭學生，許多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往往遭受疫情影響，建請行政院應滾動式檢討，將其納入紓困範疇，以減少憾事發生。

提案人：

馬子昆 簡俊



69⁵

10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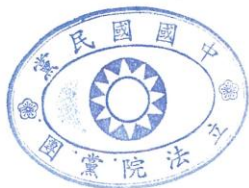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六月為大學畢業季節，然今年深受疫情衝擊，應屆畢業生不僅遭受就業市場萎縮，加上疫情未散去，找工作會相對困難，甚至國內許多中小企業、特別是服務業被迫關門，對於應屆畢業生職場供給遠遠不足，建請教育部及勞動部等單位，應對於今年大專畢業生的就業提出更多因應措施，以避免「畢業即失業」，另外，研議延長應屆畢業生就學貸款「寬限期」，從現行的一年免還本金、利息，延長至三年。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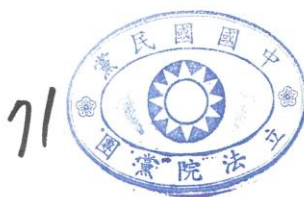
70₃

108

主決議：

對請無薪照顧假之家長給予每天 796 元生活津貼。疫情施行三級警戒，全面性的停課、停托(部分縣市雖無強制，但褓姆不願意收托)，家長只能被迫請無薪防疫照顧假，年幼子女不能一日無人照顧情況下，雙薪家庭家計收入將大幅減少，雖然教育部及衛福部此次紓困給予一次性的津貼(一萬)，但一般家庭除了須支付原本的日常開銷、貸款之外，更需要支付托育照顧單位費用，以褓姆為例，須支付每日半薪及假日全薪的費用，雖然六月暫不收費，但恢復收托時仍須補支付，政府現在規劃的補助方案更本杯水車薪，家計經濟非常困難，更影響家庭的生育意願。防疫照顧假是三級警戒停課所衍生的需要，因而並不會因為有補貼而影響停課時間長短。為保障年幼嬰孩得到應有的照顧，行政院防疫政策應兼顧家庭生計及育兒。行政院應以民眾勞保投保人最低薪資七成按日計算，給予無薪照顧假之家長每日 796 元生活津貼，以保障有子女家庭之基本照顧。

提案人：



122

主決議

案由：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失控致全台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嚴重衝擊民眾生計，有鑑於今年7月將開徵110年度自用車及機車汽燃費，然目前交通部紓困4.0方案僅針對計程車、遊覽車及小客車租賃業等陸路運輸業者提供紓困補貼，反而一般民眾因配合政府政策，減少不必要外出而未使用道路，卻未能享有同等紓困協助，爰請政府考量民眾收入銳減，應延長繳納期限並扣除三級警戒施行期間酌予減徵自用車及機車汽燃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2

91

主決議【暫緩青年學貸還款壓力】

有鑑於國內爆發本土疫情，至今已造成台灣上萬人確診、400餘人罹難，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目前青年學子多面臨未畢業即失業之困境，礙於青年學貸還款規定，學生完成學業後滿一年的次日開始本息攤還，此次因疫情已造成畢業生求職不易。爰要求政府應延緩畢業生學貸還款壓力，將目前「學業後滿一年的次日開始本息攤還」延長為兩年。另需針對疫情期間發生學貸還款困難之貸款人，亦應擴大目前的「只繳息不還本」及「放寬緩繳門檻」兩項方案，以緩減青年朋友還款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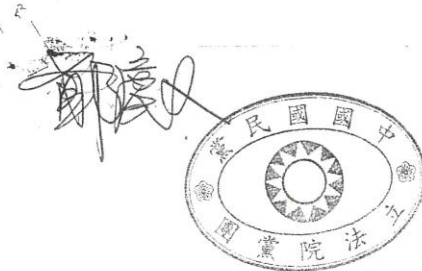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全民普發現金】

我國自五月中旬 COVID-19 疫情大爆發後，確診和死亡人數不斷攀升，根據 6 月 14 日疫情指揮中心統計，國內新冠肺炎確診人數 13106 人，不幸染疫死亡人數 452 人，日趨嚴重的疫情讓行政院再次延長全國三級防疫警戒至 6 月 28 日，不但全國各級學校同步延長停課，許多家長不得不同時請防疫照顧假在家照顧小孩，休閒娛樂等場所也不得營業，許多雇主面臨突如其來的疫情採取「無薪假」或是資遣員工方式因應；各店家、夜市、攤販也被迫甚至自主停業。此波疫情更連帶影響安親班、補習班、托育中心、團膳業、百貨零售業、餐飲業、旅遊觀光業、藝文業、健身房等，重創我國的經濟活動。去年迄今，許多國家面臨新冠肺炎重創該國經濟，多採取通過特別預算來緊急支應，例如：美國去年與今年各發放每人紓困 現金支票 1200~1400 美元(約 3.6 至 4 萬元)；日本每人發放每位國民及有居留權的外國人 10 萬日圓(約 2.8 萬元)；新加坡成人發放 2.1 萬元；香港成人發放 3.9 萬元。而去年國民黨團面對國內疫情造成的經濟困境，優先喊出「紓困發現金」，然政府僅發放每人花 1000 元才能拿到三倍券。COVID-19 疫情已全面嚴重影響民眾生活與社會整體經濟活動，此次政府紓困方案僅是去年的複製貼上，對於去年領不到紓困又再次被政府遺忘的民眾情何以堪。爰此要求行政院苦民所苦，體會民眾在疫情影響下生活不易，疫苗短缺，國人被迫在家配合防疫，為協助國人度過 COVID-19 疫情影響的難關，讓民眾手上有得以應付生活的現金，於採買物資時能一次買足、減少外出，直接入帳、減輕行政負擔、避免群聚，行政院應編列預算，普發每位國民 1 萬元紓困現金。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
74

62

主決議【穩定物價】

自五月中旬 COVID-19 疫情失控以來，全國實施三級防疫警戒已第二次延長，導致民生與醫療物資價格飛漲，衝擊國內經濟運行與社會穩定。依據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CPI），4 月指數年增 2.09%，已打破歐美國家 2% 通膨警戒線，而 5 月指數年增率更高達 2.48%，創 2013 年 3 月以來新高，由於疫情衝擊全民生計，政府應考量民眾對物價高漲的感受，為確保民生與醫療物資平價供應，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嚴密監控各類農漁畜商品、民生與醫療物資的市場供需及價格狀況，適時啟動穩定物價措施，避免通貨膨脹再升溫，將通膨目標值壓制回 2%，並對不法囤積物資、哄抬物價之惡意行為予以嚴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紓困救急】

COVID-19 疫情來的又快又猛，國人進入「自主封城」狀態，生活及消費方式出現大幅改變，短短不到一個月時間，產業萎縮衰退不只 5 成，很多產業都是衰退 8、9 成，早已裝上呼吸器，若再不加強補救，恐要裝上葉克膜，很多行業不是自主停業，就是業績歸零。產業界希望政府的紓困必須「要準、要快」。為全力協助占國內產業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業渡過難關，政府必須以非常手段協助企業協助，爰此要求政府對受影響的企業紓困、防疫必須「要準、要快」：

- 一、染疫高風險服務業（殯葬服務業、客貨運服務業）優先施打疫苗。
- 二、微型企業應給予立即實質的紓困補助。
- 三、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給予擴大稅務紓困。
- 四、中小企業原有的紓困貸款應予以展延。
- 五、針對依法停業或配合疫情自主停業之企業給予公有空間租金^{調降}減少業者經營壓力。
- 六、證照在法令授權範圍內讓證照效期展延半年，減少群聚共同防疫。
- 七、滾動檢討疫情對工時影響，兼顧勞工及企業雙方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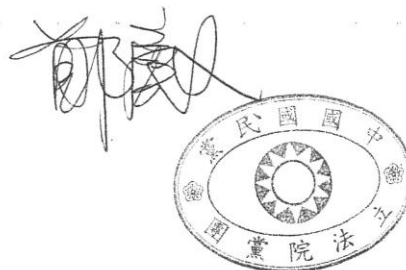
76

65

主決議【減免營所稅、綜所稅】

五月中旬以來，我國本土 COVID-19 疫情爆發，全台各地均傳出災情，全國三級防疫警戒已第二次延長，疫情益發嚴峻，第一線醫護和警消人員倍極辛勞，全國各廠商紛紛慷慨解囊，積極投入捐贈疫苗、快篩試劑、物資及款項給中央及地方政府，盼為全台防疫共盡心力；受本次疫情影響的不分企業規模大小，為了讓台灣早日脫離疫情，需要全民 70% 以上施打 COVID-19 疫苗才能達成群體免疫，為達此目標，企業家、愛心團體均到世界各地幫忙搶購疫苗及防疫物資；為鼓勵國內企業、財團法人及個人捐贈 COVID-19 疫苗、防疫物資，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財政部，針對協助防疫之企業及個人，研擬修法減免其營所稅及綜所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小規模營業人緩徵營業稅】

五月中旬以來，國內新 冠 肺 炎（COVID-19）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延至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嚴重衝擊，相關經濟損失更難以估計，尤其小規模營業人受影響程度更大，仍需繳交查定銷售稅；採查定課稅的小規模營業人，稅額均由國稅局派員查核決定，近日疫情衝擊下，許多國內小規模營業人被強制關閉營業，為減輕其營業稅負擔，爰要求財政部主動減免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俟全國施打疫苗率達到 50%，並使國內 COVID-19 疫情緩解後再行課徵。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國賠】

台灣爆發本土新冠肺炎疫情，5月15日雙北疫情警戒升第3級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未趨緩，截至6月14日全台確診人數達13,106例，國內已累積452例死亡，平均致死率達3.44%，高於全球致死率2.16%。台灣缺疫苗問題和抗疫表現從優等生變成末段班，除疫情爆發後中央政策失當，坐視醫療量能不足、無疫苗、無快篩、無治療用藥，甚至阻擾民間地方自購疫苗，護航未經三期實驗的國產疫苗，連應急疫苗供少數國人施打還出現「政治分配」，各種謬劇一再荒腔走板上演，國人對中央專橫麻木歎為觀止，更對執行官員怠忽、失職、人謀不臧之作為悲憤難平。依據《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當很多國家疫情嚴重，急著搶打疫苗希望防止確診病例、恢復正常生活，中央政府從大內宣自稱防疫模範生，到疫情失控治束手無策，各種環節皆顯示官員上行下效、貢高我慢、好大喜功、怠忽職守、惡意掩飾不作為等，才使國人生命、健康陷入威脅。爰此要求行政院立即成立「新冠肺炎傷亡國賠專責小組」，針對疫情期間因公務員或公共設施管理欠缺，致使國人生命、身體遭受傷亡損害者，國家全權負責損害賠償責任，同時追究懲處相關失職公務官員，以挽政府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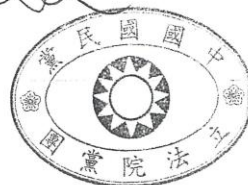
68

主決議【改善移工居住環境及加強防疫】

鑑於近日苗栗數家電子廠大量員工及移工確診，以及國內電子大廠供應廠商零星員工確診，中央相關部會及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全力投入防疫，擔憂如疫情未有效防堵蔓延到其他廠區如半導體、晶片等，將衝擊到高科技業整體出口產值，另外，經濟部所轄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各縣市政府所轄科學工業區或經貿園區等，同樣均肩負起台灣經濟發展命脈，對國家GDP值提升高度貢獻。政府守護護國神山群的高科技產業，亦應一視同仁守護傳統產業維持穩定產能，全力協助各產業防堵疫情擴散，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科技部、經濟部編列經費支應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協助各產業在園區內設置快篩站發揮最大篩檢量能，擴大設置疫苗接種站、及協調醫護人員進駐，並優先對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施打COVID-19疫苗。請科技部、經濟部要求園區廠商提升防疫規格，徹底落實防疫相關措施。請勞動部、科技部、經濟部協助園區所在地縣市政府對相關廠商之移工查核訪視，要求改善移工之勞動條件及居住環境並加強防疫措施。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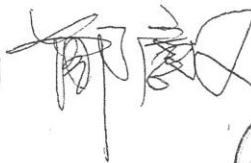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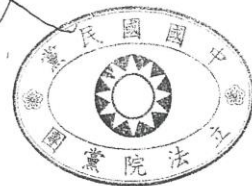
鄭麗文



主決議【減少數位落差】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國進入防疫三級警戒，行政院宣布自5月19日起延長至6月28日全國學校停止上課，學生透過遠距教學在家中學習。據108、109年相關問券調查，偏鄉孩子15.7%家中無網路、32.0%家中沒有電腦和平板，雖然超過半數的都會孩子家中有3台以上電腦和平板，但在都會區或非都市非偏鄉地區，仍有孩子因家境因素而家中無網路、無電腦平板，今年疫情較去年嚴重而在家遠距上課時間延長，使數位學習資源的貧富差距更為加劇，不利於全體學生線上學習和數位閱讀的受教權。如何解決學生因家境困難、家中設備不足而造成學習進度落後情況，政府應挹注相關資源支應；爰要求行政院、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偏遠、原住民族、離島地區、家庭環境困苦家庭，申辦家中網際網路或無線網路、及添購電腦平板載具，協助學生得以防疫線上學習，減少數位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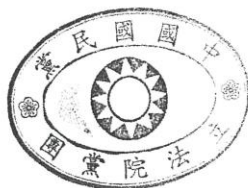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疫情三級警戒措施持續，導致工期延宕、及監造成本增加，但相關行業未~~在~~在紓困方案之列，行政院應盡速研擬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氣工程工業紓困措施，包括，建築師、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萬利息補貼1.5%；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司(工程)行號，優惠信用貸款1年期，300-1000萬利息補貼1.5%；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三個月，爾後每季檢討；因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得申請全額補貼，以協助工程業渡過難關。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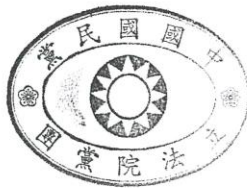
82

38

主決議：

行政院應進行社福歸戶，讓政府能掌握社福分配情況，使政府補助及救助資源能達到最大效益。疫情當前，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編列各種補助，再加上政府原先既有的相關補助，疊床架屋，難免發生「重複受益」情況。為健全未來長遠之福利政策規劃基礎，行政院應致力於社會福利與財稅總歸戶的建置，一方面健全政府財政收入，另一方面也讓社會福利資源能聚焦在最需要協助的個人與家庭。建請中央政府規劃推行社會福利總歸戶體系。

提案人：



83

39

主決議：

行政院應公開因應疫情及防疫需要所建置之各種系統及資料庫等資訊，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紓困預算中編列之「防疫服務平台」、「實聯制」、「防疫資訊系統」、「個案查找系統」等多個資訊系皆涉及民眾個人資料的運用、處理及儲存，政府應向大眾說明這些系統之用途、資料蒐集、用運原則以及個資保護之監督機制，並定期公布相關數據使用情況及統計，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

提案人：

邵良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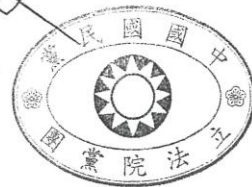
84

40

主決議【給予應屆畢業生生活補助金】

據統計 110 年 4 月臺灣整體失業率為 3.64%，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則高達 11.34%。目前正值畢業求職潮，國內 COVID-19 疫情仍嚴峻，政府宣布三級疫情警戒，各公司行號採取分流上班或停班措施，約 40 萬名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面臨遞出履歷卻無企業通知面試或上班的情況，家中待業期間恐延長 3 個月以上，長久下來將增加家庭負擔，影響其身心健康甚至衍生社會問題。即使勞動部去年對應屆畢業 15 至 29 歲青年提供最高 3 萬元「青年就業獎勵」，但請領條件限制嚴格恐怕看得到、吃不到，且未必能滿足其實際生活需求。因應今年疫情較去年嚴重，應屆畢業生求職更加不易，爰請勞動部、教育部針對大學、高中職今年應屆畢業生立即就業、未就業情況進行調查盤點並上網公告。請行政院、勞動部、教育部針對在家待業超過 3 個月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給予一次性防疫生活補助金 3 萬元，讓社會新鮮人有基本的生活保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疫情嚴峻許多民眾急需政府紓困渡過難關，在審酌民眾貸款時，不以過去信用為重要篩選條件，應同時審酌其他還款能力，讓有困難的民眾都能獲紓困。近日辦公室接獲多起民眾意見反映，銀行在執行個人或對企業紓困貸款審核時，以「聯徵中心」註記直接否決貸款需求，而無考量民眾仍有其他的還款能力。疫情三級警戒，政府施行多種限制措施，各行各業均受影響，但小型自營商及服務業勞工受創最深，在現在艱困的時間急需政府紓困渡過難關，金融機構在審查時，除徵信資料外，同時審酌其他還款能力，盡可能的讓民眾借得到錢，以保障人民生存權利。

提案人：

鄭麗君



主決議

案由：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全國防疫警戒進入第三級，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公共工程各類工程人員、承包廠商及材料供應商必須減少或停止人員出勤及工地出工，或因疫情影響面臨缺工、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問題，嚴重影響廠商正常履約，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以致延誤工程。為避免履約爭議及確保工程品質，爰要求工程會責成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因受疫情影響工期之廠商，得以展延工期三個月，並對因工期延長產生之必要維持費用給予補貼，以協助渡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

建請行政院將換照時效將至之特許行業之證照，效期自動展延。國內疫情嚴重，部分產業面臨專業證照效期屆滿，無法如期完成換發之窘境，包含醫療器材、廢棄物清除、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等各類特許行業，建請行政院自動展延特許行業證照有效期限，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證照效期直接延期更新至疫情結束，讓業者有充裕時間辦理展延許可。

提案人：

鄭麗文



主決議：

行政院應展延舊有紓困貸款，減輕疫情受創業者還款壓力。今年疫情較去年更加險峻，服務業首當情衝受重創。然而去年應疫情申請之紓困貸款，但大都已到屆還本金之時。然此時又碰上國內疫情大爆發，受衝擊產業更無力償還貸款。建請行政院介入協商，展延貸款還款期限一年、本金暫緩清償一年、利息補貼再執行一年，並加碼提供紓困貸款以及營運週轉金信用貸款，同時申請期限延長至疫情期間結束，以降低疫情對企業所帶來的資金斷鏈風險，協助基層服務業渡過難關。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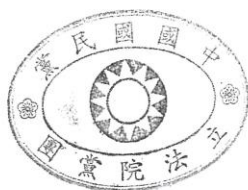
鄭麗文



主決議：

行政院應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降低業者經營成本，協助基層服務業渡過難關。目前的紓困方案，各部會多以提供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補貼為主，但三級警戒持續情況下，民眾避免外出，公有空間如公有批發市場、車站、休息站皆無人流，收入慘淡情況下仍必須繳付租金壓力沉重，建請行政院協調各部會及國營事業產業推出租金減免措施，考量本波疫情衝擊對承租企業的負擔，由各國營事業帶頭辦理減租，全面調降公有空間租金至 6 成下，像是協調各高鐵站、火車站、休息站的承租廠商，取消下游廠商(即櫃位承租人)的包底制度，改以總營業額收取%的佣金，以減緩企業租金繳納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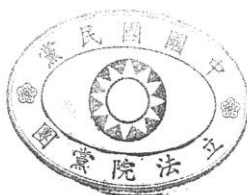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主決議：

建請行政院研擬疫情受創服務業稅賦減免緩徵措施，擴大稅務紓困。日前財政部推出因應疫情衝擊 5 大應變措施，協助受衝擊事業減免營業稅、房屋稅等相關稅負。若企業因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受影響，如強制停業，受衝擊企業可減免營業稅、房屋稅等。但如今疫情嚴重，三級警戒不斷延長，雖然沒有強制停業，尚有服務業業者自行停業協助政府達防疫目標，即便無停業，也因民眾響應政府政策減少外出，使得收入產淡。即使如此，業主仍有許多固定費用須支付負擔沉重，稅負便是其中一項。建請財政部研擬疫情受創服務業稅賦減免緩徵措施擴大稅務紓困，苦民所苦減輕業者負擔。

提案人：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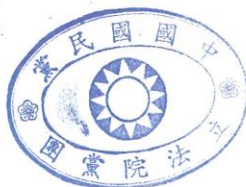
47

主決議：

行政院對於「持續補助產業」應採滾動式檢討，給予能實際增進受收入之政策協助。新冠疫情全球肆虐，部分產業重創很深，甚至有結構性的改變，短期之間難以恢復。這些產業在前幾次的紓困中政府已編列補助，然在此次紓困中政府持續編列紓困，並未規劃實際的促進收入的作法，以計程車為例，三級警戒民眾避免出門，網路訂購商品，旅運需求減少但貨運需求大增，企業與地方政府紛紛與計程車業者結合，替計程車司機另謀生路，但這樣的做法卻違反公路法的相關規定，有被開罰的風險。計程車司機，此次紓困獲得一次性的三萬補助，但與其給予補助倒不如暫時性的放寬計程車不得載貨等規定，讓計程車司機可以另謀生路也創造社會經濟效益。行政院列「持續補助產業」紓困預算，應提供其他更有意義的政策實際促進相關從業人收入，以達救急不救窮的目標。

提案人：

鄭愛Q



92

18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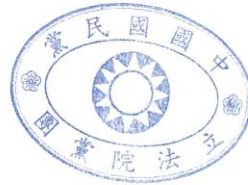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並急速蔓延，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5 月 19 日宣布疫情警戒升級以來，全國各級學校業已停止到校上課，並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模式。茲為便利學子及民眾遠距使用圖書館，文化部及教育部應立即加速圖書電子化及網路閱覽等事宜，以因應時局並便利全民自修與學習。

提案人：

李貴敏

鄭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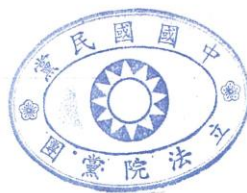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公告企業抗原快篩指引，並修訂〈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惟根據《2020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2019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9 萬 1,420 家，占全體企業 97.65%；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905 萬 4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73%。有鑑中小企業缺乏大企業自辦快篩之相關資源與人力，為穩定就業市場與經濟發展，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會同衛福部協助設置中小企業快篩平台供中小企業使用。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鄧張



11
94

142

主決議

預算書第 9 頁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歲出合計 260,000,000 千元，應保留 500,000 千元，專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個人，原住民族團體、地方文化館與部落大學之防疫與紓困計畫，並追溯自行政院發佈防疫三級警戒管制時間起算；其餘預算由行政院自行調整。

說明：

- 一、 本次追加預算，屬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之政策皆未納入防疫與紓困計畫辦理，已實質造成原鄉公所執行防疫政策及原住民個人、團體紓困無門。
- 二、 教育部辦理社區大學紓困方案，相同性質屬原民會主辦之部落大學卻無紓困。
- 三、 經濟部辦理會展補貼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屬原民會主管補助原鄉公所辦理之大型展售與風景區公共造產市集卻無紓困。
- 四、 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文化部皆辦理紓困貸款或利息補貼、展延等方案，屬原民會辦理之原住民相關貸款卻無納入紓困範圍。
- 五、 交通部辦理觀光旅遊業紓困，農委會辦理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屬原民會與農委會林務局輔導之原住民及部落生態旅遊團體卻無紓困及補貼。
- 六、 衛福部辦理多元管道衛教宣導與補助地方政府防疫動員，然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及部落團體為防堵疫情與人員流動所設立之防疫站，所需經費卻由原民會以公務預算內調支應，實不符防疫推動之積極作為。
- 七、 文化部辦理藝文團體及場館紓困方案，屬原民會主管之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團體及地方文化館卻毫無紓困及補貼。

提案人：

高金素梅 95



6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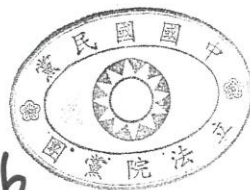
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我國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自五月起爆發以來，美日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解除之日遙遙無期，今年，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別及從業人口與去年相比，可能增加數倍或數十倍之多，顯已重創我國整體經濟活動。以其他國家紓困方案為例，美國2020年、2021年各發放每人紓困發現金支票約3.6至4萬元，排富標準為年所得8萬(美金)；日本發放每位國民及有居留權的外國人約2.8萬元，不排富；新加坡年滿21歲發放1.2萬元，不排富；香港年滿18歲發放3.9萬元，不排富。爰建議行政院參考各國經驗，研擬全民普發1萬元現金紓困方案，救急不救窮，幫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鄭國



96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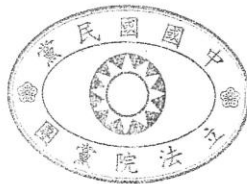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紓困救急不救窮，尤其現在疫情嚴重，老百姓已經快活不下去，沒有疫苗、沒有工作，不知道明天怎麼辦。普發現金可以省掉所有行政手續、不需要群聚危險，也不用累翻基層公務員，更避免有人拿得到、有人拿不到的不公平問題，美國、日本也採取同樣作法。爰請行政院研議每個人普發 1 萬元。

提案人：

李德詔 郭俊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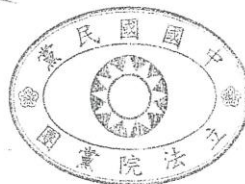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本土新冠肺炎疫情仍嚴峻，已逾400多位國人失去寶貴生命，人命關天，政府應積極思考，如何救護人們的生命，建立完整醫療系統，緊急救護機制，施打疫苗等。以使全國民眾得以安心安全。民以食為天，在疫情嚴峻時期，中央政府更應積極協助與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力量，協助食物銀行，在地方鄉鎮里合適地點，提供弱勢族群民眾，基本生活必需品，能夠度過生活難關。受疫情影響，許多行業面臨倒閉的窘境，本次追加預算主要以補貼生活津貼為主，長期而言，應有工作提供民眾就業，才是解決問題之道，應請行政院研議疫情趨緩後，規劃提出基礎經濟政策，開創廣大的工作機會，使失業的民眾有工作，提升就業率，家庭生活經濟無缺，保障社會國家安全。爰應請行政院就協助食物銀行及提出基礎經濟政策，開創廣大的工作等重要方案，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石 郭敬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案由：為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造成民間工程工期延宕並增加監造成本，建請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分別將下列事項納入紓困方案：

- (一) 建築師、專業技師以及消防設備師等疫情優惠信用貸款，1 年期 300 萬利息補貼 1.5%。
- (二) 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工程)行號，疫情優惠信用貸款 1 年期，300-1000 萬利息補貼 1.5%。
- (三) 所有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監造、施工等工期，因受疫情影響得以延長三個月，爾後每季檢討。
- (四) 因受疫情工期延長而產生之維持費用，得申請全額的補貼。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9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 COVID-19 疫情延燒、防疫工作日益沉重，警消醫護人員經常加班卻沒有足夠住宿床位可供休息。全國警消醫護竭盡心力保護民眾，防疫成效有目共睹。為建構友善職場，藉由合理、關懷與永續之辦公環境與待遇，提升防疫人員工作安全感及服務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動協調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與旅館業合作，成立「警消醫護加油棧」，以公費支付警察、消防及醫護人員於疫情期間因執行防疫工作而有需求入住旅館人員的相關費用，成為警消醫護等一線人員最強有力的後盾支援，讓所有因公執勤而有住宿需求的防疫人員，皆有舒適安身之處。並於二週內提出書面工作進度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邱 昌 遠



99-1

7

11

主決議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今年爆發於五月進入三級警戒，導致營造工程延宕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建築師、技師、水管、電器工程業極需紓困，全國建築師公會已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提出紓困補貼方案，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與經濟部、內政部協調，研議建築師、工程類專業技師、消防設備師、營造業、水管工程業、電氣工程業之疫情優惠信用貸款與利息補貼，公共工程之營建工程合約之設計、建造、施工工期得延長三個月，相關工期延長得申請補貼等配套方案，以降低疫情對產業之衝擊。

提案人：

邱吉遠



99-2

10

站

NCC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142

刪減預算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防治經費項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業務費」1,375,360 千元(P27)，其中列有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發送實聯簡訊等費用 800,000 千元，惟 110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羅秉成偕同政務委員唐鳳、交通部長王國材召開記者會，宣布政府推出「簡訊實聯制」，簡訊完全免費；政務委員唐鳳於記者會中亦表示，所發送的簡訊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本次追加預算均來自債務舉借，為因應疫情惡化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防治經費項下「業務費」8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孔文吉
陳超明

100

(221) 保留
143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業務費 13 億 7,536 萬元，其中新增疫編列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包括發送實聯簡訊、暫存及配合有關機關基於疫情防治目的必要之調取等作業 8 億元(預估每則 0.1 元)。惟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時，大內宣宣傳所發送之簡訊「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卻列發送實聯簡訊業務費，顯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有別。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並凍結 5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少康

邱金平 吳好到

張士貞

101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144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7

第 1 款 3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100,000 千元 業務費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1,444,55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業務費 1,395,360

說明：

經查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推動「簡訊實聯制」，該制度系採與通訊公司合作之簡訊寄送落實相關足跡管理，惟其給付予電信業者之相關費用所需甚鉅，且當前亦肇生相關簡訊實聯制之詐騙情形。然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有「Line@疾管家」之相關平台，至今已超過八百九十萬以上好友人數，具有一定之影響力與普及性，其亦可提供民眾讀取「簡訊實聯制」之 QR 碼功能，惟仍須採簡訊型式寄發，顯有不足，且無法防堵潛在詐騙事件發生。

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研議針對「Line@疾管家」進行優化，開發以「Line@疾管家」讀取「簡訊實聯制」之 QR 碼後，直接以 LINE 平台發送訊息於「Line@疾管家」，而無須經由電信業者之傳統簡訊管道，以落實防堵詐騙，增加通報管道並簡化作業流程之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鈴
林思敏 李德雄

1 102

保留
1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財政聯席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27

凍

第 1 款 3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業務費 1,375,360

【✓】歲出—【】減列：千元 【✓】凍結：二十分之一

案由：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醫療保健支出」目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預算數編列 1,444,552 千元，提案凍結業務費 1,375,360
二十分之一。

說明：

自防疫以來我國於防疫資訊極其混亂，官方亦有宣導內容前後不一致之防疫宣傳品傳播，造成國人無所適從，如「防疫大作戰-真的可以不用戴口罩嗎？」其宣導內容明顯有誤但仍可見於官方相關平台，另部分媒體於節目散布未經證實防疫資訊或是私自散播尚未公開之資訊，亦未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有效處置，更導致民眾防疫資訊混亂，且有違「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等相關規定。

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提出官方資訊修正之公開查核平台或相關手段，以利民眾查核，並針對特定媒體散布錯誤或私自散布未公開之防疫資訊提出有效處置手段，以遏制特定媒體造成民間防疫資訊混淆，並促使民眾質疑政府於執法公平性與政府之公信力。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規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鈴
林思敏 蔡添強

103

保留
14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1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60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3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1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原編列800,000千元用於簡訊實聯制，提案減列600,000千元。

說明：

根據5月19日行政院實聯制記者會之簡報，行政院很明確表示，實聯制費用完全由業者吸收。行政院以新聞方式替業者宣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編列預算補貼，恐有圖利業者之嫌。縱使政府推動實聯制簡訊有相關行政費用，但亦不需高達8億元之費用。爰提案刪除相關費用6億元，以符合行政院所指稱「費用完全由業者吸收」之原意。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旺

104

保留

14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必填欄位）

1 款 3 項 1 目 6503851000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3

案由：

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8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3。

說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研發「簡訊實聯制」系統時強調，「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費用」。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回應，預算是給電信業者業務費，簡訊仍不收費。預算書「按預估 80 億則簡訊、每則 0.1 元計算」，共 8 億元。政府前後說法不一，應對外說明清楚，爰提案凍 1/3，待說明清楚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林錫山
洪孟楷

105

保留
148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業務費 13 億 7,536 萬元，其中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 3 億 8,112 萬元、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 1 億 2,960 萬元，合共 5 億 1,072 萬元。惟檢視前期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2.72 億元，截至 110 年 4 月累計執行率為 87.13%，且各項防疫簡訊與實聯簡訊之單價不一致且差異頗大，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奇

常銘平 吳昭利

鄭士宏

106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保留

NCC 154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2/4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8千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14億4455萬2千元，其中「業務費」原列13億7536萬，提案凍結8千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新聞報導指出，六月初有地方警察透過店家監視器畫面加上防疫實施的「實聯制」來進行案件搜查，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於今年5月22日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第二項之規定，其蒐集目的有明敘，防疫目的，依據「個人資料保護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綜上，實聯制實施目的為防疫所需，本不應留做其他用途，警方以實聯制管道進行調查非防疫事件恐有違法疑慮，除了造成民眾產生政府對於個資運用疑慮，更進一步更有憲法保障權利受損之虞。爰此，請通傳會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並加強「紙本及數位實聯制」之個資保護及運用事宜，並要求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並加強宣導，以避免民眾權利損害，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祿 高虹子
張香伶

10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 出
第 1 款第 3 項第 1 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金額： <u>1,444,552</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8】</u>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依行政院蘇貞昌院長 Facebook 粉絲專頁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2 時 40 分張貼之圖文顯示「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費用」。 惟今卻編列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800,000 千元，與行政院公開宣傳之政策實施經費不符。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規劃、執行簡訊實聯制，國家與廠商間之法律關係、履約內容及程度、所需經費如何計算之具體細節及行政院宣傳是否誇大不實等向本院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王美惠 高虹安

保留
15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預算提案

TEL : 02.2358.6418 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 之 1 號 2117 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8；27-28

1 款 3 項 1 目

預算數：1,444,552 千元

【v】歲出一 100 萬 【v】凍結：~~100,000~~千元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
編列 1,444,552 千元，凍結 ~~100,000~~千元。
100 萬

說明：

有鑑於行政院針對「簡訊實聯制」系統之推動已公開宣傳為「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完全吸收費用」，然卻又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目，編列 800,000 千元作為「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擬以每則簡訊費用 0.1 元支付予電信廠商，實有欺騙民眾之嫌，業已引發全國譁然。爰提案凍結 ~~100,000~~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 萬



提案人：

邱臣遠

連署人：

蔡壁如

賴吉伶

張世祿

109

保留
15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1 款 3 項 1 目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0 萬元

案由：第1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14億4455萬2千元，提案凍結100萬元。

說明：

日前推出的簡訊實聯制，緩解商家只能依賴紙本或開設表單的問題，行政院也表示民眾使用簡訊完全免費，電信業者吸收費用。惟本次紓困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為此系統編列了8億元的預算。

預算編列說明，以80億則簡訊、一封0.1元計價得出需要8億元經費，惟並未說明估算方式依據為何，系統的建置和維運固然需要經費，但顯然不應是線性增加。且伴隨疫情的不可控制性，若未來低於(疫情緩解)或超出(疫情持續延燒)預期的時候，費用之核算方式將如何變化，亦需說明清楚。再者，簡訊實聯制並非單一且強制性的，仍有手寫紙本等其他模式並行，如此一來，是否有規劃完整的疫調SOP整合資訊，以及如何將不同形式的足跡統整疫調等，皆需進一步詳細規劃說明。

爰提案將第1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14億4455萬2千元，提案凍結100萬元。俟衛生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簡訊實聯制預算估算方式與細目分配，及如何整合不同形式與系統的足跡等問題，提交書面報告，送至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虹子

賴香伶 王美惠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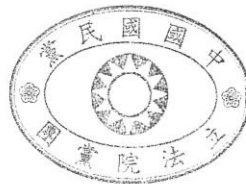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編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44,552 千元，辦理防疫簡訊傳送等業務。惟外界對於相關業務之執行亦有誹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以書面報告之形式，定期公開相關業務執行狀況，並上網公告，以釋外界之疑。

提案人：

白明仁
鄭良文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1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在歷次預算追加作業時皆辦理有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以期隔離檢疫進行之際，不論位在何處皆能有暢通便利之網路數據訊號。然而，查有關本特別預算自編列之初，迄至第二次追加預算時，皆有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改善相關經費之執行數較分配數有所剩餘情況，換句話說形同沒把錢完整花費在改善網路數據上到位，恐令本次追加預算在網路數據通訊費之編列上做白功。爰此，特提案要求儘速改善並公布偏遠8處隔離檢疫所之網路數據通訊情形，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112

79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2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機關（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決議：

有鑑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在對於廣電業者辦理補助時，於補助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撥放防疫訊息之成本上有 218 個頻道，相比第 2 次預算追加時補助 221 個頻道還更為少，是以防疫訊息播放量有所萎縮，卻不見主管機關改善之舉。爰此，特提案要求儘速對外公布防疫訊息播放量能規劃與改善情形，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郭國



主決議

案由：

通傳會辦理「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前已編列特別預算3.09億元，本追加預算案續編列5.11億元，截至110年4月已發送異常簡訊及自有手機歡迎返家簡訊4,787萬5千則、發送雙向互動關懷簡訊129萬5千則、發送網內防疫簡訊760萬5,669則、網外防疫簡訊343萬3,060則。然「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所需經費」業務主要為發送互動關懷簡訊、異常簡訊、告知簡訊等防疫簡訊，與「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發送實聯簡訊性質均為「簡訊」，而實聯簡訊每則0.1元，惟防疫簡訊每則單價，依性質不同由0.8元至6元不等，例如防疫手機國內簡訊每則2.5元、出框告警網內簡訊每則0.8元、雙向關懷網外簡訊每則1.6元、國際簡訊每則6元等，皆高於0.1元，故要求通傳會協調電信業者檢討調降各項簡訊單價及作業費用，並充分對外說明單價差異原因，其書面資料送至立法院全體立法委員。

提案人：

林石川
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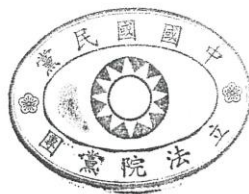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已編列 5 億 8,326 萬 3 千元，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4 億 4,455 萬 2 千元，除廢續辦理之業務外，新增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 8 億元，建請應適度對外揭露說明發送實聯簡訊之經費負擔，且研議協調電信業者降低關懷簡訊等各項防疫簡訊單價及相關作業費用，並對外說明簡訊單價差異原因，以落實服務費率資訊之透明化。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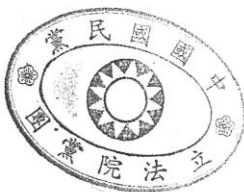
14

主決議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8億元用於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預計有80億則簡訊。簡訊實聯制推出時稱其三核心為便於追蹤足跡、確保資訊正確性，也保障個人隱私。為有效檢視簡訊實聯制之成效，爰要求每月提供簡訊實聯制成功協助疫調之簡訊則數，供全民知悉。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鄧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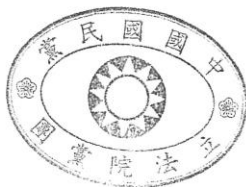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本次追加預算案新增編列「疫情防治之簡訊實聯制所需經費」業務費 8 億元，預估每則簡訊 0.1 元合共 80 億則，經該會初步統計 5 月 24 日至 30 日一週共發送 1 億則實聯簡訊；而據行政院推出「簡訊實聯制」之新聞稿敘明，所發送之簡訊「均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惟發送實聯簡訊業務費係由政府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並非由電信業者吸收費用，且發送各項防疫簡訊與實聯簡訊之單價不一致且差異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維

鄭淑



117

81

主決議【偵辦假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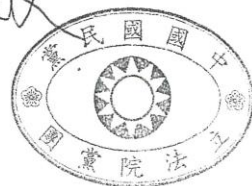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假訊息散布層出不窮，雖高檢署及各地方檢察署成立「疫情期間查緝假訊息犯罪督導專責小組」，提醒民眾切勿再任意散布疫情假訊息，然而長期來，社會大眾對於政府所謂的打假新聞，已有選擇性辦案疑慮，更對於司法檢警調的公平執法無法一視同仁感到不滿。

以新竹縣副縣長陳見賢為例，因轉傳日本共通社的報導，「日本佐藤正久透露，是台灣方面要求提供100萬劑疫苗」，火速遭刑事局約談，訊後遭函送檢方偵辦；對於陳的言論有所本卻遭約談，相較於民進黨網路社群中心主任范綱皓Po圖卡造謠國際疫苗沒做三期、蔡培慧說是中國代工疫苗、網軍與政治人物發了多少關於疫苗的假訊息卻不見政府調查開罰，令國人質疑蔡政府下的司法公權力嚴重選擇性辦案，更擔憂「政治大小眼」恐淪為執政者打壓異己的東廠。

為維護司法檢調公正威信，釐清社會輿論爭議，要求法務部於疫情期間成立「假訊息偵辦專區」，針對各項爭議假訊息皆應一視同仁，毋枉毋縱；面對社會疑慮案件，「假訊息偵辦專區」除主動積極詳盡調查之能，亦應上網公開給全國人民一個清楚明白的交代，才不致使人民對司法與政治的關係有所懷疑，甚至再度讓司法蒙上「為政治服務」的陰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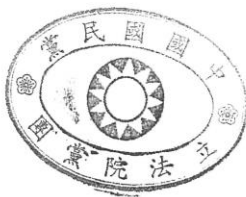
鄭麗文



主決議：

實聯制資料管理，行政院應建立明確的監督機制。疫情三級警戒，政府推廣實聯制，民眾出入各商家、小吃店都被要求實聯制，不論是使用手機回傳 1922 或紙本抄寫，雖基於防疫目的所蒐集的個資，實務上確見警察抓小偷或其他目的所使用，更有民眾表示收到很多廣告訊息，疑似資料遭到盜賣。行政院應積極建立資料調閱管理機制，並建立可靠監督機制，即便資料如中央聲稱是保留在電信業者，也應有公開透明的監督過程，另外針對盜買民眾個資者，政府也應積極查緝並嚴懲，以確保民眾在配合政府防疫措施的同時，資料安全能受保障。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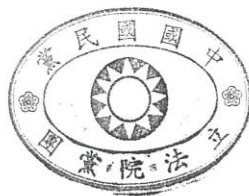
119

77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作為，掌握確診者的接觸足跡，行政院實施「簡訊實聯制」，要求民眾進出各公共場所需落實實聯制，然外界質疑回傳個人「手機號碼」、「時間」及「場所代碼」，恐有監控人民、侵犯隱私之虞。「簡訊實聯制」之法律授權依據及相關監督機制為何？電信業者是否會在服務契約的必要範圍外運用用戶資料？如何確保電信業者保留28天後銷毀相關資料？行政院至今未向國人具體說明。通傳會作為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有責任確保民眾資訊隱私權及自主權受到保護，爰要求通傳會應定期查核電信業者是否落實民眾足跡資訊之銷毀程序並對外公告，以維護國人隱私安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0

16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 160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6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防疫業務大增，防護衣、口罩等防護裝備需求亦提升。目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已宣告針對醫療機構，防護裝備採取申請之 2 倍安全儲存量撥補。針對消防人員，亦規劃新作法，消防機關申報 5 天防護裝備需求量，即預先撥補 5 天加上往後 35 天。內政部警政署為保障同仁執勤安全，自應從寬向指揮中心爭取防護裝備撥補。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鈴
林男佩 李德那

121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161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1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款1項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12億0,895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100萬元。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之防疫相關工作人員，內政部自應依本條例，訂定發給津貼之法令，完整列入警察、消防、移民人員等之防疫業務，俾利發給防疫津貼有所依循，並展現政府正視警察、消防、移民人員執行防疫工作之付出奉獻，並且應該隨疫情發展，警察、消防、移民新辦理之防疫業務，滾動式檢討。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制訂所屬人員支領防疫津貼之法令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統周 鄭正鈐
林昌俊 李德非

122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

162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2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警察、消防、移民人員應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義之防疫相關工作人員，過去特別預算及二次追加卻均未列入，導致實務上，若干地方政府以公務預算支應獎勵金、加菜金等方式，慰勉同仁之辛勞。經查第三次追加之預算案資料，內政部之所屬業已規劃若干防疫業務擬發給津貼，然而由於前揭背景，內政部規劃之支領標準可能與地方不一致，甚至導致特別預算追加第三次通過後，中央津貼標準低於地方之情形，有違編列津貼經費體恤同仁風險辛勞之美意。爰此，內政部辦理防疫津貼業務及制訂修改相關法令等作業時，應完整盤點地方支付各項費用（名目不拘，包含津貼、獎勵金、加班費...等等）之標準，地方編列之預算仍足以給付時，應有機制確保同仁在中央、地方之給付間優先支領數額較高者。俟內政部就前揭防疫人員津貼，設立機制確保於中央、地方標準不一時，警消移人員得支領其中較高者，並向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黃正鈴
林男領 李德維

123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163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3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依據 109 年 2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90026736 號函，各機關得為從事防疫工作人員在 1,000 萬元理賠額度之範圍內，額外辦理保險，不受相關公務人員法令限制。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09 年即依上開函辦理防疫保險，110 年 5 月澎湖縣政府亦為所屬 660 名第一線醫護警消等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防疫保險。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0 年 6 月 7 日以總處給字第 11000016442 號書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現行保險公司承作之相關防疫保險方案等資料，俾利內政部後續接洽警察、消防、移民人員之防疫保險事項。綜上，內政部實應積極辦理警察、消防、移民實際擔任防疫工作人員，以公費辦理額外保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辦理前揭事項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鈴
林昱辰 李鴻維

124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 164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4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 12 億 0,895 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 100 萬元。自從 COVID-19 疫情升級至全國第三級警戒以來，警察相關業務大增，各地方政府均加強查緝禁止營業場所、查緝一般民眾未遵守防疫規定。另 110 年 6 月 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宗彥副指揮官於記者會表示，維護防疫旅館安全之業務，亦將納入防疫工作之津貼。惟上述防疫業務之相關預算，尚未呈現在此次送入立法院之預算案資料，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前揭事項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鈴
林錫山 李璽維

125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

165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安內-5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9

2款1項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項下之「內政部主管」編列新臺幣12億0,895萬元，提案凍結新臺幣100萬元。全國COVID-19疫情已提升至第三級警戒，消防人員有關防疫之業務大幅增加。現行消防政策要求消防人員盡量取得緊急救護技術員證照，實務上消防人員執勤接收COVID-19病患需緊急救護者，均評估後施以急救。因此，對COVID-19病患施以急救，應該納入特別預算防疫津貼給付之項目；另對病患施以急救後，消防人員之篩檢，共同執行職務工作人員之篩檢、同機關單位人員之匡列或分流等防疫措施如何進行，亦應有標準程序供遵循。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內政部就防疫津貼及後續防疫措施標準程序，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鈴
林男 領——李經維

126

保留

18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8 頁

2 款 1 項 1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原列 12 億 895 萬，提案凍結 100 萬。

說明：第 1 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2 億 895 萬元，係以辦理協助檢疫場所勤務、支援協尋居家隔离(檢疫)失聯對象及確診病患接觸史複查工作為主要目的。

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嚴峻，確診人數仍在高峰，前線警察同仁在面對未依規定戴口罩者以及支援協尋居家隔离對象等業務時，背負巨大身心壓力。近日陸續傳出有警察確診新冠肺炎，雙北地區已有四個分局員警染疫，近百名警察隔離，二間警所關閉，研判可能於協尋染疫的失聯者過程中遭傳染。惟迄今未見內政部之改善規劃與作為。

爰提案凍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00 萬元，俟內政部於一週內，針對警察或警察局之防疫措施及作業程序改善，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賴香伶、黃奕祥

127

保留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196

單位名稱：^{內政}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民眾受到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大量解雇之事業單位數不斷增加，部分民眾甚至直接遭裁員失業，頓失生計，生活陷入困難。

查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5月31日通過後，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群，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方案。

爰此，提案要求內政部應針對社會住宅租戶補助房租，補助金額逕撥予地方政府、國家住都中心；包租代管租戶者補助房租，補助金額循包租代管現行支付體系，直接撥予房東；領取現行租金補貼者，補貼額度加碼，補助金額循租金補貼既有支付體系，直接撥予受補助者，簡化行政成本。

並於疫情期間，因收入減少而產生經濟缺口之國人，開設單獨之租金紓困補貼方案。

請內政部就前揭措施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於一個月內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女寔詢 邱明智 賴香伶

連署人：

128

170

保留

19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持續升溫，全國民眾受到疫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大量解雇之事業單位數不斷增加，部分民眾甚至直接遭裁員失業，頓失生計，生活陷入困難。根據主計總處所提供之「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中，我國之消費者租屋指數從 2010 年 7 月的 96.01 截至今年 4 月的 104.43，已屆連續 130 個月房租不斷地攀升房租，漲幅之百分比約達 7.6。

查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後，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租屋族群，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

爰要求內政部應針對因疫情生活陷困之租屋者，檢附房屋租賃契約並符合存款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及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生活費兩倍以下之條件者，給予租屋補助。內政部應參酌各縣市租屋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社會指標，訂定租屋補助紓困方案，並須於申請租屋補助之資料中明述，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租金補貼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課稅之依據。

請內政部就前揭措施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於一個月內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妮諭 邱明智 賴香伶

連署人：

129

48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全國建築師公會反映，今年五月中旬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衍生延宕工期及增加監造工作成本等情事，恐影響建築、技師、消防、水管、電氣等相關產業之執業狀況。爰此，提案建請內政部針對民間業者受影響之狀況進行了解，及針對疫情所衍生之需求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0

399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我國人民團體涵納社福、醫療、環保、人權、動保、藝術、文化、教育、體育、工商職業等多元面向，從事公益服務、社會倡議、深耕社區地方、協助政府推動政策，積極扮演發揮社會功能之重要角色，計有數十萬人從事該類服務工作。尤以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佔三成最多，肩負社會底層支持與穩定的最後一道防線。人民團體內政部常務次長更於2020年表示，「人民團體一直是政府推動各項公共政策，很重要的夥伴，是政府最重要助手與關鍵力量」。

然而，全台面臨嚴峻疫情下，人民團體捐款等收入驟減，團體運作維繫艱困，內政部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協助措施，恐使原本欲助人的人民團體，在疫情衝擊下，成為需要被幫助的人。並使疫情後之社會復原重建工作，無人承接。

爰要求內政部應盡速研擬相關紓困措施，並於兩周內提出方案規劃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64

367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現行設籍前新住民之紓困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即訂有「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移民署亦表示會籲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申辦，幫助新住民家庭渡過困境，每人每次最高核發當年度最低生活費3個月。

然有鑑於本次疫情衝擊嚴重且迅速，即便有相關語言翻譯及公告，設籍前新住民針對收取相關訊息，亦恐有未能取得相關訊息或延遲得知之情況，為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儘速取得紓困，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整合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資訊，除通知即呼籲新住民有需要可來向政府申請外，亦應由政府主動通知新住民本次紓困針對新住民之方案及申請流程文件，以及其他各式可能適用之紓困方案和管道，以利新住民確實能得到政府紓困方案之幫助。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32

3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避免應召集備役役男於受訓期間群聚感染，內政部役政署於 2021 年 5 月宣布，本年度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6 月底前暫緩辦理，並將視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政策，滾動檢討調整辦理期程。

然，疫情仍持續嚴峻，受限於等待入營通知之替代役，難以求職就業；於疫情期間退役者，因社會商業活動緊縮、失業率攀升，亦面臨謀職困難之窘境。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 5 月 31 日通過，各部會相繼提出紓困之相關方案。然內政部針對原預計入營之替代役及於疫情期間替代役退役者，至今卻未有相對應之補貼措施，使該族群生活陷入困頓。

爰要求內政部役政署應盡速研擬相關紓困措施，並於兩周內提出方案規劃執行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3

36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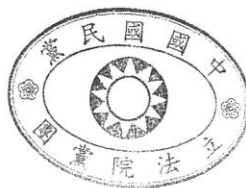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截至110年4月底止總數為8.29萬人，雖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查處並收容外來人口，惟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該署各收容所滯留收容人情形漸增，截至110年4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1,323人，已收容人數為1,232人(占可收容量比率93.12%)，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內政部移民署應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並積極推進收容人遣送作業，以緩減各收容所之收容負荷，俾提升我國國境防疫安全。

提案人：

李德雄 鄭麗君



134

9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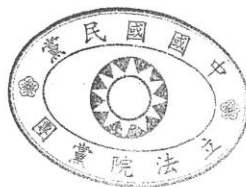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迄今已逾 400 位國人死亡，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二十四小時內要將其罹難者入殮並火化。又喪禮場合人數多超過防疫人數限制，單憑民眾自制保持社交距離，未必務實而有感染風險。內政部應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務實規劃因疫罹難者之安置及處理流程，以及其家屬與第一線接觸者之安危與撫卹等相關事宜；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麗文



135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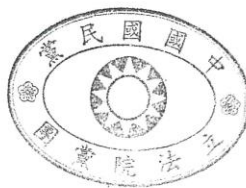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內政部1,208,950千元，其中編列社區防疫追蹤列管及提供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172,100千元。惟查因此次疫情爆發，各縣市里鄰長防疫勤務相當吃重，每天都在防疫高風險的環境下來回奔波，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研議給予加入防疫勤務之里鄰長相關防疫津貼，以資鼓勵。

提案人：

呂朝元
鄭慶文



136

4

96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9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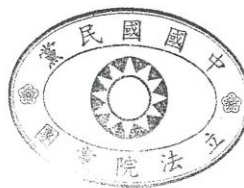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目前已傳出不肖人士藉由各公共場所防疫實聯制下手，利用抽換造假的 QR 碼藉以試圖讓民眾連結上錯誤頁面，行個人資料或錢財詐騙之實；同時，並有相關如藉著防疫之名，假兜售防疫物資如口罩、面罩及酒精，或誘騙民眾撥打高額付費電話等詐騙行為。爰此，特提案要求中央政府重視詐騙行為藉疫情之名遂行不肖目的之實，應在疫情期間繼續強化打擊詐騙、維繫民眾財產守護之法制保障，俟後並向本院提交打擊假藉疫情之詐騙防制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鄺俊



137

9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因需隔離及檢疫人數增加，內政部警政署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配合協助衛生及民政機關辦理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容有其必要，惟警察人員平時任務繁瑣，勤務吃重，而執行防疫工作時需接觸具感染風險之民眾，鑒於本次肺炎疫情嚴峻，第一線員警查緝風險大增，經警政署統計截至 110 年 6 月 2 日止，全國各警察機關確診 35 人、居家隔離 77 人及 63 人自主健康管理，甚有分局派出所全員居家隔離情事，影響警力甚鉅。警政署允宜確保員警所需防疫裝備之充足，並強化員警執行防疫工作之相關知識及作業程序，且應注意勤務調度及工時之合理性，避免因勤務過勞致減弱抵抗力而影響健康，以保持充足之警力，另為提高資訊透明度，應適時公開各項防疫物資之分配情形，以利各界瞭解防疫裝備適足性。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本追加預算案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協助辦理 COVID-19 防疫工作之相關經費，容有其必要，惟雙北地區均有發生消防員確診隔離情事；是以，為因應大量確診者需要協助送至檢疫所或就醫，第一線消防隊員接觸病毒之風險高，若消防隊員確診隔離或自主管理將影響執行勤務，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確保消防員執行港區防疫勤務及載送疑似或確診病患後之清消工作，以避免消防員暴露於感染風險。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君



139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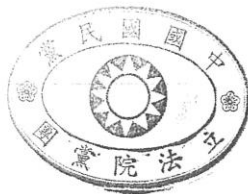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據內政部統計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10 年 5 月底全國居家檢疫人數累計 64 萬 9,146 人，尚在關懷中 8,851 人，其中國人 8,003 人、外籍人士 839 人及境外生 9 人。鑒於指揮中心之邊境管制政策須視全球疫情發展因應調整，然全球疫情未降溫且未來發展尚不可測，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目前已建置各項智慧科技防疫系統，包括人員入境之入境檢疫系統及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等系統，業成為居家檢疫之重要措施，允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緊密配合智慧科技防疫系統，確實執行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故建請內政部將督促之結果內容，將其報告送至本院全體立法委員。

提案人：





140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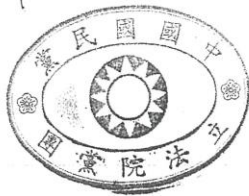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內之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人數仍多,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逾期外來人口總數為 8.29 萬人,移民署持續查處並收容外來人口,惟受疫情期間各國邊境封關影響,移民署各收容所滯留收容人情形漸增,截至 110 年 4 月底止,可收容總人數為 1,323 人,已收容人數為 1,232 人(占可收容量比率 93.12%),為避免其成為國內防疫破口,加強各收容所之防疫管理措施,並透過執行遣送外來人口醫療採檢,妥適推進收容人遣送作業,以緩減各收容所之收容負荷,爰此要求移民署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收容所防疫管理及收容人遣送作業確定期程計畫,並送至本院全體立法委員,以利後續監督。

提案人：

林錫山 鄭麗文



141

86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鑑疫情嚴峻，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衍生工期延宕及監造工作成本增加，爰提案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消防、水管、電器工程工業同業等納入紓困對象，研議紓困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良文



142

8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因應疫情，全國進入三級警戒，警政除協助疫調、協尋失聯者外，還支援取締外出不戴口罩者與違規營業之八大行業。惟警察執行勤務，暴露於染疫風險之中，已有部分縣市發生若干基層員警確診案例，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衛福部提供充足防護設備，並儘速制定稽查 SOP，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麗君



143

84

主決議

有鑑於此次本土疫情直接衝擊經濟運行與社會穩定，導致各行業停工業績歸零、員工生計難以為繼，目前經濟部針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及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編列預算給予紓困，然對於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等是類執行業務者之事務所，因其為依專法成立之非營利事業組織，以及非屬經濟部轄管之營造業者、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及電氣工程工業同業等公司行號，均無法適用經濟部紓困貸款而成為紓困孤兒，爰此，針對上述未受紓困補助之對象，請內政部儘速檢討先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並將之列為下次特別預算案追加預算之紓困對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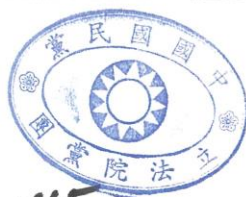
144

92

主決議：

行政院應盡速研擬下水道污水的新冠病毒監測機制，早期發現社區感染情況，有效控制疫情圍堵擴散。下水道污水監測病毒，在國外行之有年，能有效早期發現傳染病的徵兆，以色列在 2013-2014 年間利用廢水監測找出小兒麻痺病毒，抓出了隱性的小兒麻痺病毒流行的地區，為當地居民施打疫苗防止疫情的爆發及蔓延。新冠病毒有許多無症狀感染者，在社區中難以發現，但這些人體內的新冠病毒會隨著排泄物進入下水道，所以只是監測下水道的病毒量，便可以監測社區感染情況。今年 6 月新加坡政府就利用社區污水監測方式，早期揪出社區中的感染者，圍堵了疫情爆發。在香港、荷蘭、南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都有利用污水監測進一步揪出新冠感染者的案例。台灣都市地區污水下水道的普及率很高，非常有條件利用污水監測來監控疫情的發展，行政院應盡速研擬相關措施，以利社區早期防範疫情。

提案人：



145

291

改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保留

205

機關名稱：教育部

改主決議

歲出
第3款第1項第2目（教育部主管—教育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u>26,760,05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9-20】</u>
提案
擬減列數： <u>100,000千元</u>
擬凍結數： <u>100,000千元</u>
提案說明：
查教育部所公布之紓困方案，提供運動事業、社區大學、留遊學服務業、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相關機構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以及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
惟，去年相關紓困方案中，曾出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教育部申請薪資補貼。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會同勞動部對於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衝擊紓困補貼之事業單位，如以勞保投保資料勾稽事業單位員工數據以計算補貼，應勾稽後註記於員工勞保資料，使勞工透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中可查得事業單位有申請紓困方案，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並於2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爰建請教育部對向其申請轉發薪資

提案人：賴香伶 王婉諭 補貼之事業單位，要求提出切結書

連署人：高世承 賴香伶 將薪資補貼全數轉發給員工，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以保障

勞工權益，並研議未如實提撥薪資

給勞工之繳回程序。

1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保留
209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9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1,201,000 千元

【☐】減列：【☒】凍結：120,100 千元

29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運動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1,201,000 千元，按 110 年 5 月至 7 月 3 個月期間，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員工及從業人員人數，以每人 4 萬元計算，補貼一次。

惟為使運動事業相關從業人員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提案凍結 120,100 千元，俟教育部研議運動事業從業人員之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世勳 張善政

149

105

保留
2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30

【 】歲入；【☒】歲出：1,201,000 千元

【 】減列；【☒】凍結：10%

案由：

依據體育署所提供之資訊，去年紓困 3.0 有關體育署補助及核發對象之類別與占比如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0.43%)、「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9.65%)、「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19.87%)、「運動表演業」(3.10%)、「運動旅遊業」(0.00%)、「電子競技業」(0.36%)、「運動博弈業」(51.44%)、「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1.50%)、「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8.65%)、「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4.53%)、「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0.47%)、「運動保健業」(0.00%)，顯見補助及核定家數最多者為運動博弈業，共 293 家，占了核定金額一半以上。

然而，紓困 3.0 有關運動事業第二次追加預算數為 4.9 億，執行率僅 40.27%，本次再度追加預算數為 12 億餘元，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盤點預計之紓困補助數額及核發目標，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說明執行率低落之原因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150

59

保留
2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42

【☐】主決議；【☐】附帶決議

【☐】歲入；【☒】歲出：3,036,000 千元

【☐】減列；【☒】凍結：303,600 千元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中，教育部為辦理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編列經費 3,036,000 千元。

惟為使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確實補貼前述員工之生活所需，教育部應研議由勞工直接申請薪資補貼之行政手續，避免有未能掌握紓困對象及其需求之虞，爰提案凍結 10%，俟教育部於兩個月內研議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申請程序，以及相關從業員工之人員統計、薪資補貼撥付及查核情形，向本院社福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振智

王世宗

張善政

151

106

保留

2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共編列 27,850,051 千元，教育部於本次追加前所編列之原總編列預算為 3,563,037 千元。然經查，教育部於原總編列之預算中，已流用 2,064,600 千元至文化部與交通部，佔整體原總編列預算之 57.9%，表示先前預算之編列與使用，有極大的落差，明顯是為預算之浮編。

故爰要求教育部於第 3 次所追加編列之預算，除須持續於教育部官網，公布每月預算執行情形表外，未來之流用金額數，亦不得超過本次追加編列預算總金額之 5%，以確實達成預算編列之精確性，並落實運用於相關之肺炎防治與紓困振興之使用目的。

提案人：王婉諭 邱振智

連署人：蔡啟芳 如

152

42

保留

253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全國疫情警戒已提升至第三級，為避免疫情擴散，將八大行業停業，教育部所提出之「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申請須知」中，對於健身產業之補助，係以全職員工數作為計算，並限制離職員工不得逾一定比例。

然而，此項方案未考慮健身房及小型工作室，所聘用之員工人數極少之特性，只要一位員工自願性離職，雇主即必須退回補助，導致部分雇主寧可不申請補助。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修正要點，檢討現行之補助方式，是否適用於中小型健身場館及工作室，應評估是否以今年度 3-4 月之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作為補助依據，以符合健身產業之雇用特性。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修正評估報告。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連署人：

蔣璧如

15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4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89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全面進行線上教學至7月2日，形同直接銜接暑假。然目前國劑疫苗市場缺貨嚴重，我國已簽約預訂之疫苗無明確到貨期程，又18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無疫苗接種計畫，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教師列入疫苗優先接種對象，然是否有足夠疫苗讓教師全體施打第一劑尚無法確定，110年度第一學期是否恢復到校上課形成一大疑問。

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積極向疾病管制署爭取，讓全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務必於110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接種疫苗，同時盡速擬定若教師無全數接種之上課方式。

提案人：

鄭正鈺 鄭正鈺
陳超明

154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290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不停學，全面進行線上教學至 7 月 2 日，亦於此次特別預算追加 1,090,000 千元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然有學校班導師表示線上教學品質為實體教學品質之一半，無法確實掌握學生學習與在線狀況，建議教育部若要持續進行線上教學，需有完整配套措施，例如運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點名作業，減輕班導師負擔以利有效運用時間備課。

爰此，要求教育部除提供教師線上教學資源，也應同時蒐集教師提出需改進之處，待滾動式檢討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鄭正鈺
陳超明

155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91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

教育部宣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日起至7月2日，全面禁止到校上課，將採停課不停學之遠距教學模式，然目前多數線上教學資源忽略特教生需求，若疫情短時間無法恢復，將嚴重影響特教生受教權益。

爰此，要求教育部會同專家學者研發適合特教生的線上學習資源，並在師資培育階段納入相關課程，讓特教師甚至家長能熟悉如何操作線上學習課程並與特教生線上互動。

提案人：

黃珊珊 陳超明

156

保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292

主決議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學生改採居家線上學習；然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方式、教師授課形式、家長服務措施等相關配套應予以落實，避免造成城鄉學習差距，爰要求教育部應充實線上學習內容，針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之教科書及教材，提供各版本基礎函授課程（例如空中大學函授、線上語音函授、影音或多媒體動畫上課光碟、雲端課程等）作為線上學習之教材。

提案人：

吳思賢

連署人：

郭錫山

鄭正隆

洪孟楷

蔡經國

157

決議

保留
294

全國各級學校因疫情進入三級警戒停課至6月底，影響所及包括高中建教合作生亦因停課暫停實習，致使其無法領取建教合作實習津貼，衝擊原本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或家庭生計。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之建教合作學生，爰要求教育部修正紓困方案，比照大專生紓困措施給予建教合作生實習津貼之補助，並發放緊急紓困助學金，協助其度過緊急時期。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陳超明 李雲龍

158

教育部

主決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部分高級中等學校有建教生中止在建教合作機構訓練，並因此停止領取建教合作機構所發生活津貼，影響其個人及家庭經濟狀況，爰請教育部將上開學校增列為紓困對象，補助學校發給建教生生活津貼紓困補貼，以協助建教生安心就學。

提案人：

鄭建人

張男

邱弘仁

黃世杰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59

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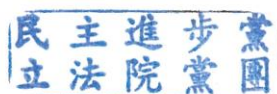
教育部

主決議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有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的部分工時之兼任、代理(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住宿生管理員及公立學校(幼兒園)司機、隨車人員等，因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未能依原排定時數授課(服務)，可能因收入短少影響生活。請教育部研議協助措施，可依110年5月18日宣布停課前原已排定5/19-7/2之節(時)數，支給上開人員報酬，由各學校原已編列的年度預算或自政府原有編列項目的補助款(如特教助理經費)予以補貼支應。

提案人：

柯建仁
黃世杰



蔡啟芳 黃瑞雄
黃世杰 160

357

教育部

主決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部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班兼職服務人員（包括學校自辦及委辦聘任之未具本職人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公立幼兒園未具本職之教師助理員、延長照顧服務人員，及其他以部分時間於學習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授課或提供服務，且與學校或幼兒園間有工作約定者，因停課導致鐘點費中斷，影響其生活，而有補助其鐘點費之必要，爰請教育部將上開人員增列為紓困補貼對象。

提案人：

柯煒成
黃世杰



黃世杰
161

35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1,090,000千元。

教育部自5月19日起全國停課，改採居家線上學習。惟經查，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因家中缺乏各類輔具協助，導致遠距學習面臨諸多困難，例如視障生所需之擴視機，部分合併肢體困難之特殊生亦有借用輔具之需求。此外，基層教師為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惟線上教學相關設備過去多以充實學校為重心，目前多由基層教師自行購置多項軟硬體設備，負擔甚大。

鑒於全國第三級警戒延長，全國中小學同步停課至暑假。為減少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環境障礙與資源落差，並提供基層教師線上教學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教育部實應積極規劃因應措施，包含放寬借用學校輔具及教學設備之規範、補助各級學校購置線上教學設備供基層教師得於居家使用，並提供相關教學製作之軟體或APP，俾利改善目前線上學習資源之落差。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2

11.04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26,760,051元，其中包含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等薪資補貼項目。

其中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須知」，其補助資格明敘需「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然申請方式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則為「110年4月至7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全職教職員工勞保投保名冊；雇用教職員工未滿五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得提供全職教職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然而，五人以上機構之勞保投保名冊並無法如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同等地如實呈現從業者於此期間的領薪狀況，故若僅以目前的應備文件進行審查，恐使放無薪假的機構也可以申請到紓困補助，亦難以期待此些機構申請薪資補貼後會確實補發薪資予工作者，實有違設立紓困補助資格之意旨。

為使紓困補貼能確實達到保障工作者權益之效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對於申請紓困補貼的紀購，其申請方式中所列之應備文件均應為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俾利實質審查其核薪狀況。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3

40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26,760,051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

惟前揭補貼項目，係補助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事業單位，並非直接給予各該教育產業從業人員薪資補貼。有鑑於自5月19日起，全國教育產業因應疫情期間配合停課政策後，各地頻傳教育產業業者強制員工請特休、無薪假或片面宣告減薪之情形，教育部實有必要解決前開期間教育產業業者員工勞動權益受損之情形，並確保教育產業業者領取員工薪資補貼後，確實將該筆薪資補貼給付予從業人員。

爰提案請教育部會商勞動部，於疫情結束後，督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配合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加強疫情期間員工出缺勤的勞動檢查，積極審視教育產業業者於幼兒停止到園期間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並確實給付從業人員薪資。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淑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4

401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共計編列 26,760,051元，其中包含運動事業員工薪資補貼、社區大學等員工薪資及講師酬勞補貼、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補貼、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等薪資補貼等項目。

惟前揭補貼項目，領取補助金額之計算雖有包含員工人數，但領取對象為業者，即便教育部在「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上敘明「由補習班或課照中心一併具領轉發員工」，以及在「教育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衍生營運衝擊之紓困補助須知」，明敘補助資格為「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然而主管機關並無詳述如何確認勞工可取得相關補助，甚至若以去年經濟部企業紓困方案為鑑，彼時經濟部並未公開企業申請紓困相關資訊，導致受雇於企業的勞工對於雇主是否申請，或申請哪些紓困方案皆不知情，許多勞工仍被迫持續放無薪假；同時，政府對於企業紓困的稽核，僅有受理單位補助後進行抽查，未能促使家長、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的公評與檢驗，更容易造成政府補助違法事業單位的隱憂。

爰此，教育部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研擬「公告紓困補貼業者資料」之管道(資料應包含事業單位名稱、申請補貼項目及數額)，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5

400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部分，為辦理各級學校、幼兒園等防疫物資購置及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等所需經費，共計編列1,090,000千元。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於防疫期間居家線上學習面臨諸多困境，包含無特教人力協助致需由家人大量支持、多數特教生不易跟上線上教學之速度，以及特教生之線上學習教材由各個老師自行製作，其提供頻率及內容差距甚大。

特教生對於環境變動之應變成本較高，為更易受疫情衝擊之群體，故教育部提供之協助不應僅止於經濟補助。鑒於疫情嚴峻尚未趨緩，停課時間恐持續延長，教育部實應審慎規劃如何有系統地協助每一位特教生，提供符合其需求之線上教學資源。

為保障特教生居家線上學習之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應統籌規劃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包含（一）數位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應納入師培階段；（二）研究並發展符合特教生需求之線上學習方法；（三）數位教學應納入平日教學，協助特教生逐步熟悉；（四）教育部應成立專案小組，統籌發展各教育階段之各類特教生之線上課程，並視需要委託特教專業團隊辦理。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6

403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教育部於本月 7 日宣布 110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將延期至 7 月 28 日至 7 月 30 日辦理，而教育部也在當日召開線上記者會宣布，若指考考生被列為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將派防疫專車送往隔離試場應試；若有學生確診且有治療需要者，將不會安排考試，亦不另行辦理補考。

考量本次疫情為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且大學指考攸關本屆高三學生升學之重大權益，更有甚者，本屆高三學生為舊課綱之最後一屆指考學生，若無法給予其補考機會，這些學生僅能等待來年下一屆學生競爭，並面臨與過往顯然不同之課綱內容及升學方式，此舉對本屆高三考生顯失公平。

同為升學考試，本次疫情期間，國中會考亦有 130 名學生因確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而無法參與升學考試，教育部特為這些因確診而無法補考之考生進行專案處理。基此，爰要求教育部於兩週內針對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確診影響而無法參與指考之考生擬定相關補考、應考措施，俾利維護學生之考試與升學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7

312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本年度6月9日收到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函覆110年6月3日時力字第1102500113號函之內容，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將COVID-19疫苗接種對象之第一類人員含括醫事實習學生。然因接獲國內醫學院即將投入醫院實習之學生將於本年度7、8月投入醫院實習，但對於目前第一類優先施打名單是否有將即將進入醫院實習之學生納入施打之狀況不明。

經查，目前正在實習的醫學院學生已有施打疫苗，然而即將實習的學生尚未納入，需經衛福部同意才會造冊施打，且係由醫院造冊後進行施打疫苗，然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學生名單之掌握應較為完整，若僅由醫院進行造冊後施打恐有遺漏。基此，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此類即將實習之學生進行造冊後，提供予衛福部，並與衛福部溝通納入優先施打順序。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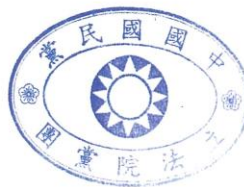
371

主決議

因應 COVID-19 疫情爆發，國內許多行業被迫停業，嚴重衝擊民眾生計，行政院推出紓困方案，針對各行各業不同狀況提供紓困補助。本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財政等六委員會聯席審查期間，有關補習班、課照中心、各級學校所聘母語教師及以天計數之代課老師、臨時人員等支領鐘點費之非全職人員之提案均已通過，教育部並表示將研議辦理。然各地方設立之長青學苑教師亦屬支領鐘點費之非正職人員，亦為支領鐘點費之教師，卻未納入紓困補助對象，恐失公平，爰請主管機關研擬紓困方案，將其納入紓困補助對象。

提案人：

江啟臣
費鳴春



169

260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12

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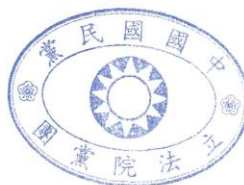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全國學生停止到校、托育場所期間，乃出現社會弱勢家庭對於幼童、學生的日常進食上，有所相比在校、托育場所而未能妥適準備情況，進而有影響兒少健康之虞。爰此，特提案要求教育部及其他主管機關重視弱勢家庭幼童、學生在防疫期間的健全進食問題，並儘速完成是類兒少族群飲食營養不良防治計畫，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170

125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 3 次追加-15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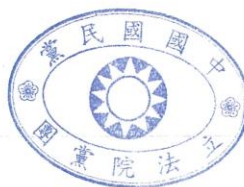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所開辦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按申請資格條件訂定，乃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具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經查約計有 97 萬餘學生。然而，查相比符合申請資格的 97 萬餘學生，教育部對「緊急紓困助學金」卻僅計畫補助 2400 名學生數量，補助比例僅 0.002%，實在低得離譜；再查，最新以學年計之「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准予核發數，光是「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身分有助學所需的同學，至少便有 19,694 人規模，顯見本次「緊急紓困助學金」僅計畫補助 2400 名學生，數量上實有不足。

爰此，本提案要求教育部本次「緊急紓困助學金」之補助名額，必須比起「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最新學年所核發給「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的 19,694 人在規模還要更多，進而落實辦理疫情期間助學業務的初衷，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鄧國



171

124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16

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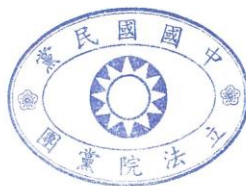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所開辦之「緊急紓困助學金」。然而，教育部卻沒有訂定統一發放標準，而是依各學校的校內機制評估決定，因此在總發放學生數訂定有上限情況下，最終恐因各校加總有所超過，導致將有把符合校內審查結果者，再硬生生取消資格之虞，實為不妥。爰此，本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訂定從寬補助之「緊急紓困助學金統一辦法」，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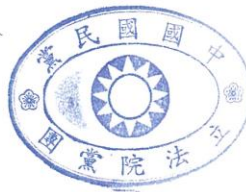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停課後，學童的遠端視訊教學，有產生城鄉差距與貧富差距之問題，非直轄市的縣市學校，因長期經費不足情況下，在校內無法建置快速的網路系統，亦無多餘經費提供平板、網卡等遠端教學設備給弱勢族群小孩使用，造成城鄉差距擴大、數位落差加大，爰此，要求教育部應統計全國高中職以下之學校，對於遠距教學設備之需求，並編列全額補助預算購買。

提案人：

朱石川 鄭麗文



173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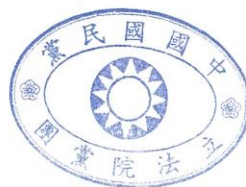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教育部26,760,051千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私立幼兒園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2,236,000千元。惟查目前疫情嚴峻，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學生在家上課，對私立幼兒園之營運影響甚大，教育部雖有補貼，僅有員工薪資一次性補貼，若疫情持續嚴峻，對相關經營恐更加不利，且私立幼兒園亦需負擔家長臨時照顧收托之責，及幼兒未到校相關退費，營運更形艱難，甚有私立幼兒園已宣布倒閉，若一旦掀起私幼倒閉潮，對私幼仍占多數的幼兒教育來說，會是一大困境。教育部應針對現行私立幼兒園於3級警戒間之營運成本、人員薪資，及其他固定性支出成本謹慎考量，盡速研議擴大補貼，以緩私立幼兒園營運之難。

提案人：





7
174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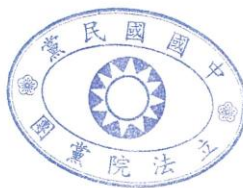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各級學校應以防疫為優先要務，學校行政人員除一般業務之外，還需照顧因家庭因素到校學生之生活作息、師生線上學習及停課不停學之教學準備，對教職人員負擔相當大，爰建請教育部以防疫為優先考量，減輕基層教育人員之業務，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定三級警戒期間，暫緩辦理 109 學年度學校各項訪視及評鑑，讓學校教職人員能兼顧防疫與學生教學，降低工作負擔。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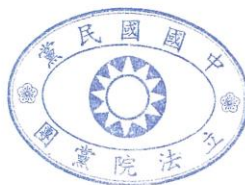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教育部26,760,051千元(紓困振興)。惟查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並未在此次教育部紓困對象中，由於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均為鐘點制，現今教育部因應疫情，實施停課不停學，學生無需到校，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則因無課可上，相關薪資無法計算，生計恐受影響。教育部應當統計各縣市課後照顧教師、特教員在疫情期間相關授課時數，發給防疫補貼，列入紓困對象，使其生計得以不受疫情影響。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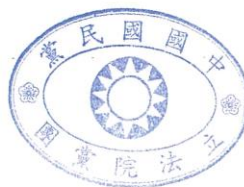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教育部26,760,051千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800,000千元。惟查目前疫情嚴峻，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學生在家上課，對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營運影響甚大，教育部雖有補貼，僅有員工薪資一次性補貼，若疫情持續嚴峻，對相關經營恐更加不利，教育部應針對現行短期補習班、兒童照顧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人員薪資，及其他固定性支出成本謹慎考量，盡速研議擴大補貼，以緩短期補習班、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營運艱難。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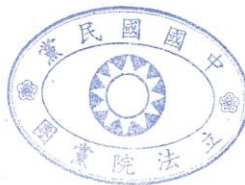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教育部27,850,051千元，其中編列提供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全國性考試考場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資所需經費410,000千元，惟查日前教育部宣布，7月大學指考延至7/28-7/30辦理，然因當前疫情嚴峻，且預期疫情無法在短期內結束，在需避免大量群聚狀況下，大型考試執行之安全性便形重要，教育部應對於未來大型考試之舉辦模式、行走動線、考場人數配置，謹慎研議一套具體方案，並盡速公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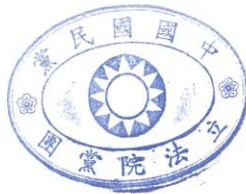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停課，國小自辦或委辦之課後照顧班亦配合停課，影響所及不只鐘點老師頓失收入，承辦機構包括各類協會或基金會等營運亦受到影響。因各縣市教育局處委辦規範不同，有委辦給課照中心和法人兩種模式，然教育部目前僅針對課照中心機構給予紓困補助，其餘協會或基金會則無，標準不同引發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將承辦國小課後照顧班之協會、基金會均納入課照紓困補助，以協助其維持基本營運。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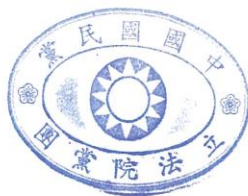
林奕華 鄒毅



主決議

全國各級學校配合疫情停課，包括醫學系、藥學系、護理系等原需前往醫療單位實習之學生亦配合規定，或改為遠距教學、或改為線上實習，然線上實習時數尚未有明確認定標準，不僅影響應屆畢業生權益，亦牽涉其能否取得國考資格，爰要求教育部一週內與護理、醫學、藥學等相關學會提出線上實習認定標準，以維護應屆畢業生權益。

提案人： 林奕華 簡淑



180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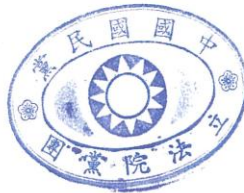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目前繳納就學貸款只有降低利率及申請人主動向銀行申請暫緩繳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是屬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建請教育部於疫情期間應全面或有條件暫緩繳納，等經濟能力穩定後再來還款，以支持青年自我提升、追尋夢想。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



181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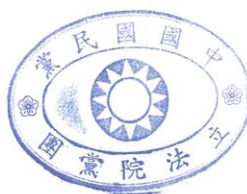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所需經費 5 億 8,000 萬元，包括擴充線上學習服務、數位學習內容及伺服器、資安設備服務等經費 2 億 7,300 萬元，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等經費 3 億 700 萬元。線上學習以往僅係輔助教學工具，卻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驟然全面實施，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且居家學習設備尚有不足。鑒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亦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習重要管道，除本追加預算案所編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等項目宜儘速辦理外，並宜同時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往後應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期日後成為衡平城鄉教育資源重要工具。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



18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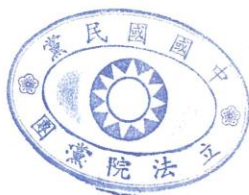
主決議提案

案由：本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新增紓困振興項目包括：(一)配合停課政策影響之私立幼兒園、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30 億 3,600 萬元。(二)補助地方 2 歲至國小階段孩童與國中、高中及五專前 3 年身心障礙學生家庭防疫所需經費 220 億 7,400 萬元。(三)受疫情影響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廚工薪資及團膳業者食材成本補貼所需經費 3 億 3,405 萬 1 千元。(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所需經費 2,400 萬元。

本追加預算案教育部新增補助地方孩童與學生家庭防疫 220 億 7,400 萬元，建請教育部應對城鄉落差以及弱勢族群請領妥為規劃及預為因應，以發揮紓困功能；另鑒於此次疫情及停課對各級學生家庭經濟可能產生影響並衝擊各教育相關事業，應宜針對新增之紓困對象，儘速訂定補助規範，俾利相關紓困措施順利辦理。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淑敏



183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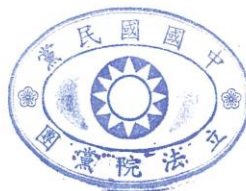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運動事業、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原已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之規定辦理員工薪資、營運成本等補助，其中社區大學及留遊學服務業原訂補助期限已屆至，允宜儘速修改相關補助規範，以利辦理後續紓困措施；另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受疫情影響甚鉅，應妥為規劃並完善後續稽核機制，以發揮紓困功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184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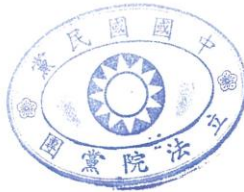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有關新冠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全國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建請教育部考量本次為非自願性停課，得否以紓困專案補助私立幼兒園，以解決從優退費及支撐園所營運之用。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185

11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教育部宣布今年指考延後到7月28至30日舉行。惟考生若確診無法參加，將無補考可參加，且今年是舊課綱最後一屆，若無法專案處理，這些學生將面臨與過去迥異之課綱內容與升學方式，就試基礎與現行高二學生不同，影響甚巨。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針對110指考期間配合防疫規定而未能應試之確診考生，提供入學補救措施。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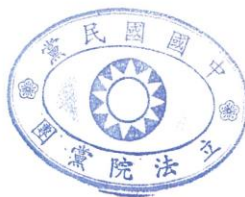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9 日起宣布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狀態，學校已停止學生到校，又指揮中心宣布家長能請防疫照顧假，但屬無給薪假，雖有編列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一萬元，惟家長防疫照顧假係無給薪，且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防疫照顧假反而變相減少家長收入，相比之下，一次性防疫照顧津貼顯得微小，爰要求教育部滾動檢討防疫照顧津貼發放次數及金額，使家長能安心在家照顧子女。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麗文



187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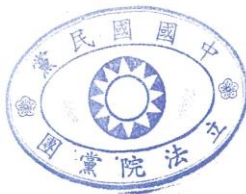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有鑒疫情嚴峻，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驟然全面實施線上學習，惟系統當機、網路壅塞等問題時有所聞，且居家學習設備仍有不足。鑒於線上學習係未來教育重要發展方向，亦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學習重要管道，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並檢討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之提升及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機制。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淑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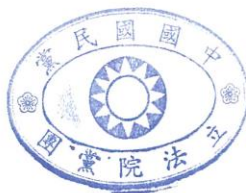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鑒疫情嚴峻，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建教生可能被影響 5 月到 7 月的實習，勢必影響弱勢家庭居多的建教生個人及家庭生計。以建教生每月實習領取的生活津貼不低於基本工資計算，可能導致每個建教生超過 7 萬元家庭收入短缺，爰提案要求將建教生列入紓困對象，比照大專生發給緊急紓困助學金。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郭啟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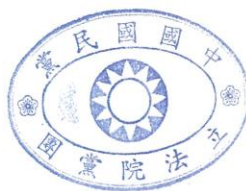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鑒疫情嚴峻，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全國從5月中下旬停課至7月暑假，惟平日協助特教生之特教助理員、兼課或代課教師、社團教師、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等，同被迫放1個半月無薪假，生計遭受衝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針對特教助理員、兼課或代課教師、社團教師、課後及幼教兼職服務員等對象，研議紓困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淑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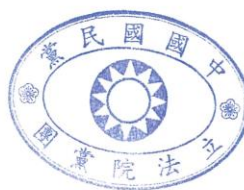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9 日宣布疫情警戒升級至三級以來，全國各級學校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模式，導致各級學校基層教師難以運用傳統紙本教材，同時各縣市各級學校線上教學之平台、規格與運用模式不一，基層教師於短時間內難以提升校上教學效益，反擴大城鄉差異與縣市間教學資源的落差，教育部應立即加速紙本教材之數位化及時程，並廣納民間、基層教師與教科書出版業者意見，建構統一規格之公用數位教材線上平台，以利未來線上數位教學發展。

提案人：

李貴敏 鄭慶



190-1

13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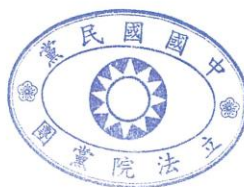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部長曾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4月21日宣布釋出1萬劑疫苗自費施打並開放預約至全台31家醫院接種及免收疫苗費用等。陳部長嗣於6月9日改稱自費疫苗中止，改依其指定之優先順序施打疫苗。有鑑於國外僅承認BNT、Moderna等經取得藥證之疫苗，而出國深造的台灣學子如無法施打經國際認證之疫苗，於日後入學時恐將受阻而無法入學等情。教育部應立即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務實規劃並執行，以確保台灣民眾之受教權。

提案人：

李貴敏
鄭廣文



191

133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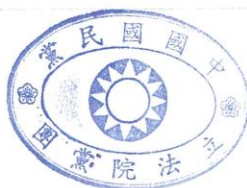
案由：

國內疫情轉趨嚴峻，各級學校實施「停課不停學」，改採在家線上學習方式進行教學，儘管教育部曾要求各縣市提前演練，也提供遠距教學的工具，但實際各縣市小學，仍發現待改進之處，特別是偏鄉學校硬體不足、軟體操作不熟稔、以及學習品質低落等，加上防疫優先，社區功能也無法發揮，使得偏遠或弱勢學童的受教狀況出現危機。

建請教育部儘速補足偏鄉地區在家線上學習方式之軟硬體設備，提早因應日後復課後，對於學習落後之學生補救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書面報告。

提案人：

馬子良 鄭文



6
19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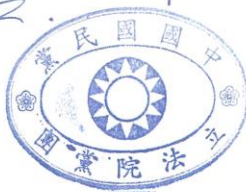
案由：

鑒於疫情全國延長三級警戒，教育部宣布家長6月不用繳費，等到復課後，再依上課日數比例來收費。不過全國私立幼兒園還是得支付房租、薪資等，許多幼兒園業者紛紛表示恐爆發倒閉潮。

建請教育部儘速研議私立幼兒園合理比例的學雜費免繳範圍，讓家長跟幼兒園業者可以合理分擔營運成本，此外，呼籲教育部提出新紓困方案，降低房租成本和紓困門檻，並補助園內老師薪資40%，針對幼兒園業者提供無息貸款，讓第一線幼教老師比照第四類志工優先施打疫苗，讓私立幼兒園撐過此波疫情衝擊。

提案人：

馬子良 鄭文



7
193

10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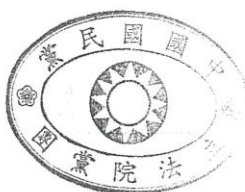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由於配合中央防疫強化三級，教育部宣布「停課不停學」政策，幼兒雖不用到校上課，衍生私立幼兒園仍需負擔疫情無法到校之退費，惟相關職員薪資、固定性經費依然支出，造成私立幼兒園營運不堪虧損，恐引發後續倒閉潮。請教育部儘速研議對私立幼兒園之營運成本、職員薪資、因疫情所產生退費與固定性支出經費等擴大紓困補助，以實質協助私立幼兒園減輕虧損。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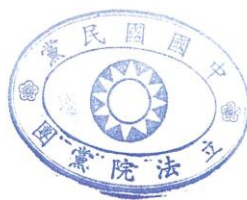
單位：教育部

頁次：

案由：我國因新冠肺炎疫情，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第三級警戒迄今已月餘，這場疫情嚴重影響台灣政體經濟發展，更讓為數眾多之勞工因此薪資受到影響，為減緩新冠肺炎疫情對弱勢學生家庭之衝擊，建請教育部除應積極研議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一年內之學貸利率降為 0%，而金融行庫所受損失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外，並就 110 年度緩繳就學貸款本金研擬相關措施，讓廣大的弱勢學生家庭經濟上可獲得喘息。

提案人：

廖國棟
鄭麗文



195

1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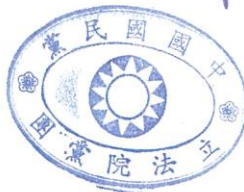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疫情警戒三級期間，全國各級學校包含幼兒園、托嬰中心等自 5 月 19 日已全面停課、停托。現階段教育部提供之幼兒園紓困方案，私幼須滿足二項條件，包括：停止到園期間，有按幼兒當月就學日數收(退)月繳費用，且有正常支付教職員工全額薪資者，符合上述條件後，幼兒園可依其雇用之教職員工人數，每人合計以補貼四萬元為上限(三個月)。惟私立業者需支付全薪，店租、人事成本、水電費，貸款等，該方案實是杯水車薪、緩不濟急。為幫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爰要求教育部應成立紓困專案補助私立幼兒園，以解決從優退費及支撐幼兒園所營運之用。

提案人：林思銘

林思銘 郭國



196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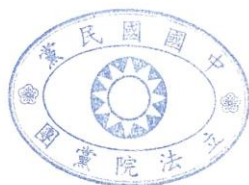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預算書第 29 頁 (教育部)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主管之各項紓困計畫，應考量偏鄉及原鄉各級學校與一般地區學校成員之差異，有關廚工、娃娃車司機、鐘點代課教師、未具本職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等工作人員，應從寬認定納入紓困計畫。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鄭麗文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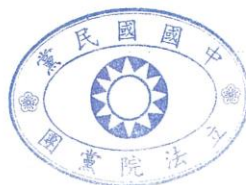
預算書第 21 頁（教育部）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紓困措施，應考量多數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及建教生為貼補家計與生活費，普遍自高中起便至職場打工，相關學生紓困措施應納入高中職學生。

說明：考量經濟部與勞動部之紓困計畫，未能完整涵蓋無勞保或部分工時之勞工紓困，為減輕高中職以上經濟弱勢學生求學與生活之負擔，請教育部具體了解高中職學生及其家庭經濟受疫情影響狀況，並納入紓困方案中辦理。

提案人：

高金素梅
費財昇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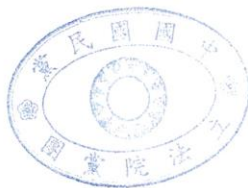
預算書第 29 頁（教育部）

案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之各項計畫應考量自停課以來，偏鄉及原鄉各級學校執行防疫工作、線上教學與居家學習，經濟弱勢家庭學生設施設備不足之處，請教育部詳查辦理，避免產生學習落差。

說明：偏鄉及原鄉地區多數線上學習無法順利推動，在於學校或學生住家網路覆蓋率不足，教育部與 NCC 防疫期間推動線上學習，應協助學校與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克服此問題。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鄭淑敏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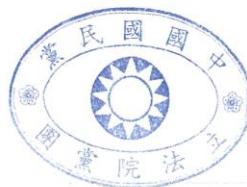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111 年起，大學申請入學將以「學習歷程」取代原來的「備審資料」，同時也是 108 新課綱上場的第一屆，學測考試內容將會以新課綱為範圍，而實施多年的「指定科目考試」也將一併走入歷史，改以滿分為 45 級分的「分科測驗」來取代舊制「指考」，而今年舊課綱最後一屆大學指考因疫情延後到 7 月 28 至 30 日舉行，因此考生若因確診無法參加，若沒有補考機會，影響甚大。而教育部雖然表示招聯會已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將針對配合防疫規定而未能應試的確診考生，提供入學補救措施，但遲未對外公告適用對象及執行細節。爰要求教育部應於一週內完成相關行政程序並對外公告補考措施或補救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

提案人：

謝衣鳳
鄭淑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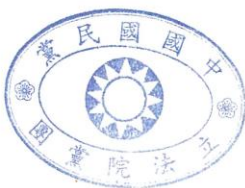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教育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提升居家線上學習資源與服務所需經費5億8,000萬元，包括擴充線上學習服務、數位學習內容及伺服器、資安設備服務等經費2億7,300萬元，與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居家學習所需行動網路、載具等經費3億700萬元。惟截至110年5月止弱勢家庭學生載具目前缺額3.6萬餘台，請教育部妥為調配學生居家學習設備，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就執行情形向本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詒

郭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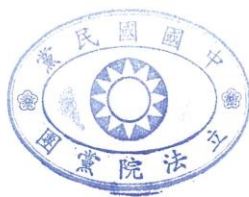
201

135

主決議

今年大學指考因疫情延後到七月廿八至卅日舉行。今年是舊課綱最後一屆，考生若確診無法參加，沒有補考機會，影響甚巨。雖然教育部表示招聯會已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議將針對配合防疫規定而未能應試的確診考生，提供入學補救措施，但遲未將適用對象及執行細節對外公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公告補考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2

121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338

刪減預算決議 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防治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獎補助費」110,000 千元(P31)，其中列有追加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經費，查原第 1 次已編列 120,000 千元，似未在疫情期間發揮效益，且快篩系統已商業普及；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篩檢研發成本應予降低，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防治經費項下「獎補助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58,000

提案人：

賴士葆

陳超明

孔文吉

203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339
第 3 次追加預算預算案提案表

科目名稱：經濟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0 頁

【☐】歲入；【☒】歲出：58,261,730 千元
【☐】減列；【☒】凍結：10%

案由：

本次追加辦理由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會展產業員工薪資補貼、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 58,261,730 千元。

查「經濟部辦理由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三點申請資格，未有關於「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之相關條款。

據去年「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第三點申請資格有要求：「（二）有下列情事之事業不得申請：2、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然今年度「經濟部辦理由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惟事業單位申請政府紓困補貼資格，應滿足最基本的守法條件。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5,826,173 千元，俟經濟部於兩星期內修改申請須知關於申請資格相關規定，納入近 3 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顯智

王淑娟

賴雪玲

連署人：

20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11006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保留

342

刪減預算決議 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經濟部編列^{第 2 目紓困振興}「業務費」236,130 千元(P32)，其中列有辦理商業服務營運補貼等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經費 100,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專案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為因應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肺炎紓困振興經費項下「業務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孔文吉

鄭雲龍

20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保留
343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千萬元

案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583億6173萬元，其中「業務費」原列2億3613萬，提案凍結5百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嚴峻，導致國內產業受其衝擊甚鉅，為此，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衝營業擊補貼，協助民間渡過疫情難關。經查，無稅籍登記之小規模攤商因無法符合經濟部設定之資格，導致營業上遭逢困難卻苦無資源協助。另，在於申請資格條件上，現行認定是以110年度與108年度同月或110年度5月與3、4月進行比較，然而部分109年度後新立商家也因營運衰退比較無法提出，而被排除資格。綜上，這些商家同樣受到疫情影響營業，卻無資源可以協助，形同三不管，爰此，請經濟部應視實際需求，調整資格認定方式，並且從寬認定，並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世祥 高虹子

賴香伶

206

保留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345

單位名稱：經濟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32

科目編號及名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一獎補助費（經濟部）

【】歲入；【✓】歲出：58,025,600千元

【】減列；【✓】凍結：10%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經濟部主管部分，為補助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共需經費42,700,000千元。

依據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營業衝擊補貼申請須知，第五點企業應遵行事項，110年5-7月期間，員工離職人數必須控制在一定人數以下，員工未滿200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1/6（約33.3人）；員工人數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離職人數不得逾1/8（約25人至62.5人）；員工人數超過500人以上者，離職人數不得逾1/10（50人以上）。

此規定之比例換算成人數之後，會發現依照企業規模之不同，離職人數有其矛盾衝突之處，例如，員工人數若為201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25人，然員工人數若為199人之企業，可允許離職之人數為33人，員工總人數僅差異2人，對於可離職之人數卻有8人之落差。

除此之外，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若員工人數未滿200人之企業，單日解僱超過20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為200人以上未滿500人者，單日解僱超過50人，即屬大量解僱；若員工人數超過500人以上者，單日解僱人數超過80人，即屬大量解僱。依照經濟部之辦法，是否允許雇主有大量解僱之情事？

且，依據去年經濟部之相關補助辦法中（如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均有要求企業不得有裁員、資遣員工之情事，然，今年度商業服務業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申請須知，卻刪除相關規定，無法確保勞工工作權，亦無法穩定就業市場。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10%，計5,802,560千元，俟經濟部於兩星期內修改相關規定，不應允許受領補助企業有資遣及裁員之情事，確保勞工就業，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邱顯智辦公室）

提案人：

邱顯智

王振訓

賴香伶

207

112

保留
35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衝擊非常嚴重，經濟部針對餐飲業提出補助措施立意良善，然政策推動面上目前仍有需改進之處：

1. 領取補助金額之計算有包含員工人數，但領取對象為業者，即便經濟部在公告網頁上寫「由企業轉發員工」，然而主管機關並無詳述如何確認勞工可取得相關補助。業者是否有申請，勞工也完全不知情，甚至可能仍然被放無薪價。
2. 按照目前規劃，若雇主沒有主動去申請經濟部的紓困方案，受該業者雇用之勞工，將無法得到相對應經濟部的補助。按目前勞動部規劃，兼職鐘點人員可與勞動部申請補助，於是「形成兼職人員可直接申請紓困，正職人員卻無主動申請紓困權利，端看業主是否有申請且讓勞工周知」之狀況。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改善措施，研擬包含「公告紓困業者資料」及「提供勞工直接申請補助」之管道，以解決前述政策疏漏之狀況，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邱顯智 張善政
連署人：洪申弼 黃國書

208

102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357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案由：

此次疫情內需產業受嚴重衝擊，且短期尚難回復至先前二級措施，根據業者 6 月 8 日調查報告，餐飲業總產值持續低迷，進入第三級警戒後的三週，每週平均總營業額都不到 4 月的四成。若以月營業額 60 萬的店家來說，獲利的最低門檻約原業績的 70%，目前是每天開店每天虧。經濟部在構思政策時，應著重於支持餐飲業之日常運作，重於一次性發放。

經濟部曾於去年疫情期間曾提出外送補助措施，而今年疫情加重，卻尚無相關政策。新加坡於去年封城時亦曾提出補助餐飲店家外送之措施，然推動措施上與台灣著重於一次性補助有若干差異。根據經濟部貿易局資料，新加坡推動措施如下：「在上述防疫期間利用 Deliveroo、foodpanda 和 GrabFood 等送餐平臺的餐飲業者，ESG 將分攤其須支付外送業者的傭金 5%。」，亦即，新加坡措施係以補助餐飲業日常營運之抽成為主要項目，從數據亦可顯示，新加坡的眾多措施讓餐飲業在封城期間營業額能維持於六成。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應妥善規劃相對應措施，以餐飲業長期紓困為目標，並訂定台灣及國外業者之差異化措施，例如補貼傭金成數差異，以支持餐飲業者於疫情期間經營所需之成本。並於一個月內，就前揭因應措施及改善作為，說明辦理期程與落實情形，並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婉諭 21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洪申旻 黃國書

209

101

保留

3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國內疫情突然於 5 月開始爆發，目前防疫指揮官也已經明確下令，全國防疫三級警戒，至少會維持到 6 月 28 日，然而，現行有許多企業與民眾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儘量居家辦公與分流上班，另外亦有因為企業受影響衝擊而在家放無薪假之民眾等，為配合減少人流，阻斷病毒傳播鏈之防疫政策，可能一家人長時間都待在家中，但夏季電價計算卻是從 6 月 1 日便開始實施。

由於居家辦公受影響的主要會是家戶用電，同時今年因配合防疫居家辦公的情況，等於原本會是由事業單位吸收的夏季電價電費，現在可能轉而要由一般民眾與受雇者自行吸收，顯不合理。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與台電公司，除加強節能宣導與相關配套政策外，應研議是否透過調整家戶用電之夏日電價計算方式或計算日期，比方說排除防疫升三級期間等配套政策，以使全民能較為安心地在家防疫，配合政策避免外出。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連署人：

蔡壁如

210

35

保留

3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

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有鑑於國內 Covid-19 自 5 月 19 日起維持三級警戒狀態，並將延長延長管制至 6 月 28 日，嚴重衝擊產業活動。經濟部於本（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推出之紓困方案，主要以薪資補助、營運補貼、貸款優惠及利息補貼等項目。然去(2020)年之紓困方案中之「水電費減免」項目，未見於本次預算案。

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影響經濟之大，更勝以往，相關補助措施應更全面，以緩解各行各業商家所遭受之衝擊。「水電費減免」即是其中一項。

爰此，建請經濟部參照去年紓困方案，並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款「水、電費減免、延長繳款期限或分期繳款」之規定，於二週內提出水電費減免方案，減低廠商店家負擔。

提案人：

賴品妤 江心華
周慧敏 何欣純
郭世榮

211

209

主決議

2/2

保留
366

案由：本次經濟部針對受疫情影響產業之水電費減免及延期繳納部分未列入紓困方案，然而就各受影響之產業事業而言，繳納水電費仍為業者之沉重負擔，為照顧企業度過疫情難關，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就受疫情影響之事業，訂定水電費減免或延期繳納之紓困方案，以利企業存續，進而穩定社會安全。

提案人：

鄧國文

等

212

281/2

主 決 議

保留
368

單 位：經濟部

案 由：

因國內疫情嚴峻，行政院日前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6/28，政府除了要求民眾在家減少出門，以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已嚴重衝擊民眾與商家生計，目前政府也正在進行新一波紓困措施，目的就是為紓解民困民苦，但台電公司於6/1起實施夏季電價計費方式，為求在疫情衝擊中減少民眾電費負擔，請行政院責成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立即停止夏季電費計價方式，以紓民困。

提案人：

何欣純
賴清一 王美惠

213

215

保留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370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停課令發布首當其衝為團膳業者，蓋教育部業已宣布自 110 年 5 月 19 日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課後，隨即學校停止購買營養午餐，雖然為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然供應校園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均為專營，學生不到學校上課，對於供應營養午餐之團膳業者而言，等同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一樣情形，團膳業者必須負擔原聘僱之勞工薪資、依約採購備妥之食材支出、相關營運設備場地租金負擔，非常沉重，亟需政府大力協助。建請經濟部體察上情，研議將紓困 4.0 補助方案之「一般商業服務」之補貼對象，更改為「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補貼對象，抑或將團膳業者納入補貼對象 2「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對象，協助團膳業者度過疫情難關，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白明忠

吳如珽

214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保留

110年06月10日審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案由：國內疫情近期急速惡化，經濟活動快速
萎縮，封上百萬家中小企業的生存環境
產生重大衝擊，廣大中小企業亟待政府予以
貸款紓困，因而此次特別預算追加 12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為達成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目標，
爰要求此項 120 億元之經費，須專款專
用，不得挪作其它業務使用，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鄭正鈐
林建榮

保留

37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鑒於本國疫情持續延燒，全國防疫警戒提升至第三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不少公司也採取居家上班之措施，惟適逢 6、7、8 月夏季炎熱，加上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居家線上學習等，民生用電量為最高峰，然民眾為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居家防疫措施，而產生之額外水電費恐徒增民眾經濟負擔，爰要求經濟部將 6、7、8 月份民生住宅之水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李經維 鄭正鈐

216

保留

37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頁次：

案由：台灣目前經濟環境，因新冠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導致服務業整體受到極大的影響，許多企業與商家因此受到龐大的損失，而目前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等行業，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本席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簡化申請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落實「快速、簡便、精準」的紓困補助，協助相關產業度過難關。

提案人：

邱國坤 李德非
鄭正玲

217

保留
376

主決議

台電每年六月至九月實施夏季電價收費制度，一般家庭除最低月用電 120 度以下，夏月、非夏月每度單價不變外，其餘五段級距的漲幅約 13 至 27%；在用電與夏季電價「雙增」影響下，一般小家庭的電費估計每月將增加 506 元。

由於目前國內疫情持續嚴峻，自 5 月 15 日至今，從雙北至全國逐步實施三級警戒，企業自主分流辦公、學校停課，讓家庭用電負擔較過往大幅增加，又逢 6 月開始實施的夏季電價，更是加重人民的經濟負擔。

相較去年疫情發生之時，台電、台水公司曾針對受疫情衝擊嚴重的艱困企業提出多項減免水電費措施，例如營業額減少達 15% 的企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 9 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7,000 元、低壓用戶電費減免上限 10 萬元；營業額減少達 50% 的企業，水費及低壓用戶電費打 7 折，每月水費減免上限 2 萬元、電費 30 萬元，當時台電公司標榜著「台電挺企業抗疫情、讓我們大家一起攜手努力」。

今年有更多勞工、家庭因為無法到校上課、分流上班，面對因此而增加的家戶電費負擔，台電更應力挺民眾共同抗疫。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暫緩今年夏季電價，全國齊心防疫，減輕民眾因防疫而帶來的各種生活壓力。

提案人：

江啟臣
費山希
李錫山
洪孟楷
鄭正鈐
李錫山

218

主決議

保留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³⁷⁷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 經濟部

案由：針對經濟部能源局「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申請期間為 110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止。惟考量疫情衝擊民眾生活，包含所得稅申報在內等多項行政措施之期間，皆已延長一至數月不等。因此，爰要求經濟部應予比照，將上開「110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之申請截止日期予以延長，以便於民眾防疫及協助其紓困。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陳超明

21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保留
379

決議

有鑑於政府已將我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要求國人非必要儘可能減少外出機會。許多公司行號，體恤員工、配合政府政策，亦同意員工居家上班、進行分流。今逢夏季，酷暑難耐，已令許多居家上班者、配合政府停課者，家庭用電量大增。此波疫情影響，已讓許多國人收入銳減，台電又於每年六月份開始實施夏季電價，無異不體恤民情、增加民眾負擔，形同與多數國人處於平行時空。爰要求經濟部責成轄下之台灣電力公司，考慮疫情影響，立即暫停實施夏季電價費用，並考量減少外出有助於防疫、減少健保支出，應於政府發布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提供家戶電費 85 折之優惠，以提高國人多多宅在家，協助防疫之意願。

提案人：林興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俊雄

220

保留
380

決議

有鑒於我國有許多微型公司，如汽、機車維修業、美容美髮業、寵物用品業等，均受此次疫情影響。然，現行紓困方案，或要企業提出損失證明或是對比兩年度營業額減損差異，導致許多微型公司即便受疫情影響，也因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或手續繁瑣，導致無法獲得紓困補助，必須退出市場。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微型企業及其員工，提出適當紓困方案，以協助微型企業及其員工度過此次疫情衝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陳超明 李德雄

221

保留
38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國內疫情近期急速惡化，疫情進入第三級警戒，目前呈半封城狀態，已經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廣大中小企業亟待政府予以貸款紓困，因而此次特別預算追加 120 億元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預算書第 34 頁）。為達成協助中小企業之政策目標，爰要求此項 120 億元之經費，須專款專用，不得挪作其它業務使用。

提案人：

謝衣鳳
陳超明
孔文吉

222

保留
283

主決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案由：

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延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呼籲全民減少出門避免群聚，許多行業也停工或採居家上班，適逢夏季炎熱，多數民眾採居家上班、學生線上學習等，民生及商業用電量為最高峰，爰要求經濟部將夏季民生住宅及商業水電費減免，以利民眾安心居家防疫。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鄭正鈐

陳超明

孔文吉

223

保留
386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疫情持續嚴峻，許多民眾遵守防疫規範，在家防疫、工作、自學額外增加水、電等開銷。查 6 月電費為夏季，水、電用量除了持續增加，夏季電費之收費模式，將導致民眾額外多支費用，建請經濟部體恤民眾在家防疫之辛苦，紓困方案能夠給予民眾水、電費之優惠或減免措施，並取消夏季電價費率，減少民眾的經濟負擔，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提出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張育仁

白明規

224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387

第3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國內 COVID-19 疫情爆發，許多民眾面臨被迫留職停薪或調整上班時間、失業等問題，政府雖推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因應，然補貼金額仍杯水車薪。爰此，政府部會、國營事業單位應主動全面免除夏季用電費率計算，給予民眾、企業水電優惠，並思考有無降低民眾相關貸款利率之空間，以協助民眾、企業度過疫情。

提案人：

白明忠

許以華

蔣禹安

22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經濟部紓困 4.0 方案內容：「針對 110 年 5~7 月任一個月營收，較 108 年同月或 110 年 3~4 月月平均減少五成以上」，提供營利事業一次性補貼，補貼金額計算方式為本國全職員工數乘以四萬元。另商業司指出：員工數計算方式，負責人列為員工一人；經濟部網站亦載明：「企業沒有幫員工投勞保、就保或勞退，而是各自於職業工會投保者，無法列入員額計算。」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因此連同負責人在內，員工數未超過五人之公司、行號，即非強制投保單位。

綜觀我國社會眾多小型商家實際營運狀況，連同負責人在內，員工數未超過五人的公司行號比比皆是，其員工多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當營利事業 5~7 月營收已受疫情衝擊，卻因經濟部將「以公司行號為投保單位員工數」作為計算標準，其員工數超過負責人的部分，無法列入「人事等維持經營必要成本」計算。

為保障營利事業及員工生存權益，建請經濟部研議將「非以公司行號為投保單位之員工數」（限連同負責人在五人以下者）列入「人事等維持經營必要成本」計算，成為補貼四萬元計算基準。並研議相關申請之資格、所需文件，包含：

1. 員工實際從業之證明
2. 員工已投保任一職業保險、具工作能力
3. 員工不得重複請領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之紓困個人補貼
4. 員工意願聲明書
5. 員工身份證字號

提案人：鍾佳濱

鍾佳濱

柯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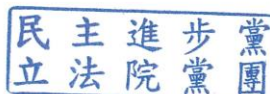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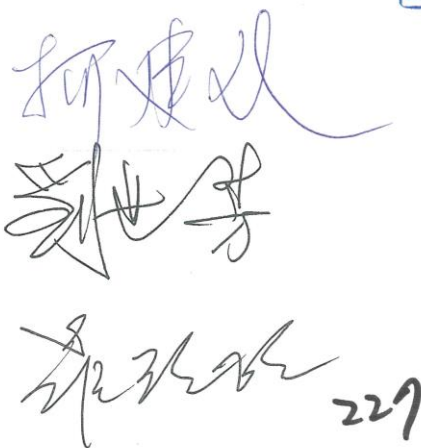
256

(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疫情指揮中心自 5 月 15 日起，陸續發布雙北及全國之 COVID-19 防疫警戒，各地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影響我國內需產業營收，如百貨業、零售業、餐飲業等行業均受衝擊，又指揮中心已宣布三級警戒維持到 6 月 28 日，故多數業者 6 月份全月將都受疫情影響；惟 5 月初疫情爆發前為適逢商業服務業的旺季，致許多業者需待 6 月營業稅結算後，才能提出紓困補貼申請，無法及時紓困救急，爰請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之紓困補貼，針對預估 6 月份營業額將衰退達五成之業者，得先提出 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之營業額已符合衰退五成之營業額證明資料，先行申請補貼，俟 6 月營業額結算後，再補齊 6 月符合衰退資格的營業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供經濟部覈實，以協助業者度過此次疫情。



提案人：


229

355

經濟部(364、365、366、368、372、376、379、383、386、387)

主決議

國內COVID-19防疫警戒自5月中升到第三級，政府宣布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致影響部分行業營運及民眾採居家辦公或減少出門。

民眾居家時間增加，用電量亦隨之增加，惟適逢台電公司每年於6~9月實施夏月電價，考量三級警戒實施至6月28日期間，民眾居家有助防疫，為減輕民眾及受疫情影響行業之電費負擔，爰建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研議住宅用電6月不實施夏月電價之可行性，並對受疫情影響之服務業、農業動力用電研議5~7月電費減免事宜。

提案人：

柳建弘
劉世芳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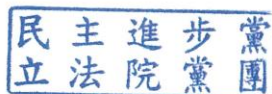
邱永發
黃世杰

228

354

(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國內 COVID-19 防疫警戒自 5 月中升級至第三級，政府宣布各地同步加嚴、加大防疫限制，影響產業營運，為減輕承租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或建物之承租人經濟負擔，爰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土地房舍租金減收措施，比照財政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紓困措施，將原有紓困措施延長至 111 年 6 月。



提案人：

柯建興
劉世榮
張政雄

229

35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台灣新冠疫情嚴峻，防護衣、隔離衣、醫用口罩、額溫槍、檢驗試劑等屬於重大防疫物資，其生產製造涉及國家安全與人民的重大利益，合法正規之生產方能確保防疫物資產能的穩定。然四月時發生位於嘉義的口罩國家隊所經營尚未取得正式工廠登記之違章廠房發生大火，所幸無人傷亡，該廠所生產者為防疫物資以外之護具和醫療耗材亦未影響產能。為確保我國防疫安全，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加強生產防疫物資工廠之輔導及管理，檢視防疫物資國家隊工廠是否均有正式工廠登記，如果屬於尚在合法化階段之特定登記工廠，應檢視是否確實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規定，若為既有之未登記工廠，則應優先輔導納管及要求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儘速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正式工廠登記，送交防疫國家隊優先輔導合法正規生產之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以維持防疫物資生產供應之穩定。

提案人：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30

2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有鑑於經濟部於紓困 4.0 中，針對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之商業服務業補助之邏輯，係以給付員工是否達基本工資區分，若達基本工資，則給予資方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4 萬元之營運資金補貼；若未達基本工資，則以本國全職員工人數乘以 1 萬元作為營運資金補貼之計算基準。然而，相較於 2020 年受國際疫情衝擊影響之產業，主要是以出口導向的製造業，或受國際邊境管制影響的航空、旅遊、會展等產業，今年則因為國內疫情爆發，內需型的商業服務業則成為主要受衝擊的產業類型。

同時，依據經濟部統計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相關資料顯示，針對「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中「租金支出高」的選項統計（可複選），2016 年為 41.8%、2017 年為 47.3%、2018 年為 47.1%、2019 年為 45.2%、2020 年為 46.2%，顯見針對餐飲業而言，「租金支出高」已經是長年存在之經營困境。

若本次紓困 4.0 針對停業業者之營運資金補貼，僅以全職員工人數給予一次性補助，恐不足以協助整體資本額較小、現金流較緊、衝擊容受力較低之內需型商業服務業度過此次疫情難關。因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依據以下原則，提出受中央命令停業及受防疫政策影響產業之租金補貼政策：

- 一、若為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定停業之場所或行業，則於勒令停業期間，給予全額租金補貼。
- 二、若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而影響營業之場所或行業（比方說因全面外帶政策而受影響之餐飲業等），則給予一定成數之租金補貼。
- 三、不強制要求要有公證合約才能申請，以擴大並實際幫助到受衝擊的民眾或店家。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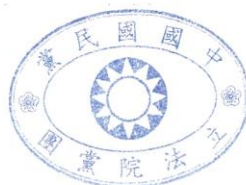
370

經濟部於 109 年提出非中小企業由信保基金提供擔保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額度，原每家事業 5 億元振興資金貸款未貸放額度可繼續使用。然而疫情再起，並於 110 年 5 月中全國陸續進入三級管制階段，全民為配合政府防疫避免跨區移動政策，造成公路汽車客運業營業額雪崩式減少 9 成以上，整體產業已無法繼續維持營運。爰提案請行政院針對 110 年度，再新增每家事業非中小企業 5 億元；中小企業 1.5 億元額度予客運業者貸款使用。以支持產業紓困。

提案人：

費鴻泰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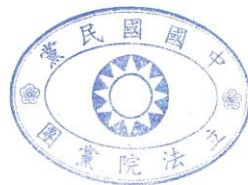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由於此波疫情嚴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台提升三級警戒，呼籲民眾在家防疫、減少移動，且正值夏季，家戶用電用量大增，電費增長實屬預期，惟在家防疫乃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指示，若能成功防堵疫情，則居家防疫對疫情防堵亦有正面成效。爰建請行政院研議，取消今年夏月電價計算基準，回歸非夏月電價計算基準，除實際補貼民眾民生用電外，亦鼓勵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引。

提案人：

郭功三 簡慶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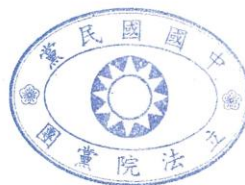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經濟部58,261,730千元(紓困振興)，其中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42,700,000千元。惟查經濟部所羅列商業服務業補貼，並未包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許行業，由於此波疫情嚴峻，影響層面都較去年為廣，各行各業都亟需紓困。特許行業應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不及之處，導致羅列紓困之商業服務業有未竟之處，爰建請經濟部呈報行政院，針對特許行業紓困予以盤整討論，研議納入紓困對象，給予實際援助。

提案人

郭初之
鄭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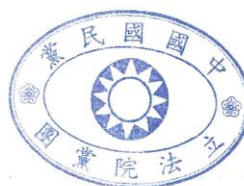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經濟部26,760,051千元，其中編列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所需經費110,000千元。惟查該筆經費於前3次防治及紓困振興預算皆有編列，然實際效益如何，猶未得知。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亦有開放進口快篩試劑之規劃，勢必壓縮我開發快篩系統之空間。經濟部應盤整工研院相關研發進度，呈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向立法院提出相關研發進度報告及後續規劃。

提案人：

呂明正
郭國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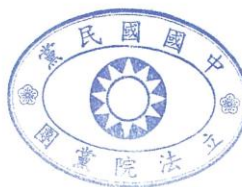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茲因新冠肺炎衝擊，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受創甚鉅，以致員工薪資及營運均陷入困境。根據相關業者統計數據顯示，訂貨需求銳減，部分業者今年 5 月整體營運甚至下滑 70% 至 90%。茲為挽救並減輕業者負擔，經濟部應立即研議並務實規劃產業紓困與貸款門檻、房租補貼等，以及相關之申辦程序；更應會同相關部門全面放寬網路交易並鬆綁非必要之限制，以及輔導商家運用網路直銷等作業。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公告其規劃內容，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提案人：

楊貴敏 鄭慶文



236

164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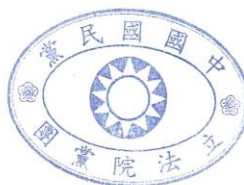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茲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餐飲業及傳統製造業常有群聚風險。根據業者統計與108年5月相比，今年5月整體營運下降70-80%。為減輕業者損失，經濟部應補貼與支援其等所需之口罩、快篩及消毒等防疫必要物資，並於其官網建置COVID19專區，公告所有紓困方案、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等細節，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麗文



237

167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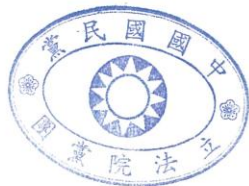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醫療器材服務業與防疫無關之產品，器械採購幾乎停擺，且各醫院暫停相關設備驗收導致產品出貨量銳減。又因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業務工作皆被迫延後執行，包括：標案延後、產品展示試用延期等。根據業者統計與 108 年 5 月相比，今年 5 月整體營運下降 90%。為減輕業者損失，經濟部應立即研議服務業及中小企業之銀行貸款展延，並簡化及加速紓困與貸款之核准及查驗。

提案人：

李貴敏 鄭麗文



238

16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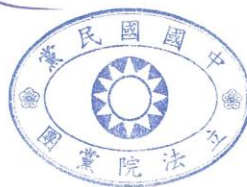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經濟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所需保證專款120億元，且前於特別預算已編列是項經費750億元，總計870億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適用部會包括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各部會信用保證類型略有不同，核准保證金額攸關信保基金代償風險，應請經濟部加強跨部會協調機制，秉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呆帳風險，各主管部會應加強查核承貸企業落實紓困承諾，爰請經濟部就追蹤紓困成效及規劃後續產業輔導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朱貴敏 鄭麗文



239

16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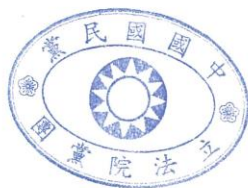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前次商業服務業紓困補貼主要為穩就業及保薪資，要求補貼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等，並將補貼區分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二項，惟近期國內疫情警戒升至三級，部分商業服務業尤其是餐飲業配合暫時停業，員工並放無薪假，恐不符申領資格，爰請經濟部適當放寬申請資格以免商業服務業尤其是餐飲業無法申請補助，以達政府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

李鴻源 郭敬



240

16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單位名稱：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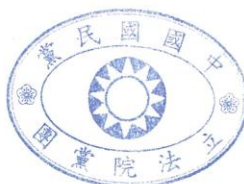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109年度我國商業服務業合共88.9萬家，從業人員逾320萬人，分別占我國整體產業58.99%及27.89%，逾9成為營運規模較小之中小企業，其營運良窳攸關我國勞動市場及經濟發展。爰請經濟部應強化補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簡化，並加強輔助，以利業者申辦，另鑒於商業服務業之範圍甚廣及就業人數甚多，各業受疫情衝擊程度不同，允宜審慎評估對產業之影響，廣續研謀適當輔導措施，以利產業升級轉型。

另前次紓困補貼為穩就業及保薪資，要求補貼期間不可實施無薪假、裁員、減薪、解散或歇業等，並將補貼區分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二項。惟鑒於近期國內疫情警戒升至三級，部分商業服務業配合暫時停業；詢據經濟部表示，亦將適當修正申辦資格並作規範。爰此，允宜審慎注意本次補貼措施對於商業服務業從業人員權益之維護，以達政府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

李德詠 鄭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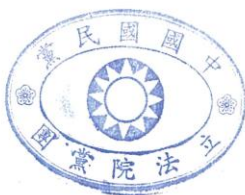
241

166

主決議：

經濟部應協助微型企業「快速、簡便、精準」申請紓困補助。今年疫情爆發突然，基層服務業受到重創。與去年相較影響程度更深、更廣，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禮儀用品更是慘重，由於營業規模不大，無法提供紓困方案所需要之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紓困 2.0 方案就有「申請流程手續繁多、文件準備不易、加上申請條件過苛」等問題，此次紓困中政府持續沿用去年紓困方案，更讓過去申請不到的微型企業求助無門，建請經濟部簡化申請紓困流程、放寬申請紓困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以防不遺漏到真正需要補助的受災店家。

提案人：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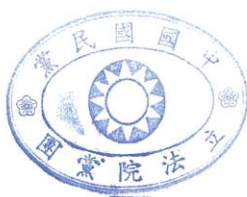
1.51

主決議：

新冠肺炎疫情不斷升溫，政府鼓勵民眾在家防疫，減少移動的同時也應該設計一套適合自營業者的配套措施。全台三級警戒持續，民眾減少出門次數，惟自營業者出於現金流的考量仍然開店，此舉必然增加開店的水、電費、網路、電信等相關支出費用，但此次紓困方案中，未考量自營業者此一方面的實質負擔，經濟部、交通部也應從善如流採取有效的減少、減免水電、電話費的收取，如此才能有效降低自營業者的生活負擔。

提案人：

鄭麗文



243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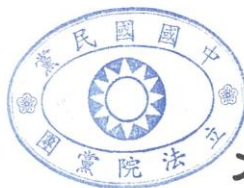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鑑於傳播力更強之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全球 COVID-19 疫情仍未趨緩，今年 5 月中旬以來國內疫情急遽升溫，確診病例數暴增；為能迅速找出確診案例阻斷疫情傳播鏈，並避免現階段快篩存有相當比例之偽陰性、偽陽性現象，經濟部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1,000 萬元，捐助工研院新增開發追蹤病毒突變種與評估產品效能、新增開發易於採檢的唾液檢體檢測試劑(先前為口咽檢體)，與多重呼吸道病毒檢測機台(可同時檢測新冠病毒、流感病毒及其他冠狀病毒)及臨床驗證、擴增等溫核酸增幅儀器檢驗項目與平台應用等事項，期能因應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之威脅，提升我國快速篩檢量能與準確性，以遏阻國內疫情持續擴散，容屬必要。爰此，要求經濟部積極督促工研院儘速完成該快篩系統相關開發測試暨落實研發成果之技轉作業，俾因應目前大量篩檢防疫需求，有效遏阻疫情持續擴散。

提案人：

林力沛 邵廣



244

150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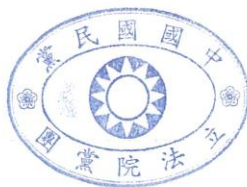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濟部主管「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設施更新改善」的項目，編列預算數5億元，但截至110年4月30日，執行率僅52%，約2.1億元。然而設備整建的預算應以年度預算支應，而非以紓困預算包裝其他非緊急必要性支出，在預算排擠的情況下，恐無法幫助到真正受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

此次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該項目又再編列2.1億元，爰此，為妥善運用紓困預算經費，要求經濟部提出該項目必要施行之緣由，以利後續監督。

提案人：

朱石生 郭振



245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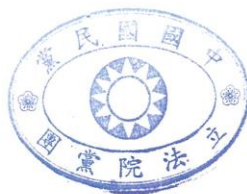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經濟部於本次追加特別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 1 億 1,000 萬元，係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所需經費。鑑於傳播力更強之病毒變異株陸續出現，現階段 COVID-19 疫情仍相當嚴峻，為提升我國快速篩檢系統之篩檢量能，經濟部本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1 億 1,000 萬元，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經費容有必要，並積極督促工研院儘速完成該快篩系統相關開發測試暨落實研發成果之技轉作業，以因應目前大量篩檢防疫需求，有效遏阻疫情持續擴散。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前議



246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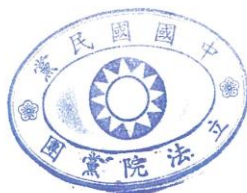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經濟部於第 3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信用保證專款 120 億元及利息補貼 30 億元，考量保證專款適用範疇涵蓋其他部會，建請應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秉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發揮紓困振興功能及降低未來代償風險。另經濟部應審酌先前辦理經驗妥適規劃後續利息補貼相關措施，以擴大紓困實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247

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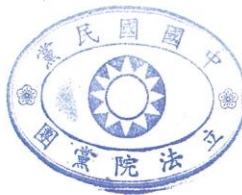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項下編列對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所需經費 427 億元，鑒於我國商業服務業多屬中小企業且從業人員逾 320 萬人，要求經濟部應強化行政程序之簡化暨對產業之宣導及輔助，以利申辦，並審慎注意疫情對產業之影響及員工權益之維護，以有效落實政府紓困目的。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鄧漢



248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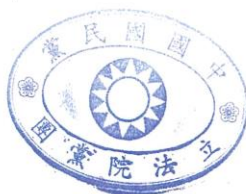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經濟部於本次追加預算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及夜市更新改善衛生安全設施等所需經費 2 億 1,000 萬元，要求應加速行政審查作業，並注意各縣市疫情狀況的不同滾動式檢討補助經費(如南投縣)。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249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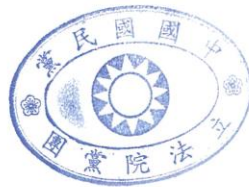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經濟部於本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廣續編列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會展產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暨補助我國廠商出口保險之行政費用及貸款利息，建請應視疫情發展及經費補貼情形滾動檢討紓困標準及經費配置之妥適性，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提升各項紓困方案之政策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文



250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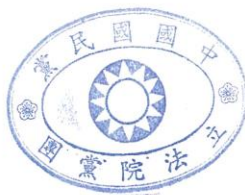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編列 427 億元，雖設立服務電話 1988 供民眾詢問，然民眾撥去後不斷轉接及等候，甚至電話斷線，可見經濟部規畫安排未見周全，讓民眾苦候不得其門而入。建請經濟部建立簡便申請管道，供商家簡易申請盡速獲得紓困，並於一周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鄭淑



251

143

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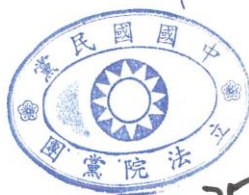
科目：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案由：

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 110,000 千元，係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檢體分子快速篩檢系統所需經費，經查疫情爆發之初經濟部已捐助工研院研發 iPMx 快篩系統，惟經濟部技術處回覆，iPMx 系統具輕便且準確度高，但指揮中心並無徵用，又該系統靈敏度上有提升空間，顯見當初高喊快篩國家政策僅為口號，今又編列預算捐助工研院開發唾液快篩系統，實有虛擲預算疑慮，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經濟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淑



252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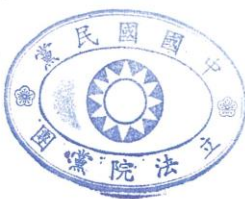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本土疫情嚴峻，全國三級警戒自5月19日起開始實施，教育部也禁止學生到校，並在家進行線上教學，同時，指揮中心也鼓勵居家辦公，民眾居家用電量勢必增加，爰要求經濟部研擬暫停實施夏季電價，以減輕民眾負擔。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郭俊



253

14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次追加預算

主決議案

單位：經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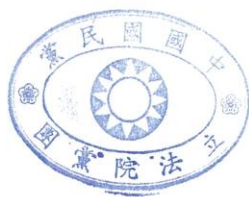
頁次：

案由：因新冠肺炎影響再加上政府公告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導致服務業、餐飲業及觀光業受到極大的影響，台灣內需產業，不少人已因此被迫停班，更有不少相關行業倒閉或員工被資遣。為苦民所苦，減輕民眾的經濟壓力，積蓄台灣內需市場未來的反彈能量，爰要求經濟部今年夏季電電暫緩推施行，並針對已申請紓困相關之家戶給予一定之水電費減免，以照顧受本次疫情傷害之弱勢勞工階級。

提案人：

邱國棟

鄭麗文



254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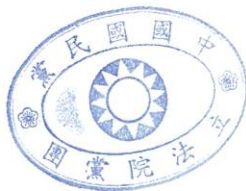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3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疫情警戒三級期間，服務業等商家遭受龐大損失，多數受創產業均為微型企業，如餐飲、機車、寵物、美容美髮、糕餅、禮儀用品，無法提供營業額證明及相關申請文件。為幫助民眾度過抗議難關，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簡化申請流程、放寬限制，或改以提供定額補助方式，落實「快速、簡便、精準」紓困補助，以協助相關產業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思銘



255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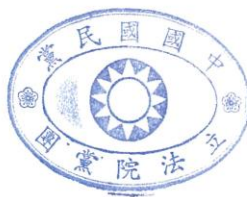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疫情警戒三級期間，多數民眾
抗疫期間居家辦公，在家時間延長，電費使用量大幅增加。
如今，適逢夏季用電量最高之時節，六月起實施之夏季電價
計費方式，恐增民眾之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就民生、住宅、小商家用電，立即停止夏季電
價計費方式，以協助民眾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思銘



256

148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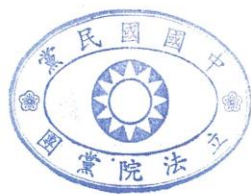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鑒於許多夜市攤商、流動攤販、市場攤商等營業額未達開立統一發票之等級，或是沒有稅籍、不易申請勞保的流動攤商，若要舉證營業額減少50%以上實屬不易，導致政府的美意無法落實到有需要的群體上，籲請經濟部從寬認定紓困及貸款申請資格，相關補助由夜市管委會集中造冊申請，讓真正在營業的攤商可取得，各項發放動作亦加快，以協助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馬子君 鄭辰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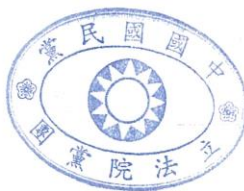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升溫，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高中以下學校停課至六月 28 日，重創學校午餐供應產業鏈，另團膳業者近期廟會、婚宴、節慶等被迫取消活動，就經濟損失難以估計，由於食材都得提前下訂、備料，如何保存出現問題，建請經濟部將學校午餐供應產業鏈、團膳業者納入「受中央政府命令停業」補貼對象 2，以協助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

馬子君 鄭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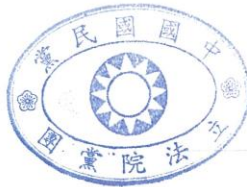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為考量國人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盡量居家減少外出，以降低群聚風險，惟家庭因夏季冷氣用電量大增，若台電6月份電費採實施夏月電價，恐衝擊民生用電近一千萬戶的民眾，為了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建請經濟部研議6月民生用電不實施夏月電價，若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三級日期持續延長，則繼續不實施夏季電價，以紓解民眾對疫情之衝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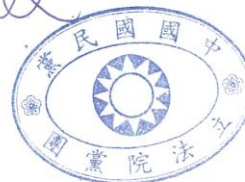
馬子長 郭敬



主決議【10 月暫緩漲電價】

我國五月中旬 COVID-19 疫情失控後，主計總處公布 5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高達 2.48%，創 2013 年 3 月以來新高，若於 6 月實施夏季電價，勢必進一步衝擊物價，加劇通膨憂慮；此次疫情重創我國經濟甚鉅，近期民生物價飛漲，加以政府對外採購疫苗不力，全民「集體免疫」遙遙無期，在新冠疫情短期難以舒緩下，執政者應苦民所苦；經濟部每年於四月、十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並決議電價是否調整，考量 COVID-19 疫情迄今仍未停歇，在優先照顧民生的前提下，爰要求經濟部於十月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時，應作成不調漲電價之決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主決議【暫緩實施夏季電價】

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狀態仍屬嚴峻，國人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陷入困境，各行各業叫苦連天、哀鴻遍野；防疫三級警戒延長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民眾遵照政府規定，並自主性減少外出，各行業配合防疫採分流上班，並減少營業時間；然而溽夏已至，加上雨季來得慢，全台各地高溫不斷，國人遵照指示待在家裡配合防疫，政府卻如期於六月一日起實施夏季電價，本波疫情導致物價高漲，許多國人收入減少，政府為遏止疫情擴散有賴全民配合少外出的防疫政策，於此艱難時刻，政府應苦民所苦，不應只會反映電價成本、以高費率電價抑制人民防疫用電，爰要求政府應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暫緩實施夏季電費，一同與民眾共同面對防疫難關。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保留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418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歲出：4,386,650 千元

【☐】減列；【☒】凍結：10%

案由：

第四.1.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之補助，編列經費共 4,386,650 千元，以每房每日補助一千元為原則。自華航諾富特飯店群聚感染案起，凸顯防疫旅館「分層分流」策略之風險，相關旅宿均應改朝獨棟化、全區化防疫方式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應統計現有防疫旅館數、隔離房間數及實際入住人次。各縣市之總數應自 109 年 2 月起按月統計；再依業者別統計時，應一併統計該業者之房間總數。如尚有分層分流之業者，應說明其隔離措施，包含是否係獨棟隔離等。未公布防疫旅宿名單之縣市，該縣市相關資料於去識別化後，仍應一併提供。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 10%，計 438,665 千元，俟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完成前項事項之統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婉諭 邱顯智 賴香伶

連署人：

262

46

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

419

算案（財政委員會聯席）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34

款項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五分之一

業務費 7,500,000 十分之一

第18-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項下 65290101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交通部辦理補助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等所需經費 43 億 8665 萬元，查本國疫情受諾富特防疫旅館重大管理不當缺失致造成防疫嚴重破口，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應確實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完成檢討報告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務費 7,500 元之十分之一

提案人：

葉毓蘭 鄭正鈺
林思敏 鄭經雄

263

16-06-21:09:26

FAX TO 林主任

FROM 交通部公關室 吳致利

1/ 1

改主決議**保留**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提案單

421

機關名稱：交通部

改主決議

歲 出
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交通部主管—交通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金額： <u>16,604,330</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21-22】</u>
提 案
擬減列數： <u>100,000</u> 千元
擬凍結數： <u>10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查交通部所公布之紓困方案，提供受疫情影響之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申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等紓困補助。惟去年類似紓困方案實施時，曾出現雇主要求員工簽認切結「只領部分補助」、拿補助款「補貼」公司，雇主才願意幫忙，或是已減班休息卻不通報，導致員工無法申請勞動部紓困補助；然雇主卻能憑「帳面上」未放無薪假、未減薪，向交通部申請薪資補貼。 爰提案建議交通部對向其申請轉發薪資補貼之事業單位，要求提出切結書將薪資補貼全數轉發給員工，確保薪資補貼全額提撥給勞工，以保障勞工權益，並研議未如實提撥薪資給勞工之繳回程序

賴志倫

提案人：

賴志倫

王世銘

連署人：

高虹甫

264

保留

449

主決議：

因疫情日益嚴重，全國提升第三級警戒，嚴重衝擊觀光產業，行政院編列紓困預算 4.0，其中交通部編列 166 億做為觀光紓困，但去年觀光紓困 2.0 相關經費就達到 224 億元，花蓮縣為觀光大縣，目前約有 46 家旅行社，業務全面停擺，也有近 6 家左右停業中，其他幾乎是無收入，此次因疫情影響程度明顯比去年來得嚴重，但交通部針對觀光紓困力道卻明顯縮水，疫情對觀光產業衝擊甚大。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個月內，考量到此次疫情比去年嚴重，針對觀光紓困應提出擴大補助相關專案。

提案人：傅鼎盛 洪孟楷(連)

孔文吉
林心怡
張欣
265
PE 李：鄭天財
葉毓蘭
吳斯儒
新華 蔣錫安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 ☒歲出: 4,386,650千元

☐減列; ☒凍結:1%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之補助,編列經費共4,386,650千元,以每房每日一千元計算。

查參與防疫旅館之旅宿業,清消開銷及人員負擔皆重,包含量體溫、消毒、防護衣清掃、動線隔離等作業,都令旅宿業員工置身風險之中。防疫旅館既為服務返國或有隔離需求之民眾,甚至包含第一線醫護人員,又為兼顧周邊居民之健康,其補貼不應僅有每日一千元。現行補貼方案反令多數業者欠缺誘因投入,也有劣幣逐良幣之憂。

交通部應參考國外案例,具體提高補貼費用、不設上限,且相關補貼均應由紓困預算支應,而非交由地方政府觀光局另為補貼。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1%,計43,866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前述事項之,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6

373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歲出:196,300千元

【】減列;【✓】凍結:1%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編列經費共196,300千元,依每人每月1萬元、補貼3個月計算。

查目前由「導遊領隊協會」負責之無雇主導遊、領隊在保人數,多未轉職,且疫情期間實難期待能確保收入來源。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不少均有語言長才,交通部應請觀光局及勞動部合作,優先媒合具語言長才、又尚未轉職之無雇主導遊、領隊人員,協助在臺外籍人士之防疫相關措施,包含翻譯或外籍移工之疫調工作。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1%,計1,963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前述事項之研議及執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7

374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計畫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預算書頁次:21

【】歲入;【✓】歲出: 693,680千元

【】減列;【✓】凍結:1%

案由:

本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主管部分,為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編列經費共693,680千元,以每人4萬元計算,補貼一次。

自疫情發生以來,旅行業者受創甚深,薪資補貼雖能幫助員工度過難關,惟勞保及健保費用仍是旅行業者之不小負擔。為兼顧員工納保權益及企業生存,交通部應將勞保、健保費用納入本次補貼範圍,積極幫助旅行業者度過難關。

爰提案凍結本項支出費用1%,計43,866千元,俟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前述事項之研議及執行,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8

3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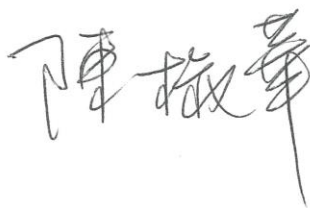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疫情升級三級警戒之後，居家辦公及居家隔離人數大增，民眾升級網路設備需求孔急，然，中華電信及其子公司宏華公司之外勤員工，無法掌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名單，經常誤入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民眾住所裝機，導致染疫風險大增，亦導致眾多中華電信外勤員工確診。

若礙於法令，無法提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名單給中華電信或宏華電信之員工，中華電信公司應提供足夠之口罩、隔離衣、面罩等相關防疫設備，給第一線外勤人員；若能掌握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名單，則在隔離或檢疫期內，中華電信及宏華公司之外勤員工，不應進入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處所，並延後裝機業務，避免提高染疫風險。

由於中華電信及宏華公司外勤員工，工作必須接觸不特定多數人，基於職業安全及避免擴散疫情之考量，爰提案要求交通部，針對上述訴求提出改進方案，並考慮提升施打疫苗順位，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9

110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受限於全球疫情影響，外語導遊已失業超過一年以上，然而交通部新公告之「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限定必須於 109 年 7-10 月辦理之安心旅遊或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1 月冬季平日團遊期間，曾受旅行業臨時雇用或用或指派擔任國內兩天一夜以上團體旅遊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

有鑑於外語導遊轉職為國旅導遊不易，未必能在上述期間內順利謀職出團，爰提案建請交通部，重新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補貼隨團服務之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生計費用實施要點」，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

本波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自五月爆發以來，小客車租賃業者所受影響較往年更甚。經查，去年針對小客車租賃業者所辦理的相關紓困方案如牌照稅、燃料稅之減免以及營業車輛貸款展期等措施，在疫情更加嚴峻的時刻卻未見交通部有相對應之規劃。考量到現階段疫情對小客車租賃業打擊極大，建議政府紓困方案應確保 109 年曾實施之政策在今年比照辦理(如：牌照及燃料稅之減免、營業車輛貸款之展期等措施)，並納入對小客車租賃業者之營業虧損補助、代僱駕駛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補貼、防疫用品購置補助，以及放寬小客車租賃業者載送防疫期間之民眾所需物資及餐食等，各項關乎小客車租賃業維持基本營運需求之面向，以保障廣大的相關從業人員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71

357

110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特別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案由：

疫情升溫、全國三級警戒的情況下，許多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經濟狀況大受影響，同時，線上送餐、網購、蔬菜箱等服務的需求大幅提高，反而讓貨運物流的人力吃緊。

然而，按照目前《公路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皆有明訂，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僅能載運乘客。

近期，高雄市及台北市政府率先因為疫情對業態進行鬆綁，運許計程車業者可以投入載貨與送餐的行列。在運輸量能上將閒置的能量，轉入其他相對緊繃的物流人力，促成雙贏的局面。

建請交通部，作為非六都計程車業者及租賃車業者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規劃於疫情期間先鬆綁規範，讓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及物流人力能夠連接。

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研擬配套措施，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72

406

洪孟楷國會辦公室-第3次追加-3

中央政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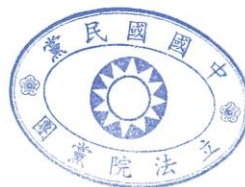
機關（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有鑑於本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賡續辦理對於防疫運輸業務如防疫計程車以及從業人員之補助和津貼，然各縣市目前因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人數的提升，多已有委託民間救護車業者進行是類人員往返醫療院所等作業，然而民間救護車支援防疫的運輸業務卻不見特別預算予以補助支持，實應改善，以達防疫作業一致受政府相挺的落實。爰此，特提案要求儘速啟動對民間救護車支援防疫作業津貼補助之研議作業，俟後並向本院提交報告。

提案人： 洪孟楷

洪孟楷
鄭麗文



273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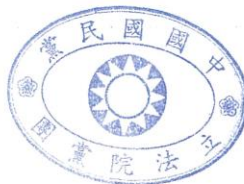
決 議

案由：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編列交通~~部~~16,604,330千元(紓困振興)，其中編列辦理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所需經費196,300千元，惟查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導遊及領隊生計補貼，以帶過去年國旅團或冬旅團，作為申請要件，自去年疫情爆發至今，各國實施邊境管制，觀光旅遊業受創甚深，國內旅遊雖因去年疫情相對穩定，造成國旅大爆發，然急待紓困之導遊及領隊人數眾多，若僅以帶過去年國旅團或冬旅團作為申請與否之條件，恐有失公平，交通部應詳細盤整導遊及領隊相關就業現況，刪除導遊及領隊申請補貼需帶過去年國旅及冬旅之申請條件，讓有需要的導遊及領隊皆能申請，符合紓困所需。

提案人：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x]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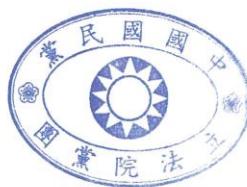
機關別： 交通部

案由：現行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紓困方案，對於駕駛人之薪資補貼僅限於計程車駕駛人、遊覽車駕駛人及租賃車代僱駕駛等三類，並一次補貼三萬元。然對於同屬大眾運輸從業人員並同樣受疫情嚴重衝擊，必須配合減班之國道及公路客運等駕駛，其收入銳減卻無法適用相同之補貼，實違背平等原則。爰提案建請交通部將國道及公路客運業等駕駛，同樣納入薪資補貼而一體適用，以解其燃眉之急，並落實紓困目的。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21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9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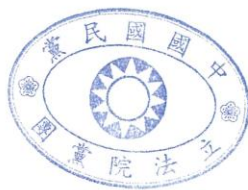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交通部

主決議

交通部於本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166 億 433 萬元，其中 56 億 5,947 萬元由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而補貼旅行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編列經費 6 億 9,368 萬元，按 110 年 5 月至 7 月共 3 個月期間，按僱用員工人數，以每人 4 萬元計算補貼 1 次，惟僅限於去年曾辦理國民旅遊之旅行社，導至以出國或赴台旅遊為業務之旅行社無發或補助。爰請交通部適當放寬申請資格以免以出國或赴台旅遊為業務之旅行社無法申請補助，以達政府紓困之目的。

提案人：

李俊卿 鄭文



276

19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

機關名稱：交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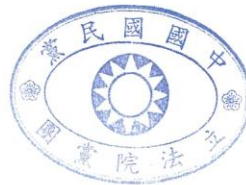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茲因新冠肺炎疫情嚴重衝擊，根據統計數據顯示，客運業者之營運相較其108年竟下降超過90%。又因國際疫情衝擊，國際觀光客來台觀光人數遽減，客運業者營收銳減，生意幾乎停擺。就此，交通部應立即研議減緩徵收客運業者汽燃費與牌照稅、車輛折舊補貼等紓困方案之可行性並務實提出相關紓困方案；並於其官網建置COVID19專區，公告所有紓困方案、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等細節，並逐月於其官網首頁公告執行結果。

提案人：

黃敏 郭良文



277

192

主決議

鑑於現行補助入住防疫旅館每人每晚補助 1000 元，惟今年疫情爆發以來，多有家庭傳播之情形，造成一人確診，全家人必須隔離，若被迫入住防疫旅館，動輒花費達數萬元至 10 萬多元不等，對一般家庭而言實為巨大的負擔，爰要求交通部檢討防疫旅館補助金額，應全額助被迫入住防疫旅館之民眾。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鄭慶良



278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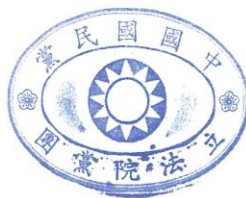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導遊、領隊只要去年有申請過紓困補助，然這次的紓困 4.0 補助就會直接入帳，結果這次紓困 4.0 補助，但卻只針對「無僱主導遊及領隊於去年 109 年安心旅遊國旅(109 年 7 月~10 月)及冬季平日團遊(109 年 12 月~110 年 1 月)有帶團」的條件才可能申請補助。如此至少 8.9 成以上的導遊領隊給排除在外，完全不能申請補助，建請交通部研議協助。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279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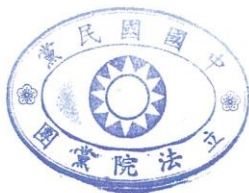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第 3 次追加辦理交通運輸業紓困所需經費 109 億 4,486 萬元，包括航空業 72 億 425 萬元及陸運業 37 億 4,061 萬元。其中除補貼航空站地勤業從業人員薪資、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成本、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及辦理計畫行政作業與審查補貼申請案相關工作經費外，其餘均屬延續辦理原特別預算及 2 次追加預算之紓困措施，建請應儘速完備新增補助對象或措施之相關規範，並針對延續性措施滾動檢討補助規模、補助方式及標準之合宜性，暨適時參酌國際航協建議，預為綢繆規劃未來邊境管制鬆綁後之機場流程相關因應措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郭國



280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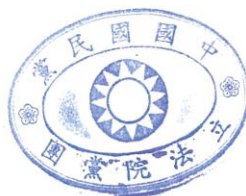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3 次追加預算案

主決議提案

案由：前次針對汽車運輸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前已辦理之營業車輛融資，交通部得就融資公司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後辦理展延期間之利息，給予補貼。但是對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之後並無補貼，很多遊覽車是靠行車，現在沒生意，利息持續交，一輛車貸款數百萬，造成靠行車很大的壓力。建請交通部予以研議相關補助措施。

提案人：許淑華

許淑華
鄭麗人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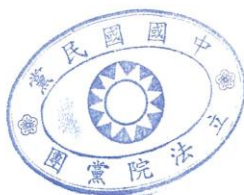
185

主決議

案由：

交通部為資訊公開而於網站設置「交通部因應 COVID-19 交通觀光防疫與紓困振興專區」，其中各項措施之辦理情形，經查網頁專區辦理情形之措施名稱，與預算書之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說明欄所編內容之措施名稱，目前無相互對應關係，例如本追加預算案第 35 頁之預算提要及概況表說明「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等所需經費」，該項屬既有措施，惟專區辦理情形網頁卻無相配合對應之名稱，另交通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會計月報及收支執行月報表，僅呈現會計科目之預（決）算，而預算書之預算計畫提要及概況表說明欄各措施經費執行情形，無從得知，例如預算書說明補貼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所需經費 39 億 3,544 萬元，按每人 4 萬元計算，惟實際執行數卻未見於專區公開資料。爰此要求交通部，在一個星期內完成「交通部因應 COVID-19 交通觀光防疫與紓困振興專區」網頁配合預算所編各措施內容名稱，分別列示各措施之經費與業務面執行現況，以完整表達工作成果，俾利各界監督。

提案人：

282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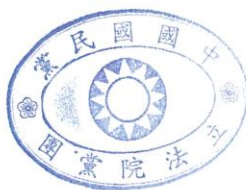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疫情期間，計程車業者生意受其影響慘淡，若政府可規劃學校營養午餐團膳業者在停課期間，改由繼續烹煮給弱勢家庭、防疫相關單位食用，則可利用計程車配送至偏遠地區或是大量運送便當等方式，則可解決團膳業者須找人配送之問題，故建請交通部研議，為配合運送物資給國人或防疫之使用，以補助經費給計程車司機，並以防疫考量將其志願參與配送服務者，列入優先施打疫苗之公費對象。

提案人：

朱子劍
郭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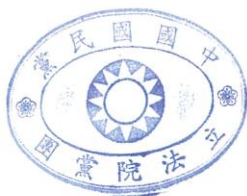
283

183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延長至 6 月 28 日，端午連假為減少民眾返鄉，交通部祭出嚴格匝道儀控管制，交通部長表明目的在「讓用路人不方便，也不容易上匝道」，但反而造成匝道回堵大塞車現象，許多通勤族及物流業者塞在匝道動彈不得，引發民怨，凸顯交通部政策急就章，只為了交差了事；另在大眾運輸方面，高鐵針對端午連假實施加強版「類梅花座」，將配位邏輯調整為間隔三至四排座位，以確保安全間距，但在座位安排上，卻有不同乘客先後乘坐同一座位情形，高鐵防疫只做半套，恐造成乘客染疫風險。為強化後續交通疏運及防疫作為，爰要求交通部及高鐵公司就上述事項於一周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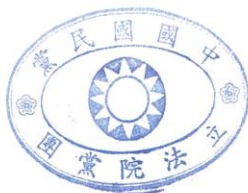
284

186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全台第三級防疫警戒已延長至 6 月 28 日，民眾減少外出，以致搭乘交通運輸人次驟減。交通部紓困 4.0 方案總經費 223.97 億元，其中針對計程車、遊覽車、租賃車等駕駛人發放一次性薪資補貼 3 萬元，另針對公路客運預計將以公運計畫進行補貼，惟獨針對市區客運業因屬地方政府管轄未納入交通部補貼方案。然自國內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後，市區客運業載客量大幅減少，以雙北為例，運載量僅剩 2 成 2，受害程度不亞於其他陸運業者，考量今年疫情較去年嚴峻，業者配合政府減班仍須自行負擔人事成本，交通部應協助地方政府給予相關紓困措施，爰要求交通部於一周內提出補貼方案，以減輕業者營運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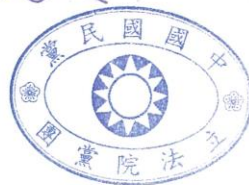
187

主決議【補貼營業車輛汽燃費、牌照稅】

有鑑於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確診病例與日俱增，全國進入第三級防疫警戒，嚴重衝擊汽車運輸產業，其中遊覽車客運業出車率幾近停擺，與 108 年 5 月相比，今年 5 月份整體營運下降幅度高達 98%；小客車租賃業與 108 年同期相比，今年 5 月營運則下降 85%~90%，疫苗採購不足是最大的問題，讓業者陷入營運危機，亟需政府紓困。去(109 年)受疫情影響，交通部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之營業車輛之汽車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 50%，今年疫情比去年更為嚴重，為協助業者度過疫情衝擊，爰請交通部全額補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營業車輛之 110 年汽車燃料費及使用牌照稅，以減輕業者營運負擔。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慶義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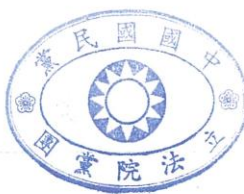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此次嚴峻疫情，政府除持續補助旅行業員工補助、團體秋冬補助等政策之外，為留住領隊人員，以因應未來解封後的龐大旅遊潮，今日就必須預做準備、超前部署。建請交通部研議重啟領隊轉型國旅人才紓困培訓，其次持續辦理生計補助以留住領隊專業人才，避免後疫情時代領隊斷層，另外對於領隊證效期因疫情無法帶團，應予於免帶團證明延長3年效期，以實質幫助旅行業撐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

馬子君 邵慶文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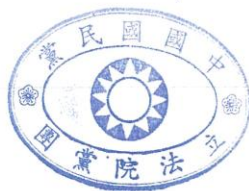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此次嚴峻疫情，帶來旅館業雪崩式滑落剩一成業績，表示幾乎全部業者自主停業，業者咬牙苦撐，交通部觀光局除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外，建請交通部同意有關觀光局承辦之旅宿業資本性支出貸款利息延長補貼 1 年，因應重大疫情對旅宿業營運之影響，為減少人才流失、安定就業市場及協助未來產業復甦所需轉型之準備，補助辦理「旅宿產業核心職能進階認證」等方案，以實質幫助觀光旅館業撐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

馬子良 郭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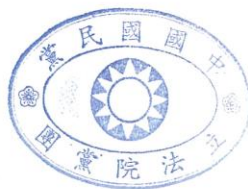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疫情的重新席捲，讓原先逐漸恢復元氣的旅遊事業瞬間歸零，在零收入但仍需支付固定開銷的情況下，業者咬牙苦撐，交通部觀光局除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外，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減免業者水、電費 30%，及因疫情致水、電費及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等有繳納困難時，除免徵滯納金外，業者可無條件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等方案，以實質幫助觀光旅館業撐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

馬子君 鄭麗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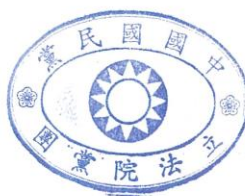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鑒於疫情的重新席捲，讓原先逐漸恢復元氣的旅遊事業瞬間歸零，在零收入但仍需支付固定開銷的情況下，業者咬牙苦撐，交通部觀光局除辦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及營運成本補貼外，建請交通部儘速研議觀光旅館業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提供業者可無條件申請展延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稅款等方案，以實質幫助觀光旅館業撐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

馬子良 鄭國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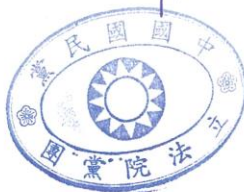
案由

鑒於行政院紓困 4.0，針對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及小客車租賃業代雇駕駛人薪資補貼，已於去年獲紓困者，將直接由該局將補助款 3 萬元撥入駕駛人帳戶，惟遊覽車、計程車業者每個月除車輛維修費及停車費外，眾多也者都按月有車貸需繳納，可謂經濟生活負擔沉重，建請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遊覽車、計程車業車貸展延，以實質幫助業者撐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

馬子君

何景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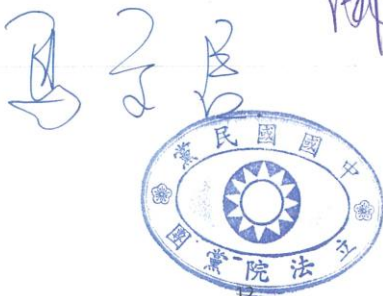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

國內疫情持續嚴峻，全國疫情三級警戒也延長到 6 月 28 日，各行各業都受到影響，對此，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民宿業者行業進行紓困方案，補貼對象為依法領取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申請時仍營業者，依臺灣旅宿網填報之營運月報或營運報表，申請日前最近 3 個月任 1 月之客房住用率較 108 年同期衰退比率達 50% 以上，可申請補助。

惟民宿業者與觀光旅宿不同，一概以衰退比率達 50% 以上才可以獲得五萬元補貼，固定五萬元補貼對中大型民宿業者可為杯水車薪，建請交通部按各民宿業者實際營運規模，設置規模級距，給予拉高補貼金額，才能實質幫助民宿業者撐過疫情衝擊。

提案人：



292

175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第三次追加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

針對紓困 4.0 觀光局公布的補貼，無雇主導遊及領隊人員必須限於去年七至十月國內安心旅遊，或十二月至今年一月國內冬季平日團遊期間，有隨團服務之導遊、領隊人員，才能申請三萬元補貼，導致專門入出境團體業務的無一定雇主的導遊領隊，成紓困孤兒，讓有心想留在觀光業的導遊及領隊心灰意冷，爰境外團體業務的導遊領隊人才培植不易，建請比照皆能申請一次性三萬元補貼紓困。

提案人：

馬子君 郭俊



主決議

單位：交通部

案由：有鑑於交通部為因應疫情當下之端午連續假期期間，針對高速公路提出嚴格交通管制措施，然而相關措施似因未有詳細規劃而導致民怨四起，例如：部分民眾反映車輛因儀控管制過度，而導致回堵於交流道口，進而影響交通，也產生部分連假期間仍需上班通勤民眾因回堵而導致遲到，或貨運業者物流上產生延遲的情況，類似情況於交通部降低管制措施力度才得以舒緩，爰此，請交通部應針對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進行檢討，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情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印
有
遺



294

2張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等案相關事宜 （頁次：1－386）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德福、劉世芳、柯建銘、林奕華、賴士葆、費鴻泰、陳椒華、李貴敏、邱顯智、邱臣遠、羅致政、曾銘宗、黃世杰、鄭麗文、洪孟楷、葉毓蘭、高金素梅、陳玉珍、陳以信、林為洲、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王婉諭、李德維、高虹安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9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